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5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8338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5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質詢事項	請水利局協調自來水公司解決六龜新威地區（新興里、新光里、新威里）缺水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六龜新威地區（新興里、新光里、新威里）缺水問題，案經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下稱台水公司）復以：</p> <p>一、六龜區新威淨水場水源係利用高雄農田水利會仙人圳取水口取水，汛期期間山區大雨造成取水口阻塞及原水濁度驟升無法進水，致新威淨水場減量或無法出水，影響新威里及新興里用戶用水。</p> <p>二、倘新威淨水場減量或無法出水時，台水公司立即調整六龜系統水源進入新興里及新威供水管網 200 噸水池，並監控各區水壓狀況進行供水調整，俾穩定新威里及新興里供水。</p> <p>三、台水公司已完成六龜寬口井工程施設，俟 7 月底完成機電工程後，即可挹注六龜淨水場水源，降低新威淨水場高濁度缺水風險。</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3757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15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p>一、原民會文健站是否為長照的 C 據點，請問衛生局、社會局對原住民地區的長照中 ABC 據點作為為何？</p> <p>二、是否可整合學校教室和社區活動中心或軍營、眷村等閒置空間，於市府網頁或其他方式公開資訊，以供長照空間使用？</p> <p>三、建議應建造一所屬於老年人的活動空間而非租借場所，以利培植 A－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擴充 B－複合型服務中心、廣設 C－巷弄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中央原住民委員會面對高齡化之人口變遷趨勢所衍生社會照顧問題，將文化健康站擴大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推動，故 108 年將原民會文化健康站扮演長照據點的 C 級巷弄站，主要服務部落 55 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原住民長者、輕度失能長者（經照管中心照專評估 CMS 評估結果為 2-3 級長者）。</p> <p>二、原住區文化健康站在地方政府主責單位為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負責，主要服務包括部落長者簡易健康照顧服務、提供延緩老化失能活動、營養餐飲服務、電話問安、居家關懷服務及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等相關服務。</p> <p>三、衛生福利部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目前本府衛生局已輔導原住民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衛生所，擔任 A 級單位扮演個案管理員的角色，整合轄區內外資源及服務轉介，提供部落長者長照服務規劃，今年預計再輔導桃源區成立 A 級單位，B 單位係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等，因原住民區在地資源缺乏，目前各項服務皆有臨近區域之單位提供；C 級巷弄站多為社區關懷據點及文健站擔任，提供預防性的健康活動及共餐等服務，以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達成在地老化目標，目前三個原住民區皆已佈建 13 個文健站（分別桃源區 7 個、那瑪夏區及茂林區各 3 個文健站）。</p> <p>四、隨人口高齡化、少子化因素，如何利用閒置空間，提升社區多</p>

元化長照資源服務量能，讓老人可就近獲得服務資源，預防延緩失能及失智，提升長輩生活品質並減輕照顧者壓力，是市府重要政策目標。

五、市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已由本府財政局主導，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負責計畫擬定、檢核、列管等，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配合中央長照政策目標，積極媒合民間單位佈建提供更多元的社區照護模式，提升社區長輩更優質的生活品質，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298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5
議員姓名	唐議員惠美
質詢事項	拉瓦克部落去年被市府強制拆除，訴求可以就地安置或另覓他處重建一個有特色的拉瓦克部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都市發展局已協同原民會將台電公司五甲宿舍修繕後提供安置住宅 25 戶，可供部落住戶集中居住，目前尚有餘屋可供運用。 二、本府近期將邀集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議就地或另覓他處之部落安置方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致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4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19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辦公室成立刻不容緩，請問市府目前規劃何時成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將於本(5)月底成立，由本府李副市長四川擔任召集人，幹事成員包括都發局、經發局、民政局、工務局、地政局、衛生局、文化局、農業局、海洋局、環保局、社會局及小港區公所等單位代表。</p> <p>本專案辦公室成立，將協助市府與居民聯繫、溝通、協調、輿情蒐集及研商處理等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7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9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小港區沿海地區污染嚴重，恐影響當地居民健康，請市府幫助當地居民健康檢查，以維護市民健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依據本市小港區公所委託本府衛生局辦理居民健康照護及經濟部工業局委託本府辦理「大林蒲遷村先期調查及評估作業」，衛生局於 105~107 年辦理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居民健康檢查相關計畫。健檢發現健康異常的部分，由執行健檢醫院通知回診及追蹤，所需費用回歸健保制度支應。</p> <p>又執行前述計畫發現居民尿液砷濃度超標比例偏高，106 及 107 年度追蹤並無發現其健康影響，居民問卷調查及相關單位進行之環境調查也未發現環境砷暴露或超標情形。</p> <p>108 年本府衛生局已與小港區公所開會討論運用事業單位回饋金提供小港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另針對小港區沿海六里將持續針對尿液砷濃度超標居民進行追蹤，除執行相關健康檢查項目了解居民健康現況，將加強宣導居民如何預防砷暴露，並將規劃詳細問卷調查以釐清可能暴露來源，於其造成健康影響前阻絕暴露以維護居民健康。</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54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案請市府加速推動，且不能停止大林蒲地區空氣污染的改善，請環保局找出空氣污染的超標原因及改善方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統計行政院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總資料，小港測站所監測之污染物（包含 PM10、PM2.5），近 10 年之年平均濃度均呈現下降趨勢，相關濃度變化趨勢如下圖。</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data-bbox="432 837 871 1126"> </div> <div data-bbox="890 837 1342 1126"> </div> </div> <p>而根據本局自設大林蒲測站數據，10 年來各污染持續下降，以碳氫化合物（NMHC）下降超過 5 成最多，懸浮微粒（PM10）降幅達 4 成 4、二氧化硫（SO2）達 3 成 6，其餘都超過 1 成。106 年開始全年度監測 PM2.5，107 年平均值已較 106 年降低了 12.2 %。顯示環保局針對固定源、移動源及逸散源之管制已有一定成效。</p> <div data-bbox="564 1420 1262 1798"> </div>

二、此外，本海環保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及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法制作業，已於今（108）年 4 月 2 日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俟核定後實施，該 2 項加嚴標準皆將排放標準加嚴至與使用天然氣之標準一致，可促使業者將燃料改用天然氣或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以符合加嚴標準及降低空污排放。

三、本府環保局針對臨海工業區主要污染源，管制措施說明如下：

(一)固定源

- 1.生煤使用管控專門小組：本府環保局針對生煤使用訂有許可審查原則，從源頭端使用、製程操作及管末處理嚴格審查。本府已成立「高雄市生煤使用控管專門小組」，邀集熟稔空污及生煤特性的專家學者、政府機關代表及產業代表共 9 人組成，召開會議統籌討論並規劃生煤使用之審查原則。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初步結論為評估針對亞煙煤進行管制。
- 2.中鋼公司：中鋼公司已完成規劃煉焦爐更新工程及濕式淬火改乾式淬火工程，目前先執行料堆堆置場室內化工程，燒結礦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煤炭堆置場室內化工程亦將於 108 年 7 月間始執行，本府環保局將督促中鋼公司加速辦理。
- 3.台船公司：規劃與該公司協商強化收集處理漆料噴塗過程中所產生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及與其上游塗料業者研議供應低揮發性塗料之可能性。近期將研擬加強管制船舶業塗裝噴漆，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 4.電弧爐業者：加強夜間與假日稽查頻率。

(二)移動源

- 1.持續推行二行程機車、高污染柴油車淘汰，提高機車定檢到檢率，並加強大型柴油車路邊攔查。
- 2.港區部份，108 年 1 月 1 日起高雄港進出商船全面改用低硫油，預估減少硫氧化物排放量約 6 千公噸/年。

(三)逸散源

- 1.工業區工廠、重大工地認養道路掃街作業與複合式防塵方案。

- 2.空品不良時期進行即時洗掃作業（通報列管營建工地與公私場所等加強洗掃頻率）。
- 3.中鋼增設南面防塵網，長度為 656 公尺，經費約 1.7 億元，已於 106 年 12 月完工。
- 4.針對小港區狹小巷道執行小型掃街車掃街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6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質詢事項	本市公幼比為六都之末，然而市府 108 年度針對成立公幼卻未編列任何預算，請市府再加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自 103 至 107 學年度，本市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計 7 園，核定招收 390 人，開辦費共計 1,032 萬 9,120 元，由教育部負擔 870 萬 1,896 元，本市負擔 162 萬 7,224 元，人事費（由本市支應）至少增加支出 5,926 萬 8,000 元。</p> <p>二、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合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三、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四、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五、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六、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p>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七、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八、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倘經評估增設公立幼兒園，將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增設公立幼兒園（班）經費補助，及由教育局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8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18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市府評估於岡山區 87 期市地重劃區規劃青年住宅，以協助青年購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與國防部合作，將閒置 10 年的大鵬九村調整都市計畫，預計今年底完成重劃工程。重劃完工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回饋程序後，市府將取得部分住宅區土地做為市政建設儲備用地，後續將視岡山地區發展需求審慎評估規劃使用。</p> <p>二、考量青年可能屬於經濟或社會弱勢，租不起、租不到適宜住宅，市府採取「多元方式興辦、務實穩健提供」策略，包含：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社會住宅及社宅包租代管計畫等安居計畫，每年可協助約 12,000 戶家庭。</p> <p>三、針對設籍高雄、無自有住宅且想購屋之青年家庭，只要家庭年所得及財產低於當年度公告標準（108 年度為 111 萬元），市府都發局提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符合資格者享有 1.137%，弱勢為 0.562% 優惠利率，補貼利息最長 20 年。</p> <p>四、如需租屋協助，亦可於每年七、八月時申請每月 3,200 元租金補貼（補貼 1 年）或利用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藉由多元居住協助方案，可減輕青壯年及弱勢家庭購屋或租屋負擔。</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30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請市府評估在北高雄地區興建第一座親子公園及寵物公園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p>答詢摘要：</p> <p>為提供不同年齡層兒童及提供不同需求、功能之遊戲設施，本市未來針對新設置遊戲場將規劃共融及特色之遊戲場，並檢討針對 5 公頃以上大型公園檢討設置共融遊戲場。</p> <p>目前正評估於岡山河堤公園設置共融遊戲場，另遊戲場設置須符合 CNS 國家標準及衛福部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並且納入公民參與機制，邀集地方、團體及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設計內容，以符合地方所需。</p> <p>另目前公園設計及使用對象以人為本，寵物運動區設置將減少民眾現有使用空間，且須考量地方居民或小孩對於動物之排斥性及環境衛生之顧慮，故設置寵物運動區除須考量公園空間大小及有實際需求外，仍須審慎評估並取得地方共識。</p> <p>故寵物運動空間非一定設置於公園內，建議動物主管機關另可尋找閒置空間設置。</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641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有關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岡山第二交流道目前進度？增設高速公路－橋頭交流道出口？開通高鐵、國道 1 號橋下道路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橋頭科學園區鄰近國道一號交流道及省道台 1 線，可串聯國際機場與高雄港，另大眾運輸則鄰近高雄捷運紅線、台鐵車站，可快速連結疏運人潮，為配合工業園區開發，本府交通局已依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內容，提供該局整體園區交通路網改善計畫供參。</p> <p>(一) 園區聯外道路：1-1 計畫道路、1-2 計畫道路、友情路、大遼路、高鐵橋下道路（台 28 以南興建工程）等新闢道路由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局辦理。</p> <p>(二) 聯外交通路網改善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增設園區內國道一號交流道或開闢國道兩側道路為聯絡道，加強園區聯外交通網絡能量。 2. 考量交通為衍生需求，視未來園區產業型態、開發強度、旅次分配等需求，調整適當聯外道路，並將增設國道一號園區交流道或聯絡道路需求納入未來園區開發計畫，以期加強園區各方向聯外交通。 <p>二、查高鐵橋下道路，台 28 以北路段由公路總局全額負擔開發，惟以南路段預估經費需 86 億餘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另依據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7 日會議結論，改善地區聯外交通建議增設高速公路交流道或專用聯絡道、高鐵橋下道路等地區整體路網改善構想，請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本府仔細研商，妥予規劃。本府將持續與中央政府討論研商，持續推動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路網。</p> <p>三、關於岡山第二交流道，本府交通局已辦理增設國道 1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可行性研究，並於 105 年 8 月 19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p>

地方支持以方案 1「以嘉新東路為連絡道增設交流道」，總經費預估為 9 億元，中央負擔交流道主體工程費用約 6.91 億元，本市負擔約 2.09 億元(用地取得 1.26 億元及平面道路拓寬經費 0.83 億元)，本府交通局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府負擔經費部分，確認提報本府經費負擔比例，後續將辦理提送高公局審議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6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質詢事項	如何協助橋頭科學園區範圍內現有工廠原地保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因南科高雄園區土地已近飽和，行政院指示推動橋頭科學園區設置，未來橋頭科學園區可提供 186 公頃產業用地，引進半導體、智慧機械、生醫、航太、與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等創新科技產業，預估可創造平均每年 1,000 億元以上產值（園區全區開發後穩定產值可達 1,800 億）及 11,000 個就業機會。</p> <p>二、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將於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後召開都委會大會審定都市計畫，目前都市計畫草案中已規劃於國道 1 號西側留設 1.55 公頃產業專用區提供既有廠商進駐；針對無意願或未具進駐資格之廠商，本局協助媒合搬遷至合法工業用地。</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390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高雄市空氣污染嚴重，請問 PM2.5 是否為肺腺癌成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肺腺癌的危險因子可能與吸菸、二手菸暴露、職業暴露（例：氫氣，石棉）、空氣污染、烹煮油煙、肺癌家族史、曾得過肺部疾病（肺結核）、基因等危險因子有關（根據 Human Papilloma Virus and Female Lung Adenocarcinoma Seminars in Oncology, Vol 36, No 6, Dec 2009）。其中二手菸暴露被認為是造成從未吸菸者得到肺腺癌的主要危險因子之一。</p> <p>研究顯示 PM_{2.5} 對疾病的影響因其組成而不同，PM_{2.5} 的常見來源為汽機車排放廢氣及工業等污染物，主要含有硝酸鹽、硫酸鹽、銨鹽、重金屬，還有天然或人為的揚塵、香菸、多環芳香烴碳氫化合物、海鹽飛沫、重金屬、細菌及黴菌、花粉等有機物及無機物。</p> <p>PM_{2.5} 非常細小，可穿透肺泡進入微血管，經由血液循環影響身體健康。美國胸腔學會指出，PM_{2.5} 可能會引起下呼吸道發炎，影響肺功能，引發氣喘惡化及形成慢性阻塞性肺病，增加呼吸道疾病惡化及死亡率，甚至引發肺癌。</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741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質詢事項	市府曾於 106 年、107 年推動的冬季空污期大眾運輸免費搭乘活動，今年還會再推出嗎？請評估所需經費及對市民健康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之目的係改善空氣品質前過渡時期的臨時保障措施，用意在於保障民眾減少暴露空品不良的環境中，並非永久政策，今年在本局各項空污改善策略實施之下，空氣品質已有改善，簡述如下：</p> <p>(一)本市細懸浮微粒國家標準人工採樣檢測結果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今（108）年 1 至 4 月細懸浮微粒平均測值為 27.7 微克/立方米，較去（107）年同期 29.6 微克降低了 6%。</p> <p>(二)統計今年 1 至 4 月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61.3%，較去（107）年同期 52% 增加 9.3%，為歷年最佳。</p> <p>二、環保局多管齊下的空污改善策略已見成效，工廠的各項污染物排放量都顯著降低，因工廠空污費是根據污染物排放量來收費，污染物排放越少，繳交的費用就越低。故空污費收入逐年減少。環保局評估若要續辦免費措施需要數億元經費，將排擠其他空污管制工作預算，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今年度無規劃推行「冬季大眾運輸免費措施」，本府將加強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及管制污染源，措施說明如下：</p> <p>(一)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p> <p>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的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p>

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的生煤使用總量，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2. 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的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3. 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 秋冬季節限制排污

1. 本府環保局針對秋冬季節減少工廠排放量的措施，包括提高工廠這期間的空污費（秋冬季節第 1 季（1-3 月）、第 4 季（10-12 月））、興達電廠限制用煤量、協調各工廠於此期間安排歲修等等。
2. 未來於此期間，將推動外縣市垃圾減燒，並禁止工廠在這段期間試車。

(三) 下修電力業加嚴標準

本府環保局已將「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修正案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將再下修到現行標準的一半以下，促使台電及汽電共生廠採行低污染製程及高效防制技術，屆時可減少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合計約 1 萬公噸排放量。

(四) 限用含硫份 $<0.3\%$ 燃油

本府環保局將固定派改用 0.3% 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已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議會二、三讀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預估可減少 644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

(五) 針對今年冬季空品不良的好發期，聯合各局處擴大稽查、增加納入電弧爐廠與 20 大工廠、汽電共生廠於空污日前一夜提前應變等等短期因應措施。9-12 月街道揚塵洗掃長度，也將增加到 6 萬公里。

(六) 環保局對減少移動污染源的措施，包括補助民眾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一、二期老舊柴油車汰換。

三、綜上，本府今年度將加強秋冬季節空氣品質惡化應變及管制，以兼顧維護市民朋友健康，並精準、實質改善空污問題。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6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15386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16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公共空間可設書籍取閱站，在凹子底及美術館等和公園裝置結合，供民眾休閒閱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國內於近年響應國外潮流發起漂書運動，各縣市廣於公共空間設置書籍取閱站，供民眾自由捐換書，讓書籍與更多愛書人相遇。新北市於 2013 年推動新北漂書站，在捷運、客運等候車空間提供定點書櫃或機動書袋，然而據 2014 及 2016 年報導指出漂書每月失蹤萬本，而三年累計的 30 萬本漂書回流書量僅一成（參見附件一、二）；嘉義市 2014 年亦於各景點、轉運中心等處陸續設置漂書站，而部分已空無一書，或剩宗教類書籍、宣傳單等，2017 年陸續裁撤及遷移使用率不佳的漂書站（參見附件三）；另 2018 年由「美好關係」團隊發起「蒲公英書席計畫」，於臺北及臺中社區綠地公園，結合設計師籌畫公園書席，供民眾交換好書，2018 年共計打造 40 座書席，經詢問 2019 年僅剩餘 8 座書席延續，顯見活動管理及維運不易。</p> <p>二、綜上案例分析，公共空間設置的書籍取閱站以漂書為主要取向，其書籍品質及內容難以落實管理及維護。為推廣閱讀，並提供凹仔底及美術館周邊民眾良好的閱讀資源及環境，融入社區居民閱讀需求及社區互動之經營理念，高市圖與養工處合作於農十六「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內設置閱覽室，提供兒童繪本、生態、旅遊三大主題書籍，108 年 6 月為提升閱讀風氣及擴大閱讀服務範圍，除增加自我成長、企業管理及散文等主題書籍外，另增設圖書書架兩座陳列圖書，總館藏量計 2,700 冊，期能提供民眾更豐富多元的閱讀資料。</p>



圖 1 108 年新增各主題書籍，並增設圖書書架兩座，擴大閱讀服務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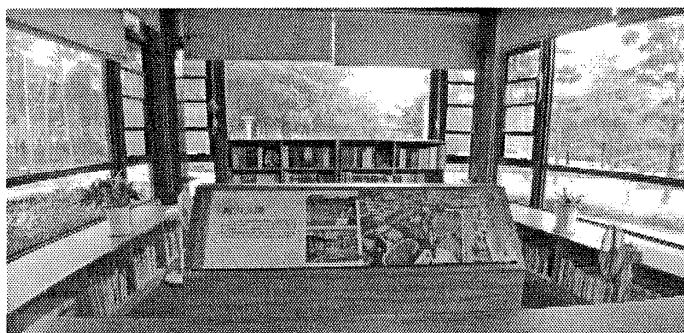


圖 2 於凹仔底森林公園旅客服務中心提供舒適的藏書空間，營造閱讀氛圍
三、同時整合高市圖閱讀推廣資源與兒美館美感教育資源，與兒美館合作設置親子閱讀空間，配合兒美館館外森林，綠意環繞的氛圍延伸至閱讀空間設計，讓孩童在室內閱讀時如同置身於戶外，享受野餐般的趣味性，並提供藝術相關主題書、圖像繪本等供親子閱讀，滿足社區對於閱讀文化及藝術教育之需求，預計於 108 年 9 月下旬前完成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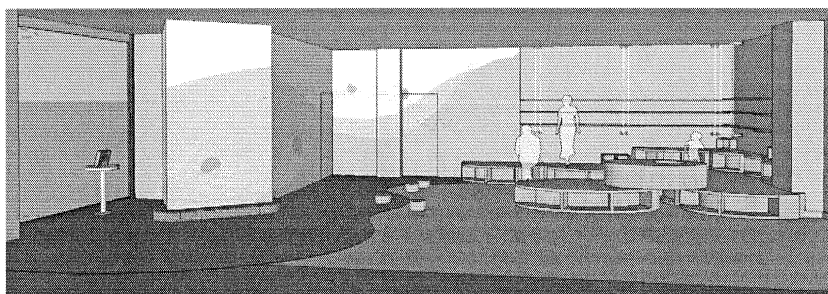


圖 3 閱讀區設計模擬圖，設計趣味書架供小讀者探索及閱讀

漂書只出不進 每月失蹤萬本

04:10 2014/12/13 中國時報 陳俊傑·新北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源於歐洲，以分享與互動概念出發的「漂書站」，移植到新北市後，卻出現每月「失蹤」萬本書籍狀況，新北市圖書館統計，漂書站的書十之八九有去無回，甚至還有資源回收的老人，天天推著菜籃車把漂書拿去變賣，無須登記借閱的漂書美意，也考驗著國人的公德心。

新北市圖書館去年仿照歐洲漂書作法，在火車站、捷運站、博物館、公立停車場、醫院設置79處漂書站，並配合公車業者，在320部公車上設漂書袋，希望民眾將家中讀過的書捐出放漂，讓其他人能取閱。

漂書立意雖好，但考量國人的習慣與國情不同，市圖館長唐連成也坦承，當初考量放漂比例短期內不易拉高，特別設定「10年」期限，希望10年內漂書觀念普及後，放漂比例能夠拉高。

不過，漂書站上路不到一年，就出現不少亂象。除了漂書只出不進外，某圖書館主任發現，有部分從事資源回收的老人，算準新到書籍的上架時間，每天定時拖著菜籃車搜括漂書後拿去變賣；唐連成說，市圖已逮獲好幾位偷書慣犯。

為避免漂書遭到變賣，分館人員最後只好變更漂書站位置，免得漂書淪為資源回收品，但由於熱門書籍放漂速度快，儘管放漂書籍以青少年、勵志、旅遊、美食等類為大宗，但大多數漂書站書架上的書籍，不是「有出無進」，就是只剩下乏人問津的宗教類書籍，吸引不了民眾閱讀興趣。

某漂書站承辦人員透露，漂書站書籍放漂回流比例少得可憐，該站成立不到半年，就已漂出3000多本書，放漂回來的書卻不及50本，回收比例不到2%，遠比市圖統計的1成回收率還要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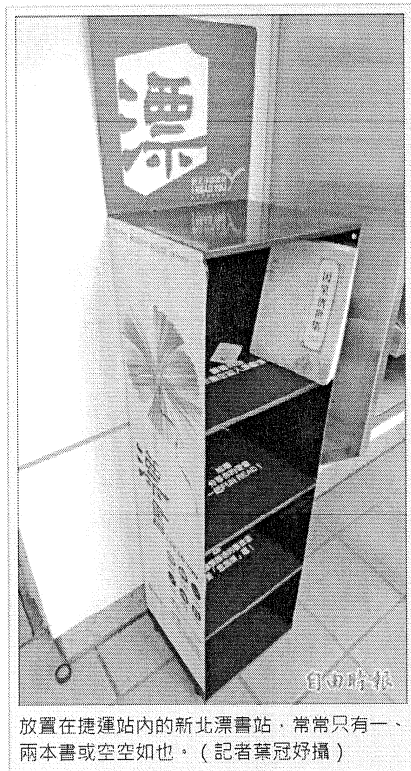
根據市圖統計，漂書站上路迄今，正以每個月1萬冊的數目持續減少，迄今已有11多萬本的書籍被民眾「長期借閱」不知去向。為避免圖書數量減少速度加劇，市圖短期內也將不新增漂書點，並把加強宣導作為明年的工作重點，希望能喚回民眾公德心，讓書籍能夠遇見更多的知音。

#放漂

〈台北都會〉書櫃空空 近30萬本漂書漂走了

2016-11-30

〔記者葉冠妤／新北報導〕新北市三年前推動「新北漂書站」，在捷運站、客運等通勤處設有定點書櫃或機動書袋，讓民眾隨手取閱、隨處歸還，書本自由「漂流」，與更多愛書人相遇。不過，三年來近卅萬本「漂書」，似乎漂不太動，不少民眾取用書籍後，就此「定居」，因此，時常可見漂書站的書櫃空空如也。



放置在捷運站內的新北漂書站，常常只有一、兩本書或空空如也。（記者葉冠妤攝）

漂書行蹤難控管 有去無回

漂書運動推動迄今三年，從各捷運站、車站、醫院等，甚至是百貨公司，都可見到漂書站身影，隨時隨地補充新北市民的精神糧食，據新北市立圖書館統計，目前已有九十五處定點書櫃，三二九個隨著大眾交通工具漂流的機動書袋，總漂書量逼近卅萬冊，平均每月有五、六千本書在各處漂流，分館館員也會定期巡視書櫃，補充書籍。

市圖閱典課長李毓偉表示，民眾可到各圖書分館捐贈漂書，也可向圖書館索取漂書標章和條碼貼紙，黏貼在漂書上，再自行「放漂」，取閱漂書的民眾，也可隨時到官網上傳閱讀心得感言，讓大家知道漂書的「近況」。

然而，市議員何淑峰指出，以通勤流量大的捷運新莊站為例，捷運站內的書櫃空空如也，常常只有一、兩本書放在櫃內，民眾想取閱，卻根本沒書可取，漂書站藏書不足，且無法控管漂書行蹤，導致漂書有去無回，不但損及看書人的權益，更愧對贈書人的心意。

取書民眾未至官網分享漂書旅程

李毓偉坦言，近卅萬冊的漂書，有到漂書站官網分享漂書旅程的民眾卻不到百人，大多數漂書不見蹤跡，粗估再回流到漂書站的僅一成，但李毓偉強調，也可能是漂書放回櫃上後，立刻又

2019/8/22

〈台北都會〉書櫃空空 近30萬本漂書漂走了 - 地方 - 自由時報電子報

被別人取閱。

李毓偉說，漂書站只是個平台，漂書精神是自由流動、分享資源，而非強調書籍的所有權，若能讓書籍遇到知音，民眾能取用，就未偏離漂書本意。

不用抽 不用搶 現在用APP看新聞 保證天天中獎 點我下載APP 按我看活動辦法

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19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2019/8/22

〈中部〉書多漂走了 嘉市撤4漂書站 - 地方 - 自由時報電子報

附件三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首頁 > 地方

〈中部〉書多漂走了 嘉市撤4漂書站

2017-06-07

〔記者王善嫻／嘉義報導〕嘉義市政府響應漂書運動，三年前在各景點、嘉市後火車站先期交通轉運中心等處，設置卅二個漂書站，民眾可到站點的開放書架，將募集來的各類好書自由取用，分享閱讀樂趣，但目前部分漂書站，有的已空無一書，有的剩宗教類書籍、宣傳單亂擺，原募集而來的書籍「漂不回來」，文化局將裁撤或遷移使用率不佳的漂書站。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書架放置書籍少、宣傳單多。（記者王善嫻攝）

市文化局圖書資訊科長顏駿翔表示，設置漂書站是希望作為民眾分享閱讀、交流書籍的平台，民眾可自由取走書籍、不用歸還，也未強制要歸還到原漂書站，書就因此「漂走」；經初步盤點，目前實際運作的尚有廿八個漂書站，其餘四個漂書站裁撤後，會找適合地點遷移設置。

東區戶政事務所就設有一個漂書站，然而書架上書籍少、僅剩宣傳單，該所主任謝孟庭表示，因有些民眾將書拿回去看，看完不一定放回原書架，書「漂不回來」，書架的書就愈來愈少。

顏駿翔說，民眾可透過網路、手機取得資訊，加上習慣閱讀新書，因而衝擊漂書站使用率，文化局除將調整漂書站點，也將運用編列的預算及教育部補助款共五百卅八萬元，採購書本與電子書充實圖書館藏以及舉辦講座等，持續推廣閱讀活動。

自由時報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19 The Liberty Times.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s://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1108582/print>

1/1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8 高市府教資字第 1083403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市府是否有規定學校不得在秋冬（12 月至 2 月）辦理運動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議會於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預算，附帶決議，「未來禁止本市各級學校在秋冬季節舉辦學生運動會」，本市各級學校於 107 學年度首次配合決議，未於此期間舉行運動會。惟經實際實施後，考量民眾及學校反映，學校運動會之歷史傳承意義性及本市幅員廣大，各區空氣品質狀況不一等情，且經議會 108 年 5 月 16 日議員提案建議，回歸先前學校因地制宜作法，本府教育局將據以配合辦理。</p> <p>二、為兼顧辦理運動會期間學生之安全健康，本府教育局亦將督請各校依照環保局空氣品質相關資料、AQI 指數達紅色警示日數分佈圖等資料，規劃運動會期程，避免在空氣品質不良月份辦理並研擬運動會當日應變替代方案。當空氣品質指標（AQI）達 100 以上時，適時調整運動會、戶外活動辦理方式，改到室內辦理，做緊急因應。</p>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請問市府推動雙語教學推動進度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另刻正研擬雙語教育四年期推動計畫，並將於核定後依實施策略推動辦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p>二、承上，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另於 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實驗學校，108 學年度將擴增至 9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p> <p>三、另教育局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18~20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規劃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p> <p>四、此外，教育局亦將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培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孩子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p>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高雄市公立幼兒園留用教保員（臨時人員）薪資與一般幼教師落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係循甄選程序，分發至各校（園）服務，並依教師待遇條例，依其學歷及年資核予薪給。</p> <p>二、本市原公立托兒所改制幼兒園留用以臨時人員進用之教保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契進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繼續原契約並發給薪資。為鼓勵其工作士氣，本市曾兩次主動調薪，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已將其調薪至 2 萬 3,009 元，更主動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比照軍公教調薪 3% 政策，將留用之臨時人員併同調薪 3%，即月薪 2 萬 3,699 元。薪資與其他縣市相同身分類別人員相較，已較為優沃。</p> <p>三、教育局基於公、教分途概念，立在考量教保工作之繁重性，委將再評估其調薪可行性方案，審慎研議其可行性。</p> <p>四、另教育局依契進辦法規定辦理契約進用教保員公開甄選，並於簡章中規範加分條件，以鼓勵臨時人員身分進用教保員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公開甄選，提高薪資福利待遇。</p>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學區劃分必須要重新規劃，有關高楠里里長李志能曾經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結果如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品質，教育局訂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並成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p> <p>二、學區劃分之作業： 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成員含教育局代表、民政局代表、學校行政代表及家長協會代表等）審議學區調整提案。</p> <p>三、學區劃分原則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委員會」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所訂之劃分原則進行學區劃分之調整，其原則包括： (一)國中小學區劃分應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 (二)以便利學生就讀為原則，並顧及學校容量及學齡兒童人數，以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 (三)劃分學區時應明確，以劃分基本學區為原則，如有特殊原因時得採自由學區。</p> <p>四、教育局近期將安排與高楠里里長會面，傾聽地方聲音，後續作為學區劃分調整參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利成）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3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質詢事項	非都市計畫區產業道路及農路破損多年未修護，道路性質不明，管理機關不明無人維護，建議針對已經損壞非都市區產業道路或排水系統盡快修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分工，各區公所負責 6 公尺以下村里聯絡道路維護、農業局負責農地重劃區外農路維護，先予敘明。</p> <p>二、案經本府農業局說明如下：</p> <p>（一）108 年編列 5,400 萬元執行本市重劃區外農路養護，其中 1,030 萬元委託各區公所執行農路零星修繕案件，餘 4,370 萬元由農業局依據區公所及各級民意陳情案件，視實際需求狀況按輕重緩急，統籌辦理農路維護事宜。</p> <p>（二）農路緊急搶修部分，108 年匡列 2,616 萬元（分配農業局 100 萬元、各區公所 2,516 萬元）辦理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於災害期間針對農路損壞狀況辦理搶通作業。</p> <p>（三）倘有災害發生及規模較大、搶修搶險經費不足無法支應部分，將由區公所提報災害復建工程，俟農業局進行複勘後，由區公所辦理後續農路災害復建工程事宜。</p> <p>三、各區公所接獲地方反映道路修繕案件時，會先行初勘判斷道路屬性，針對道路性質或維護機關不明者，公所即邀集市府相關局處現勘以釐清權屬，倘屬農路性質者則由農業局研議改善或由公所運用受託經費進行改善；另如屬六公尺以下村里聯絡道者則由區公所運用年度編列預算改善，經費不足時即函報市府民政局補助。</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2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高雄國家體育場每年編列經費自行維護，收支未平衡，如何活絡高雄國家體育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目前已提出「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 OT 暨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案」，該案已經財政部核定經費，將以民間廠商自提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及創意，活化場館西南角綠地。目前擬引進新型態運動設施，期能打造多元化發展之運動場館，塑造場館園區創新價值，提升市民運動風氣，並帶動周邊社區產業發展。目前刻正進行公開徵求內容審核會議，預計 108 年 6 月 4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後續將積極辦理委外。</p> <p>另外本府將積極爭取國際賽事及各項活動來場舉辦，以活化場館使用。</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前民政局長用回饋金購買洋酒、慶富案、輕軌二階 30 億車廂等 3 案，請市府主動積極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08 年 5 月 17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目前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一、民政局台電促協金案： 本案刻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中，為避免影響刑事案件偵查，由行政機關同步進行行政調查宜審慎評估。本府亦針對回饋金相關作業規定及核銷流程檢討，並研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或調整職務。</p> <p>二、慶富案： 本府業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將全案相關疑義，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辦。</p> <p>三、輕軌二階車廂案： 本案刻由本府政風處查察中，如有涉及不法，即行函送司法機關偵辦。</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3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雨季即將來臨，請市府一定要重視側溝及箱涵清淤工作。（市長指示責成水利局於 6 月 30 日前，危害嚴重破損箱涵務必修復完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關心側溝及箱涵清淤工作部分，側溝清淤業務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負責，箱涵部分則由本府水利局辦理，以鼓山區中小排水及箱涵清淤而言，本府水利局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全面進場進行清淤作業，目前鼓山區中小排之清淤工作已全數完成，現正加緊辦理各行政區中小排及箱涵之清淤作業，並針對易淹水點區域之排水幹線優先辦理清淤。</p> <p>本年度針對原高雄市 11 區大排及箱涵清淤作業，本府水利局已完成年度清淤工程發包，目前已完成下水道清淤約 12 公里，並持清淤中。另外再爭取市府第二預備金 3,500 萬元以增加下水道清淤長度，維持本市下水道正常排洪功能。</p> <p>另有關雨水箱涵損壞修繕部分，依本府水利局辦理之雨水下水道普查結果，雨水箱涵亟需改善者共計 236 處，目前已完成 58 處，其餘部分預計於今年全數修復完成。</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16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6402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輕軌二階 30 億車廂案，請市府主動積極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有關貴席 108 年 5 月 17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輕軌二階 30 億車廂案，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 有關本案調整用地費、列車引進特點等疑義，本府業以 108 年 8 月 16 日高市府密政查字第 10830640200 號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參偵。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7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96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質詢事項	建議高雄要爭取推動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並如何解決臺灣面臨長期低薪困境，逼臺灣青年向伸展及高雄房價高漲問題？積極爭取廠商投資高雄，為高雄青年人爭取優質就業機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地理位置優越，具有海空雙港優勢，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進行試點示範，吸引專業人才，促進高雄產業轉型及升級。</p> <p>二、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係自貿港區的升級版，除保稅制度外，於自貿港區以外地點劃定特區試點試行，進行法規鬆綁、提供租稅優惠、行政作業簡化，便利人才移動、貨物流通、資金流入、投資設廠及發展重點產業，擴大貿易自由度，以活絡區域經濟。</p> <p>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發展重點</p> <p>(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的自由流動。</p> <p>(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p> <p>(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p> <p>(四)推動跨國產業合作。</p> <p>(五)提供便捷土地取得。</p> <p>(六)建置優質營運環境。</p> <p>(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韓賜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2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67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南向林園捷運何時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簽約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路線規劃評估作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完成期中報告核定。顧問公司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並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審定期末報告。</p> <p>二、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依據期末報告評估結果提報交通部審議，俾利本府依照審查作業要點進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等後續作業。</p> <p>三、107 年 12 月 12 日交通部回函略以：「請貴府於新任市長上任後，通盤考量本計畫推動內容後再報本部。」本府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再度函請交通部同意專案辦理可行性研究。</p> <p>四、交通部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復表示：請本府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後，該部再依前述要點循序辦理審議作業。本案本府尚經評估未來確有優先推動小港林園線之需求及必要性，仍請依該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五、爰本案分別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及 108 年 5 月 3 日函文向交通部爭取可行性研究經費 800 萬元。惟交通部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及 108 年 5 月 20 日皆函復表示本案請本府俟高雄捷運延伸屏東整體路網規劃完成後通盤考量，並請自籌經費辦理。</p> <p>六、為順利推動該路線，本府決定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小港林園線可行性研究案 800 萬元經費，俾利高雄捷運延伸林園的規劃能夠早日實現。</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65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17
議員姓名	韓議員賜村
質詢事項	環保局廢棄輪胎標售案，得標廠商投標單未符合投標須知規範，應屬無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標售高雄市全區 108 年度『廢輪胎類』標售案，係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公開標售，不適用政府採購法。</p> <p>二、李副市长於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8 時 30 分召集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務局、法制局召開異議案研商會議，查察本業開標、決標程序、投標文件及相關法規，有關廠商異議事項，皆非屬投標文件明文規範之無效標情形或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事項。</p> <p>三、本案環境保護局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高市環局秘字第 10746625700 號函及 108 年 5 月 8 日高市環局秘字第 10835094600 號函復異議廠商，維持本案決標決定，並請該公司如仍有異議，依招標須知之救濟方式提出民事訴訟，由公正第三方判定裁決。</p> <p>四、另查得標廠商英屬開曼群島商保綠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自 108 年 1 月起執行環保局廢輪胎變賣契約，廢輪胎回收量 1 月計 18 萬 1,400 公斤、2 月 20 萬 4,050 公斤、3 月 19 萬 2,680 公斤、4 月 17 萬 4,100 公斤，廠商履約情形良好。</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686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請問，可以爭取鐵路地下化延伸至楠梓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地方政府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及「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研究並陳報交通部，待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經核定後，再由交通部指定所屬機關辦理綜合規劃，廢續辦理基本設計及鐵路立體化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審查。</p> <p>二、惟推動楠梓鐵路地下化與鄰近道路設計可降低機車駕駛人於楠梓陸橋迷航情形，但就本市財政情形、計畫期程考量及避免造成排擠其他本市基礎建設效應，推動鐵路地下化尚須審慎為宜。</p> <p>三、由於中央就鐵路立體化建設已推動租稅增額融資制度（TIF），凡地方欲推動鐵路立體化建設，除了各項都市縫合、交通改善、經濟效益等多項可行性均需評估外，亦必須將自償性收益納入建設經費。因臺鐵楠梓－新左營段多屬中油廠區，楠梓鐵路地下化所得效益較低，建議本案列為後續計畫研議辦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69575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楠梓百慕達目前有 4 種不同顏色指示導引，但因路線複雜，辨識效果有限，如初次或車速較快騎士，可否分辨如何行駛？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
辦理情形	<p>一、本市高楠公路（省道台 1 線）之楠梓陸橋與楠陽路陸橋因以汽車行駛動線為主設計，且減少汽機車交織問題，於興建之初設計了多支匝道相互連通，便利了汽車之交通往來，成功的提供加工出口區及高速公路之交通網絡鏈結，而為保障機車騎士騎乘安全，所規劃出機慢車繞駛之行車動線，因為有較多的匯入匯出點，致機車駕駛人易錯過決策點而產生迷失方向之感受。</p> <p>二、為改善上述機車駕駛人易迷航情形，106 年度已完成交通部補助辦理「高雄市楠梓陸橋行車安全改善計畫」規劃案，107 年續接受交通部補助（300 萬元），針對標誌工程進行導引資訊改善，並特別就機慢車行駛動線，採全國首創顏色指引方案。</p> <p>三、針對機車駕駛人所欲前往目的地，沿途依不同目的地佈設不同顏色的導標（1,232 顆）及反光板（469 片），並於決策點增設導引標誌（17 面），引領駕駛人前往，規劃以「黃色」表示「橋頭、岡山」、「藍色」表示「楠梓加工出口區」、「棕色」表示「楠梓火車站」、「橙色」表示「民族一路」，機車駕駛人可依循各顏色指引前往，為強化機車行車安全，除全面補繪機車道標線外，部分車道增設導引標字，以協助機車駕駛人提前變換車道，提供更安全的行車環境。</p> <p>四、為加強機車駕駛人了解利用各顏色前往不同目的地，並於高楠公路北上、楠陽路西向及加昌路面向進入機車道前，共設置 7 面臨時性導引牌面（今年將檢討改為永久牌面）。</p> <p>五、另針對汽車駕駛人，完成 68 面大型標誌牌面汰換，協助駕駛人於目視標誌內容時，除簡化指引資訊，並導入公路編號系統及方向指引，協助駕駛人於目視標誌內容時，可於第一時間獲取</p>

所需資訊，以即時作出正確判斷，提升路段行車安全，路線變換前之指示設施內容及設置位置與道路速限皆有適當規劃。

六、至於目前辨識效果有限，經勘查，機車駕駛人行經楠梓陸橋車速偏高，逾速限 40 公里，因此無法及時辨視沿線標誌，提前變換至正確車道或自摔、或急煞車肇生事故，故未來除持續宣導顏色導引方案外，將再加強設施警示車輛勿超速行駛，並持續觀察並作動態調整。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05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本市公幼覆率偏低，市府可否再多增加公幼數？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五、108 學年度考量公立幼兒園業已招生完畢，家長已陸續將幼兒安置於屬意的幼兒園，因此教育局將於有迫切需求的學校增加招收班級數及人數。</p> <p>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p>

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47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市府在增設非營利幼兒園上，應將楠梓區列為優先考量之行政區。且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34.33% 仍太少，希望可以到 40%。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楠梓區目前已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2 園、7 班、提供 196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 園、3 班、90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成長至 20.87%。</p> <p>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p>

	<p>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p> <p>七、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p>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p>一、體育班有無明確退場機制。</p> <p>二、另本市重點運動項目為哪些？是否有重點栽培選手？</p> <p>三、108 年投入 600 萬提供選手進行海外移訓或聘請外籍教練，請問經費是給那些運動項目？每個項目提供金額個別多少？</p> <p>四、本市選手如何繼續代表高雄市參賽？體育班直升管道有無順暢？</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體育班退場機制乙節，配合體育班精緻化政策，教育局每年邀集學者專家、學校體育行政代表等籌組體育班班級項目增刪減委員會，根據當年度體育班輔導訪評結果，將辦理績效不佳的體育班列入觀察輔導對象，嚴重者將依法停招或減招，以汰弱留強，107 年體育班停招計 1 校，另刪減項目者計 12 校，限縮招生人數者計 3 校。目前刻正研討具體評核指標，以為未來退場依據。</p> <p>二、為提供學生過性發展的環境，教育局鼓勵學校發展各種運動項目，惟囿於資源及預算有限，目前體育班將以亞奧運常設項目為主要發展項目，逐年輔導非亞奧運項目由體育班退場，改以特色社團或校隊發展。</p> <p>三、教育局將召集相關專家學者及學校體育行政代表，根據近年來高雄市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目全國聯賽等績效，分析適合高雄市發展的運動項目，以集中資源，重點裁</p>

	<p>培選手。</p> <p>四、本市 108 學年度體育班計 111 校、300 班，其中發展亞奧運項目的體育班，除了舉重、拳擊、自由車等有發展年齡限制之項目外，均達到三級銜接規劃目標，可提供本市學生選手銜續訓練。</p>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質詢事項	夜宿聆聽居民的聲音，建議要追蹤落實不要淪為作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教育局局長自就職後已分別前往六龜區六龜高中、那瑪夏區民權國小、桃源區興中國小、茂林區茂林國中、茄荳區華德工家、路竹區路竹高中、林園區中芸國中等 7 校夜宿，行程中並走訪沿線計 33 校關心，夜晚並邀集在地老師、學生、家長及校長傾聽其心聲，並深入、真實了解學校之需求，以最短的時間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時表達市府對學校關心及對教師在偏鄉服務的辛苦表達由衷地感謝。</p> <p>二、承上，相關夜宿之安排雖然辛苦，但秉持關心偏鄉照顧弱勢優先之精神，堅持透過積極傾聽、真贊感受與走動學校，才能真實掌握偏鄉的需要，並於最短時間提供學校協助，解決學校問題，本府教育局將會持續以每月一到二次夜宿學校，關懷其師生。</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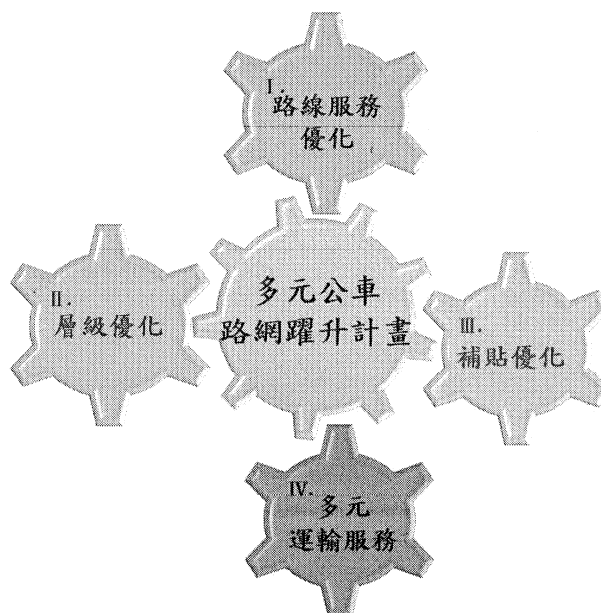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小港機場的問題？新的發展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高雄機場扮演南部地區主要對外空中交通門戶，因該機場發展受限，地方民意皆積極爭取設置南部新國際機場，期盼設置 24 小時營運（無宵禁）之國際機場。 二、交通部民航局辦理「高雄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案，本府都市發展局為與中央對應窗口之主政機關，並研擬機場開發計畫，帶動周邊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 三、為利小港機場未來發展，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相關單位將與民航局研商討論機場建設及設備規劃。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自由經貿區的具體內容及政策風險評估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高雄地理位置優越，具有海空雙港優勢，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進行試點示範，吸引專業人才，促進高雄產業轉型及升級。 二、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係自貿港區的升級版，除保稅制度外，於自貿港區以外地點劃定特區試點試行，進行法規鬆綁、提供租稅優惠、行政作業簡化，便利人才移動、貨物流通、資金流入、投資設廠及發展重點產業，擴大貿易自由度，以活絡區域經濟。 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發展重點

	<p>(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的自由流動。</p> <p>(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p> <p>(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p> <p>(四)推動跨國產業合作。</p> <p>(五)提供便捷土地取得。</p> <p>(六)建置優質營運環境。</p> <p>(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p>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青創基金運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青年局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下設 3 科（綜合規劃科、創業輔導科、資源整合科），負責推動青年發展政策、創業基地營運及輔導、青創基金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等業務。</p> <p>二、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協助資源整合，並提供各界積極響應市府政策之管道，本府已開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捐款，專款專用，除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p> <p>三、未來待青年局正式成立後，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將更名移轉予青年局繼續運用管理。</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8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7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質詢事項	有關青年局所編列 100 億基金太多還是不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青年局預計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已編列預算執行業務，除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協助青年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71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公車脫班嚴重、司機服務態度不佳，造成公車運量下跌。 二、針對低運量路線勿一味補貼，應考量公車式小黃替代方式，以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補貼效率不佳的問題。 三、請交通局提出運量績效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針對公車服務品質下降導致民怨，搭乘公車意願亦隨之降低，形成運量下降的惡性循環，本府交通局已定期以秘密客進行公車稽查，如發現營運缺失等問題時，即要求業者進行改善，俾利提升本市公車服務品質。 二、本府交通局為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爰實施「高雄公車遠易通－多元公車路網躍升計畫」，計畫包含「路線服務優化」、「層級優化」、「補貼優化」及「多元運輸服務」等策略，策略說明如下。



(一)路線服務優化

為提高本市公車服務水準，針對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定篩選條件，包含每車次營業里程達 16 公里、每日達 60 車次、每車次運量達 25 人及車公里營收 20 元等四項條件，並以全市公車路線進行檢視，倘其達成三項條件則提升為幹線公車，依此原則篩選，本市將有 20 條幹線公車，服務範圍由市中心擴大至楠梓、林園、旗津及小港區。

另檢視各公車路線 107 年營運資料，針對本市績效不佳路線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透過減班或轉由公車式小黃替代服務。所節省下來運力優先挹注高需求之幹線公車，以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發揮最大效用。

(二)層級優化

通盤檢討本市 171 條公車路線，針對道路地理環境及旅運需求，透過收費方式（里程計費、里程段次計費、單一票價）及路線服務水準予以分層，各重要景點、學校規劃快線公車提供點對點直捷運輸服務，減少旅客、學生旅運時間；主要道路規劃直捷幹線公車，透過加密班次，縮短尖峰班距至 10~15 分鐘、離峰班距至 20~25 分鐘，除保留服務主要旅次產生吸引點且現況營運績效佳路線，其餘與幹線重疊度較高之路線，轉型為一般公車及長途公車。為便利觀光客參訪本市重要觀光景點，已闢駛舊城文化公車、大樹祈福線、鳳山文化公車、紅毛港文化公車、哈瑪星文化及雙層觀光巴士等 6 條觀光公車路線。

另為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及補貼效率不佳之公車路線，針對公車路線受地理限制無法滿足之旅運需求，將透過公車式小黃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服務，且於各捷運站、學校、重要景點亦設置公共腳踏車租借，俾利提供最後一哩路服務，使快線、幹線、一般、長途、觀光、公車式小黃及 C-Bike 等不同層級公共運輸運具相互連結，建構便利公共運輸路網。

(三)補貼優化

高雄市公車營運虧損補貼係以車齡級距給予補貼，目前車公里補貼成本 37.2 元約為六都之末。目前公車平均車齡 5.72 年，每年接受補貼車公里合計 3,800 萬公里。因應一例一休實施

後造成公車業者營運成本提高外，近期油價上漲亦影響營運成本，為提升公車服務品質並維護行車安全，擬透過適度合理增加業者虧損補貼款及調整現有車公里成本補貼金額，以利業者改善學運虧損狀況。另外不分票種予以全票的價差補貼（所有票種全補貼至 18 元），激勵業者盡全力衝刺運量成長。

(四)多元運輸服務

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等）服務品質，藉由輔助運具服務的加入彌補公共運輸路網的縫隙，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減少私人運具使用。民眾購買本市公共運輸整合的 MenGo 計畫，只要花 1,499 元（學生票 1,299 元）就可在 30 日內捷運、公車及輕軌等主運具不限次數、不限里程免費搭乘，並可獲贈 600 點 MenGoPoint 之計程車資抵用金及渡輪 4 次免費搭乘。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39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校園營養師工作量大，學校午餐工作分工不平均，且有學校對於營養師出勤有差別待遇問題。 二、請監督學校依據「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進行專業分工，補貼兼多校的營養師車馬費。 三、建議都會區學校可設立中央廚房，鄰近校供應一個中央廚房。可節省行政管銷成本。另原縣區學校，一個行政區至少配置一名營養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於「高雄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依不同供餐方式明訂營養師與午餐執秘職責分工，將持續督請學校依規定辦理。 二、本市目前聯合供餐學校為 168 校，其中中央廚房學校有 63 校（公辦公學 54 校，公辦民營 9 校），105 校則由中央廚房供餐。聯合供餐達 40 班以上皆設置營養師一名。考量大旗山地區學校班級數皆未達設置標準，除原民區外，每一行政區配置 1-2 名營養師，以行政區內學校供餐整合方式，設置中央廚房。 三、本府教育局為照顧 107 所自設廚房供餐，惟班級數未達設置營養師標準之學校，提供營養專業人力協助午餐相關事宜，訂有「校園營養師整合運用以專業支援他校午餐供應暨健康飲食教育實施計畫」，由現有的 112 位校園營養師平均分配 3-4 所支援區學校，提供菜單審核、供餐流程安全把關及營養教育相關協助。營養師至支援區學校所需車馬費餐費均於計畫中編列，依實核撥。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69827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大寮區 88 快速道路旁農地一座廢鐵資源回收廠，廢五金堆疊超高造成落塵及噪音污染，當地居民不斷陳情，很多居民罹病，人心惶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邱厝坪段 548 地號等 8 筆（內坑路 34 之 10 號）廢鐵廠稽查 108 年度（截至 5 月 27 日），本府環境保護局共稽查 33 次，其中（廢管科）告發 1 件，（稽查科）裁處 1 件在案。</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25 日主動稽查時於陳情地點周界外發現目視範圍內清楚可見明顯粒狀污染物（藍白煙），場內進行切割作業，現場未設置粒狀污染物收集及處理設備，造成空氣污染，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8 年 3 月 27 日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832809300 號函（108 年 3 月 25 日為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08-030039 號裁處書）依法裁處新台幣 10 萬元。</p> <p>三、查該地點有「森岳企業有限公司」107 年 6 月 12 日來函，檢送廢棄物回收貯存場再利用用地容許使用興辦計畫書申請，經本局 107 年 6 月 25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736842200 號函，請森岳公司確認興辦事業項目，並依各該規定提出申請，檢還在案，迄今尚未收到補正後之申請。</p> <p>四、該地點又有「康承企業有限公司」107 年 9 月 25 日申請設置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容許使用，本局 107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環局衛字第 10743889900 號函駁回在案。</p> <p>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2 月 12 日派員稽查，現場正常運作，惟堆置區堆置量超過阻隔牆 8 成，以本府環境保護局事業空氣污染稽查紀錄工作單紀錄表編號：10303235 號，記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缺失 4 點，另於 108 年 2 月 26 日派員複查，現場確認已改善完成在案。</p>

六、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8 年 5 月 2 日派員稽查，該地點為銓興環保實業有限公司廢鐵貯存地點，未有防止地面水、雨水及地下水流入、滲透之設備或措施，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暨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府環境保護局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 10835431301 號函（副知都發局）告發，並限期改善。本府環境保護局將持續追蹤污染改善情形，倘發生其他污染情事，將依法查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7351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興達電廠燃煤改燃氣先拆後建之評估拆兩組機組不會立即改善南部的空污問題，中央南電北送政策造成高雄地區污染嚴重，請市府各局處首長聯合出席並向中央環評大會發聲，空污改善的管控機制、興達電廠利用既有廠區開發的可行性等並未提供足夠的資訊，拒絕溼地損失，保護生態避免黑面琵鷺棲地消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案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環評審查及監督主管分工表規定，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關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p> <p>二、環保署於 108 年 5 月 28 日召開第 4 次初審會議，由本府環保局吳副局長家安率該局空噪科及綜計科參加，本府於會中要求台電公司於初審會議中關於興達電廠燃煤機組除役承諾，一定要說明清楚，本府環保局也會確實列管追蹤；環保團體所提「先拆後建」「原地改建」的主張，請台電公司再深入評估，盡最大努力達成。</p> <p>三、站在「改善高雄空污」、「保護國家重要溼地」立場，本府執行情形如下：</p> <p>（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於空氣品質總量管制區內，新設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並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針對本案，本府環保局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機組不能與舊燃煤機組同時運轉；同時依總量管制的要求，新建機組抵換量來源、（NOX 799 噸/部*年）由大林及南部電廠削減量差額、市場交易或停止燃煤機組所取得的削減量。 2.考量國內用電的需求及安全，本府環保局要求興達電廠須於環評書件承諾預定期程內除役完畢，不得拖延。

- (二)永安重要濕地經內政部 107 年 2 月 8 日公告為地方級濕地，濕地面積 41.25 公頃，考量濕地北側緊鄰興達電廠未來燃氣機組，台電公司劃設 15 公頃做為緩衝區，目前本府擬定之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已納入範圍，總面積為 56.25 公頃。
- (三)目前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業經本府審議小組審查，有關地方訴求友善措施（生態公園、活動中心）等意見，列入保育利用計畫中一併提送內政部濕地審議小組審核，目前 15 公頃緩衝區採低密度開發為原則規劃。
- 四、本案於第 4 次初審會議經專案小組建議通過，並提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待召開本案環評大會，本府亦將函請各相關局處派員出席。
- 五、本府除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提出改善規劃案外，也會將民眾意見適時反映給開發單位，共同解決及降低衝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452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公有市場如何活化或是要退場？公有市場外圍的攤集場是非公有的，常造成髒污，將如何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本市公有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除研擬市場空攤作為青年創業試驗基地計畫外，刻正推動 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告受理提案報名至 7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28 日已辦理媒合會邀請本市大學教授及公有市場出席。經 108 年 8 月 1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之審查會議核定三民第二、林德官、國民、梓官第一、鳳山第二、龍華等六處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提案，透過學界專家協助市場自治會創新，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診斷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藉此提升自主行銷及規劃能量，活化市場。</p> <p>二、有關市場外圍之攤集場，多為店家延伸營業，倘占用道路影響通行者，由本府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卓處。另本府經發局輔導攤販成立管理組織，針對環境衛生、食品衛生、交通安全、攤販營業秩序等相關事宜加強其自主管理能力，以維環境衛生及營業秩序。</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于凱）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453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展覽館附近的運補動線，將持續協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府已與中油公司達成協議，於每日 10-12 時及 15-17 時開放新光公園維修通道（高雄展覽館北側）予碼頭業者與高雄展覽館運補車輛通行；另有關嘉信遊艇公司租用中油公司土地（高雄展覽館西側）做為運補通道一事，目前雙方辦理租用作業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0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質詢事項	一、大社工業區，能否降成乙種工業區？ 二、看不到轉型與遷廠規劃；哪裡的工業區可以提供甲種工業區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73 次會議決議，依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同意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續於 108 年 5 月 2 日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 二、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府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充資料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 三、查大發工業區及仁武工業區屬於都市計畫甲種工業區。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56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臨時工廠登記，如何增加工業用地及提供便宜的工業用地，請經發局提供相關資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工廠管理輔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明定既存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2 年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者 2 年內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續將持續追蹤施行日期及相關子法修法進度。 二、本府增加或提供平價工業用地之措施： (一)協助本市已劃設為特定地區之土地辦理用地變更作業。 (二)於新開發的產業園區中保留適當比例，供需地廠商建廠使用。和發產業園區除有 17 公頃的土地只租不售可供小型工廠遷入外，仁武產業園區亦規劃 30% 產業用地，共約 15 公頃用地，供區內既有未登記工廠安置及區外未登記工廠輔導遷入。 (三)近年積極報編產業園區，以增加工業用地供給，為解決產業用地不足狀況，持續報編設置產業園區。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61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質詢事項	橋頭科學園區進度如何？有沒有成立工作小組跟經濟部作對接？另該園區裡有塊地作有機農場，是否協調農業局另外幫忙找地方，或者將該土地劃為有機農場專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科技部已完成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通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會議指示，科技部應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前將籌設計畫陳報行政院；另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將於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後，召開都委會大會審定都市計畫。</p> <p>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協助，府內分工及目前協助辦理事項：</p> <p>（一）經發局－廠商進駐意願調查、既有工廠遷廠。</p> <p>（二）地政局－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報告。</p> <p>（三）工務局－聯外道路開闢。</p> <p>（四）環保局－空污抵減規劃及總量管制修正建議。</p> <p>三、交通局－園區聯外交通運整體規劃。已由本府農業局協調台糖公司盤點區外適合土地，協助有機農場業者遷移。</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69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黃議員紹庭
質詢事項	一、空氣污染問題嚴重，PM _{2.5} 全國最高，全市市民平均壽命較台北短，橋頭 107 年 AQI>132，大於林園、仁武。 二、橋頭區慢性下呼吸道疾病相關死亡率 2015 年為 21.7、2016 年為 13.1、2017 年為 11.8。請市長務必關注橋頭地區空污問題。 三、橋頭地區沒有工業區，沒有回饋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由於空氣污染物的流動、擴散、化學反應是一種很複雜的過程，影響污染物散佈最重要的因素是氣象流場，而不同年份、地區的氣象條件都可能有不同的變化。受東北季風變換影響，高雄地區處於弱風尾流區，部份地區受微氣候及地形影響，擴散條件較其它地區更差。本局監控環保署監測數據，注意到橋頭空污改善不如其它地區，因此針對橋頭所在的北高雄進行加強措施如下： (一)左營鐵路地下化後，交通污染已有改善，但路面聲地工程仍在進行，另中油高雄煉油廠拆除工程，亦是該地區主要的揚塵污染來源，本府環保局已要求該二處工地須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並不定期派員巡視。 (二)橋頭、楠梓、左營區鄰近仁大工業區，本府環保局在仁大工業區設置 FTIR 長期監測，找出污染源後進廠輔導工廠改善。推動後仁大工業區污染超標時數逐年降低，107 年超標時數較 106 年改善 38%，較 102 年改善 94%。 (三)推動補助小型工業及商業鍋爐改為燃氣鍋爐，讓北高雄中小型鍋爐污染得以改善。 (四)推動工廠限用含硫份<0.3%燃油，讓不易裝設污染防制設備的中小型燃燒設備，可以透過使用低硫油減少污染排放，預估可減少 644 公噸/年之硫氧化物排放。本府環保局已將固定源改用 0.3%以下低硫油納入自治條例，並於 108 年 5 月 21 日經

議會三讀通過，後續將提送行政院審議。

(五)另針對北高雄工廠加強管制，若不符法規，本府環保局將依法裁罰。另外，更要求興達電廠秋冬季停機減煤，今年 2 月 1 日本府環保局依法核發興達電廠三、四號燃煤機組展延許可，並附加「秋冬空品不良季節需附帶減量責任」條件，要求興達電廠要作到以下二點：

- 1.實質減量：每年秋冬季空品不良六個月期間（10 月至翌年 3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生煤使用總量，須以 105 年實際生煤使用量再減五成。
- 2.優化管理：再要求每年冬季空品最嚴重三個月期間（12 月至翌年 2 月），興達電廠三、四號機至少停止運轉一座機組。
- 3.本府環保局評估此方案將可於秋冬季有效降低粒狀污染物 115 公噸、硫氧化物 1,289 公噸、氮氧化物 1,052 公噸，符合空污季節的減量需求，並且不會影響夏季空品良好期間的尖峰用電需求。

二、今年會再針對橋頭地區執行細懸浮微粒（PM_{2.5}）採樣，採樣後執行化學成分分析，解析污染來源，以清楚了解細懸浮微粒濃度升高原因並對症下藥。另為補足北高雄空氣品質監測站不足，將於湖內區及岡山區各放置 1 台移動式空氣品質監測車。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8312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落實一里一活動中心之設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學校用地設置活動中心乙節，前經教育局評估檢討仍需保留作為學校用地，亦無檢討都市計畫變更需求，倘未來有設校需求時將再行開闢。另該地現已開闢為「八卦休閒公園」，有人行步道、自行車步道、露天舞台、露天舞台觀眾席、籃球場及警衛室等設施，可先行提供居民休閒使用，倘未來須配合校舍規劃，再檢討將不符使用之設施拆除。</p> <p>二、八卦里內社區活動中心使用情形：</p> <p>(一)仁武區八卦里目前現有人口數約 1 萬 9,196 人，轄內現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八卦里信義巷 1 號）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八德南路 100 巷口弄 18 號）二處，且人口屬性上班族居多，前經區公所了解目前申請使用兩社區活動中心情形零星，使用率偏低。</p> <p>(二)另經區公所訪查八卦里內社團活動多用以練舞、健身操、跆拳道等活動為主，主要活動地點除里內社區活動中心外，以鄰近里內或鄰里之公園及國小場地較為活絡；可見里內居民活動場地選擇，不限以八卦里活動中心及設施為主，且本府水利局於區內完工之北屋滯洪池興建工程已將民眾休憩需求納入考量，除汛期可發揮滯洪功能外，平時亦有提供民眾散步休閒等多元功能使用。</p> <p>(三)又八卦里內目前設有 2 處社區活動中心，且其中八卦社區活動中心為一屋齡約 20 年左右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一般規定混凝土建築物使用期限至少 50 年，故非屬老舊建物，且室內設備機能完整，仍可賡續使用。</p>



仁武區八卦社區活動中心(上帝宮旁)



仁武區北屋社區活動中心

三、有關一里一活動中心部分，依據「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里內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里活動中心；附近之里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共同使用者，亦同。但環境特殊地區不在此限。』，除須符合前開規定外，本府為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近年已不再興建功能逐漸式微之里活動中心，現階段將以妥善運用鄰近校園、社區閒置空間及結合民間資源規劃多元化用途，以達成社福提供及公共資源有效活化利用之雙贏目標，未來亦將視人口趨勢及社會福利資源綜合考量評估綜合福利服務中心需求，並視財源狀況研議興建之可行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83126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回饋金運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社會福利協進會</p> <p>(一)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社會福利協進會係縣市合併前由「大社鄉民代表會」督促「大社鄉公所」所籌備成立，並經高雄縣政府社會局 99 年 12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0990336948 號函核准設立在案，100 年至 102 年是項回饋金均匯入「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社會福利協進會」帳戶，該協會係為大社區民眾福利把關，每一筆經費均以大社區民眾福祉為依歸，且均依規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備及備查在案；102 年大社區公所依法制程序訂定相關審議小組及要點，並自 103 年起，由大社區公所成立之「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以管理運用，故有關該經費收支，係由仁大工業區廠商聯誼會撥入大社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專戶」執行。</p> <p>(二) 108 年 5 月 24 日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社會福利協進會召開理監聯席會議會，會中決議將回饋金賸餘金額 2,144 萬 6,072 元全數轉入大社區公所仁大回饋金之專戶，並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該協會會員大會時作成決議後實施。</p> <p>二、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社會福利協進會賸餘金額運用項目</p> <p>(一)高雄市大社回饋基金社會福利協進會於 108 年 6 月 5 日召開會員大會，於會議中附帶決議建議將是項回饋金未來運用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區國中小每學期之書籍費補助。 2.支出各集會所或活動中心合法電腦伴唱音樂版權費。 3.補助各集會所之休閒、體育、文化設備財產之購置。 4.每戶發放垃圾袋及衛生紙。

(二)有關上開提案俟召開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召開審議會議時，再提請委員討論後實施。

三、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成員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規定：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不得兼任其他公務員、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或其他民選公職人員，亦不得兼任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所屬機關、事業機構任何職務或名義。但法律、中央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當選人有前項不得任職情事者，應於就職前辭去原職，不辭去原職者，於就職時視同辭去原職，並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通知其服務機關解除其職務、職權或解聘。

就職後有前項情事者，亦同。

由上開條文得知地方制度法僅規範民意代表，並未規範里長。

(二)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6 條規定「本小組由本區下列人員組成：主任委員由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里長聯誼會主席兼任；區公所部份：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經建課課長；各里里長；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目前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成員總計有 19 人；另有關增加推派具有專業背景之地方公正人士一事，依上開要點第 9 條第 3 項規定，本要點之修正以本小組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二分之一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四、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運用項目

(一)依「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本回饋執行事項：

- 1.關於地方公益建設。
- 2.關於地方鄉土教育之推廣事項。
- 3.關於促進社區和諧，社會安定之事項。
- 4.其他關於增進地方之有關社會福祉事項等。

- (二)依仁大回饋金審議小組 108 年第一次定期會結算報告，是項回饋金 107 年共支出 4,149 萬 6,731 元（所有支出明細公布於大社區公所網頁－回饋金專區中），其支出項目如下：
- 1.水電費補助 2,137 萬 6,854 元。
 - 2.營養午餐補助 1,512 萬 8,895 元。
 - 3.英語教學 70 萬 7,600 元。
 - 4.獎學金 109 萬 5,000 元。
 - 5.環境消毒及屋後溝疏通等 34 萬 5,530 元。
 - 6.大社區公所行政費 2 萬 1,778 元。
 - 7.審議組行政費 9,757 元。
 - 8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活動之獎補費 38 萬 8,138 元。
 - 9.各里公益活動 126 萬 7,531 元。
 - 10.大社區公所公益活動 1 萬 4,964 元。
 - 11.大社區各里建設經費 65 萬 4,512 元。
 - 12.其他 41 萬 1,750 元。
- (三)大社區公所 107 年支出項目中有關全區水電費補助 2,137 萬 6,854 元及老人營養午餐 1,512 萬 8,895 元，合計 3,650 萬 5,749 元，占總支出 87.97%，已充分運用回饋金於地方事務上，且均符合「高雄市大社區執行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規定。
- 五、為落實「仁大工業區廠商敦親睦鄰回饋金」資訊公開，大社區公所已於首頁【回饋金專區】放置轄區回饋金之基本資料－分配額度－收支狀況－其他資訊等；另有關議員建議居民醫療健檢及學齡前兒童的休憩設施及學習課程等不足的地方，將提請審議小組列入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8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8312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觀音山公共廁所及三角公園空間改善，使觀音山風華再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三角公園活化（包含遮蔽、告示牌設置等）事宜將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二、觀音山風景區入口之公廁目前尚在保固期間，若有損壞會在第一時間通知廠商前來修繕，以避免造成民怨。 三、本區域灌木植栽仍於撫育期內，本局已請施工廠商加強整理及補植，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另公廁旁邊坡為既有岩壁，該區現場穩定且年代已久，未曾發生過災害，本公廁僅於平地興建，未開挖邊坡目前尚無危險之虞。 四、有關感應式沖水器生鏽係因清潔人員使用清潔劑或鹽酸所導致並無故障之情形，已請清潔廠商調整清潔方式並加強清潔避免沖水器表面生鏽及廁所異味產生。 五、有關拱形屋頂係為採光及通風，近期觀察並無雨水掃入之情形，已通知清潔廠商如有雨水掃入應加強清理。 六、有關公廁照明係以自然光為主並輔以照明設施，照明設施以節能概念設計，並採感應式啟動照明，如啟動後有照度不足之處將予以加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9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8386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加強長期照護政策及方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長期照護政策方針及具體措施 (一)本市長照服務之規劃係依循中央長照十年計畫 2.0 辦理，相關內容如下： 1.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含僅 IADL 失能之衰弱老人）、55 至 64 歲失能平地原住民、失能身心障礙者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等四類需求人口。 2.服務項目：包括照顧服務、交通接送、餐飲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喘息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失智症照顧服務、原住民族地區社區整合型服務、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成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社區預防性照顧、預防或延緩失能之服務、延伸至出院準備服務、居家醫療等 17 項服務。 (二)本府社會局協力積極佈建長照據點，各服務情況如下： 1.居家式服務 (1)居家服務：截至 108 年 4 月與 70 個民間單位辦理特約，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7 年共計服務 1 萬 668 人；108 年 4 月服務 1 萬 2,089 人。 (2)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7 年共計服務 4,682 人次；至 108 年 1-4 月服務 2,777 人次。 2.社區式服務 (1)設置 32 處日間照顧中心，107 年服務 782 人，累計 14 萬

2,690 人次，108 年 4 月服務 856 人，服務 5 萬 5,661 人次。
。另成立 10 處家庭托顧所，107 年累計服務 2,006 人次；
108 年 4 月服務 1,829 人次。

(2)已輔導 7 處日間照顧服務單位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07 年度計服務 3 萬 3,363 人次；108 年 4 月服務 1 萬 3,854
人次。

3.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截至 108 年 4 月已佈建 46 處 A 級單位、141 處 C 級巷弄長
照站及 691 個長照特約單位。特約單位包含日照中心、居
家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服務、營養餐食、老人福利
服務機構、喘息服務、專業服務等單位。

4.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63 個單位提供送餐服務，107 年度計服務 924 人；108
年 4 月服務 1,053 人。

5.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者，補助其使用無
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7 年服務 1 萬 1,246 人次，服務越
次計 5 萬 9,720 趟次；108 年 4 月服務 1,386 人次，108 年 1-4
月服務越次計 7,876 越次。

(三)機構式服務

1.108 年 4 月底本市計有老人福利機構 154 家，可供收容床
7,852 床，實際收容人數為 6,288 人，平均收容率為 80.08%
。

2.委託立案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收容養護低及中低收入戶老人
，108 年 4 月計服務 819 人，服務 3,065 人次。

二、本府社會局健康促進規劃

為持續建構老人長期照顧需求，落實長照在地老化，延緩老化
達初級預防之目標，本府社會局提供以下健康促進措施：

(一)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試辦計畫」

本市 105 年開始以全國首創之姿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服務試
辦計畫」，導入職能、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員至據點服務。
107 年共計服務 56 處據點，服務人數計 2,875 人，服務人次共
計 6 萬 5,701 人次，並投入 166 位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今（108
）年度廣續辦理「高雄健促 2.0」方案，與職能及物理治療師

共同合作，導入多元專業資源，逐步提升據點專業能量，強化初級預防照顧功能。

(二)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計有 281 處，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等，除了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功效外，也縮短失能長輩臥床的時間，提高長輩的社會參與程度。另鼓勵且輔導現有據點增加每週服務的時段以服務更多長輩，俾利接軌長照 2.0 政策之社區整體照顧模式，加值為 C 級巷弄長照站，以提供健康促進、共餐服務、社會參與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等相關服務。

三、長照人力培訓

(一)本市截至 108 年 4 月止計有 4,649 位照顧服務員，推估至年底需求人數尚不足 689 位。

(二)為補足本市長照人力，本府社會局結合衛生局、勞工局、原民會及教育局等跨局處合作，推動各項人力培育及鼓勵照服員留任等相關措施：

- 1.擴大照服員訓練，93 年至 107 年累計培訓 1 萬 6,632 人，108 年預計培訓 72 班、2,660 人。
- 2.教育局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設置長期照顧相關科系，目前大專院校計有高雄醫學大學、輔英科技大學等 6 校 8 系設置；另高中職有高鳳工家、樹德家商等校陸續設立照顧科系。
- 3.另有本市原民會委託民間單位培訓「原住民照服員訓練班」及中央原民會補助義守大學辦理「原住民長照專班」，培訓在地原住民返鄉服務。
- 4.與大專院校簽署產學合作意向書，鼓勵學生在職期間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並投入長照領域。
- 5.改善長照給付及支付新制，並提升照服員專業形象。
- 6.提供「缺工就業獎勵」，鼓勵失業勞工、中高齡者等投入長照服務。
- 7.透過多元管道招募媒合照顧服務員，如設置長照求才單一窗口及辦理長照人力徵才就業媒合活動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8704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三民區鼎金段私立殯儀館興建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辦理情形	<p>一、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巖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民間自備土地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BOO）方式申請三民區鼎金段 154 地號設置殯儀館，經 100 年 1 月 25 日申請興辦事業計畫，102 年 6 月 28 日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核發設置許可函。後龍巖公司於 102 年 8 月 28 日提送投資計畫，經過多次促參審核委員會審查。</p> <p>二、考量興建基地周遭住戶向本府陳情殯葬設施與住宅區鄰近、空氣污染及治喪噪音影響住戶品質等問題，本府業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辦理「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依促參法（BOO）申請設置殯儀館興建暨管運案」公聽會，聽取當地居民意見，並彙整民眾意見送交促進民間參與審核委員會審查。促參審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府於 107 年 7 月 27 日與龍巖公司簽訂促參投資契約。</p> <p>三、爰三民區鼎金段 154 號地興建私立殯儀館案已依據殯葬管理條例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為改善興建基地周遭環境品質，本府持續辦理第一殯儀館北移政策，引導本案移至第一殯儀館北方園區，以拉大社區與殯葬設施之鄰避距離，並維護居住權益。</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許慧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393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觀音國小學校廚房鍋爐汰換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本府民政局 108 年 6 月 6 日高市民政區字第 10803005000 號函暨高雄市議會 108 年 5 月 29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81200064 號函辦理。</p> <p>二、有關觀音國小學校廚房鍋爐汰換補助一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因應空氣污染防治法推動鍋爐空氣污染改善，避免本市學校所使用之柴油鍋爐設備未來不符該法令相關規定，教育局配合環保單位協助學校燃油鍋爐改造或汰換。</p> <p>(二)經查觀音國小係屬鄰近天然氣管線氣源本支管 500 公尺以上，倘該校設置天然氣管線經費預估需約 462 萬元，因考量管線開挖經費甚鉅，該校 108 年 5 月 21 日提送本府環保局改造或汰換柴油鍋爐補助計畫書，改以液化石油氣做為鍋爐燃料來源，預估經費 63 萬元。汰換金額由環保署補助學校改善費用（49%），剩餘費用（51%）由本府教育局專案提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費補助，不足款由本府教育局及學校自籌支應。</p> <p>(三)另，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3-1 條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串接使用量之規定，該校評估以液化石油氣做為鍋爐燃料來源改造或汰換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7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446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大社區中里排水中上游已遷移之公墓用地改建滯洪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農業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於 108 年 5 月 21 日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有關大社區中里排水改善工程目前辦理情形詳述如下： 中里排水側溝及雨水下水道淤積已改善完成，側溝改善（路口增設溝蓋）及增設連通管增加排水斷面，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成；溫鼓埤清疏於 107 年完成渠道整理，另本年度巡查時發現渠道有淤積情形，已納入第一標辦理，預計 6 月 30 日進場施作，7 月 15 日完成，範圍 K+426~1K+900，共計 474 公尺，清疏土方量為 12,507.36 立方。</p> <p>二、有關大社區中里排水中上游滯洪池相關資料乙節，詳述如下： 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大社區中里排水規劃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以解決大社區積淹水問題，有關滯洪池方案，目前初步評估於溫鼓埤或公園預定地內劃設，其滯洪池相關細節仍須俟規劃報告核定後決定，目前初步規劃方案如下：</p> <p>A.溫鼓埤：經查除 2 筆農業局管轄之市有土地（328 及 331 地號，約 1.8 公頃）已協商可供水利局使用外，尚有約 0.8 公頃私有土地尚需協調。目前初估滯洪池面積約 2.6 公頃，滯洪量 12.8 萬噸。</p> <p>B.公園預定地：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變更大社都市計畫案」中，將斷層帶劃設為公園預定地（文明路 66 巷至鹽埕巷），並提供設置滯洪池，也於本區屬市地重劃，因此無用地相關問題，且無用地費，目前初估滯洪面積約 6 公頃，滯洪量 20 萬噸。</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83180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1
議員姓名	許議員慧玉
質詢事項	農產品價格易受自然環境影響，每逢盛產抑或是天然災害，常使得農民辛勤種植成果化為烏有。以本市種植大宗之一的芭樂為例，因去年南部連續降雨受損嚴重。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農產品生產常因盛產或天然災害導致價格起伏不定，本府農業局相關因應產銷調節措施，包含協助農民產業提升、提高農產附加價值，及積極推動訂單導向產銷模式，相關採行措施如下：</p> <p>(一)為協助農產業提升，透過輔導農會及產銷班科技化栽培及精進相關知識，推動設施栽培型農業，於 106 年迄今爭取中央補助，協助本市農民興建溫網室面積達 113 公頃。</p> <p>(二)積極打造高雄首選品牌，創造更高農產附加價值與提倡農產安全形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農業局迄今輔導產銷履歷戶數超過 1,000 戶，為全國第一，另外有機果樹面積 518 公頃，也是全國第一。 2.輔導加工品開發，以全國首創輔導小農及農會開發加工品模式，如香蕉米乖乖、玉荷包泡芙等，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 3.配合中央啟動收購加工計畫，獎勵果品收購加工量，包括開放紅龍果、芒果等加工獎勵政策。 <p>(三)推動訂單為導向的計畫生產，穩定後續農產外銷的產銷供應鏈，以減少產銷失衡風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媒合本市學校營養午餐、綠色友善餐廳、在地大型企業及國軍副食等大型團膳通路。 2.媒合農民與大型企業契作，例如高雄 147 良質米集團契作、金色大地與農民契作地瓜及檸檬。 3.關注每日批發市場供同運銷價格，若預期果品價格不佳，

鼓勵農民團體分散供應至不同批發市場，以減低價格崩跌風險。

4.提有外銷獎勵計畫，鼓勵農民團體發展多元通路，如蜜棗或番石榴外銷獎勵計畫。

5.辦理國內外食品展及海外拓銷計畫，包含國內台北、高雄國際食品展、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中國蔬果運銷展、德國科隆食品展等，並於加拿大及星馬地區辦理拓銷試吃活動。

6.盤整本市 9 大主力果品，包含番石榴、玉荷包、香蕉、改良種芒果（金煌）、鳳梨、棗、蓮霧、木瓜、紅龍果集團產區內具穩定外銷之供應單位，以契作或計畫性生產組成外銷供應鏈，提供外銷訂單需求。

二、為了減緩農業人口高齡化對高雄農業之衝擊，鼓勵青年人力投入農業，農業局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一)市府農業局結合中央「青年從農創業貸款」政策，提供 18 歲至 45 歲返鄉從農的青年農民資金需求，基本貸款額度 500 萬元之低利貸款，年息 0.79%，與適用其他條件的多元輔導方案。

(二)強化農業青年軟實力提升方案，如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及輔導計畫，提升青年農民具備國際競爭力的能力，強化跨產業合作所需的知識與技能。

(三)為解決農業勞動力不足的部分，目前正積極協助農村各項勞動力媒合工作。

1.配合農委會辦理「農業專業技術團計畫」，目前由大樹區農會、六龜區農會、燕巢區農會及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擔任調度單位，107 年完成農務派工 20,341 件。

2.成立 Line@「好農無限+」平台，建構人力資源庫，透過手機即時媒合以充分利用閒置勞動力，紓解農忙短期性與臨時性缺工需求，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好農無限+」Line@群組人數已達到 5,057 人，107 年累計媒合農務打工件數達 1,050 件。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4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請市府於重點場所內（如交通運輸站、圖書館、觀光景點、藝文場館或公園）增加無障礙廁所照護床，改善本市無障礙環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辦理情形	<p>按內政部 108.1.4 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8.7.1 生效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為通路、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無障礙客房等項，照護床則收錄於附錄四－其他設施 A405.11，故依規範第一章總則 105 條規定，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至目前尚未有統計已設有照護床場所資料。</p> <p>照護床非屬應設項目，惟本局將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重點場所內斟酌需求得依規範附錄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照護床，改善本市無障礙環境，另於 108 年 7 月 1 日法規生效後，本局將會廣為宣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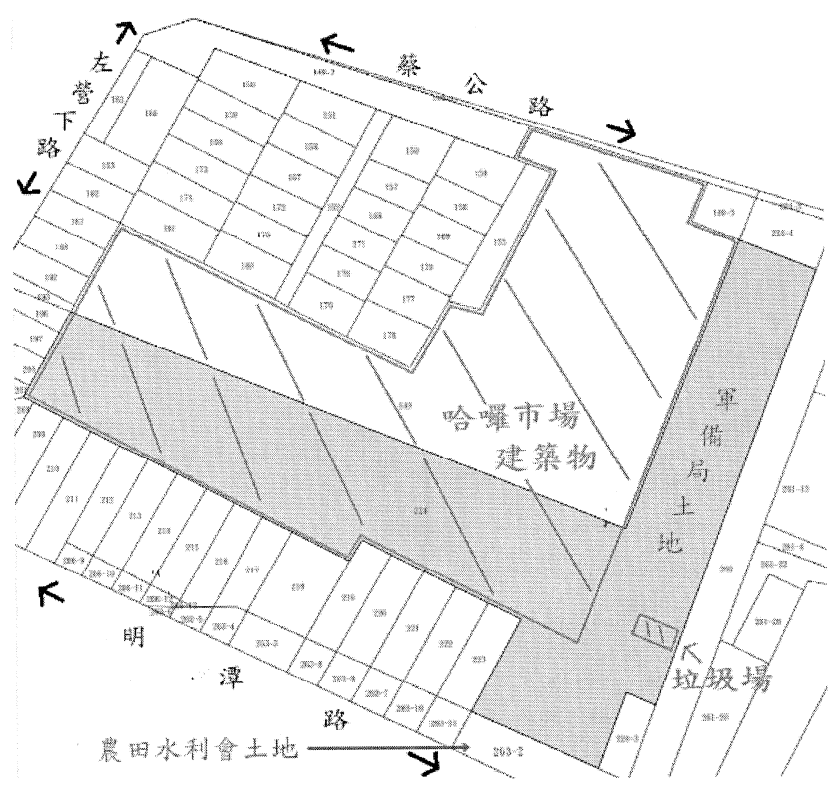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24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營建署目前公布所有道路標線都須符合抗滑係數標準，本市會配合辦理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 18 日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及六都直轄市共同研商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可行性，透過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受補助單位據以試辦，其中市區道路需達 65BPN；非市區道路則介於 50~65BPN，期望可降低標線打滑造成的交通事故，爰此本府將配合本項前瞻計畫辦理試辦工作。</p> <p>目前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為 45BPN，本府交通局標線施工規範規定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 型抗滑係數為 45BPN 以上，第 II 型抗滑係數為 65BPN 以上，骨材標線抗滑係數亦為 65BPN 以上。針對易肇事地點或慢車道可採熱處理聚酯標線第 II 型（65BPN）劃設，以降低車輪輾壓打滑之機率。</p> <p>目前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將「交通工程規範」第四章標線篇中熱處理聚酯標線抗滑係數提高至 50BPN 以上，俟規範修正後，本府交通局將配合規範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3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15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未來增設標線型人行道的計畫及期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提供人本交通環境，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雙向通行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應留設人行道空間。但設有騎樓者，得視實際需要留設。」本府工務局於道路開闢時，大部分市區道路皆會設計實體人行道，惟部分道路因受限於路幅寬度無法佈設實體人行道，致行人安全因人車共道無法獲得充分保障，又部分學校周邊緊鄰主要道路、車速較快，故在學區及社區周邊合適之路段規劃標線型人行道以銜接通學路線，提升行走品質與安全需求。</p> <p>二、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等鄰里交通問題，本府交通局 105 年起於本市中小學校及社區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劃設標線型人行道，利用綠色標線區隔人車動線並串聯實體人行道，截至 107 年底共完成 53 處標線型人行道建置。</p> <p>三、為持續推動標線型人行道建置，本府交通局於 108 年邀集教育局、民政局、工務局及警察局等單位研商交通寧靜區設置相關事宜，並請教育局及民政局協助調查轄下高中、國中小學校及各里辦公處意願，目前已有 81 里提出改善意願，後續再由本府交通局評估可行性後辦理會勘，設置相關牌面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事宜，俾利提升學校及社區行人通行安全空間。</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720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檢討將部分道路紅線改為黃線，提供合法上、下客及臨停空間，減少計程車司機遭檢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道路禁停紅、黃線與路邊停車格劃設塗銷原則」規定，醫院診所出入口如有復健等特殊臨停上下車需求者，得申請設置禁停黃線。故本府交通局在政策上已鼓勵有臨停需求之醫療院所能主動申請設置禁停黃線，先予敘明。</p> <p>二、本府交通局前已針對此項議題向計程車司機進行問卷調查，就其建議地點執行評估分析，本（108）年度經彙整提報醫院診所名單並辦理會勘，其中於 34 處地點增設臨停黃線及輔導規劃迎賓車道。未來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於本市停車熱點設置計程車臨停區域之可行性，以積極鼓勵民眾搭乘計程車等大眾運輸系統，減少對於私人運具的依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4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22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益群路與右昌森林公園的德民路口排水溝設置不當，水利局應積極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貴席反映德民路與益群路排水溝設置不足部分，經查該處現況僅有人行道側溝，以側向式洩水孔收集地表逕流，因地勢坡度較陡，現有側向式洩水孔無法有效收集地表逕流，本府水利局目前已研擬短期改善方案，將於道路路側設置集水井並以暗溝方式接入人行道排水溝，由本市道路側溝修繕開口契約辦理，長期改善方案經評估將以新建道路側溝及截流溝方式改善上開積淹水情形，目前本府水利局持續爭取經費辦理上開道路側溝及截流溝新建工程，改善範圍為德民路 582 號至 694 號，改善長度約 430 公尺，預計改善費用約 860 萬元。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9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3020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有關左營區哈囉市場設備老舊且空間不足，請市府研議升級成新型觀光市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場環境資源盤點：</p>  <p>哈囉市場建築物坐落於左營區左東段 149 及部分 224 地號等 2 筆土地，其中 149 地號本府於 84 年度編列預算 7,434 萬元向海軍總部價購取得土地產權；目前 224 地號由海軍總部移交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經管，現況由本府無償代管做市場使用，軍備局前於 107 年 8 月 13 日「國防部軍備局經管土地合作</p>

開發第五次研商會議」中再度表達希望本府辦理有償撥用。倘規劃取得市場建築物使用部分土地以進行整體開發或整體規劃，初步估算需編列預算新台幣 4,238 萬餘元支應。

二、公共設施改善

哈囉市場 歷年修繕紀錄		
年度	主要內容	工程費
96	鼓一、前二、左二、左四整建工程。	12,000,000
96	『2009 世運』辦理整體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安置協調攤商	675,000
97	統一招牌、地坪、地磚、排水溝、廣播、電力照明設施等	20,000,000
100	老舊排水溝改善、地坪改善	875,282
101	屋頂修繕工程	3,595,373
102	公廁整修及新設化糞池	815,567
102	公廁改善/化糞池更新	726,757
103	地坪洗石子、不銹鋼立體字組裝等	69,647
104	屋頂彩鋼浪板更新等	519,011
105	屋頂複層彩鋼浪板更新等	833,688
107	公用電線更新及燈具更換 LED 燈具及 160 攤新設攤位招牌	1,337,167

另有關哈囉市場公廁環境改善，目前已提報環境保護局爭取環保署「109 年度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補助，預估改善總金額 97 萬 5,610 元，由本府編列預算負擔地方配合款（總金額 18%）。

三、結合公私力提升市場環境：

可考慮強化公私合力與社區附近產學合作，並與學校媒合，導入學界法人能量及地方創生精神，協助市場盤點資源特色，提出創新方案，活化公有市場。

四、整合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改建意願：

近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調查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關於場地設備提升及短期安置等事宜之意願，期凝聚共識，俾利市場升級案之推動。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34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高雄市規劃至 110 年的 2 歲幼幼班招生僅 47 班 744 個人學名額數太少，請研議是否單獨設立 2 歲幼幼班，並盤點現有閒置空間，評估增設 2 歲幼幼班。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目前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主，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至 107 學年度已於 9 園設置 2 歲班 13 班、提供 200 個人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設置 47 班、提供 744 個 2 歲幼兒入園機會。</p> <p>二、幼兒園 2 歲班之盥洗室（含廁所）依規定應設置於教室內，並應置有冷、溫水盥洗設備等。本府教育局持續盤點校園及國小附設幼兒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p>一、國小音樂類才能班報名及錄取人數逐年減少，請重新檢討國小音樂班開班人數。</p> <p>二、是否有備取者到他校報到的機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本市國小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成班人數規定檢討及備取生到他校報到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法源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57938B 號令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組成具藝</p>

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辦理學生入班鑑定事項」、第 4 項「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基準、程序及招生簡章等事宜，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二、有關簡章規定成班人數下限一節，係為各校音樂類藝才班籌組樂團之樂器種類及演出席次編制實際所需，合奏團練之完整性為學生學習階段重要知能及技能；另亦為鞏固學生受教品質，鼓勵各校提升藝術才能班辦學績效並實施退場機制。

三、簡章之訂定係由本府教育局邀集各類藝術才能班學校代表出席「招生鑑定籌備會議」，討論各類招生鑑定簡章內容修訂事宜，並將決議提報藝術才能班招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

四、音樂類報名及錄取人數逐年減少，未來每班成班人數下限及備取生到他校報到機制，將於「招生鑑定籌備會議」進行檢討及研議，並送「招生鑑定小組」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3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8312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質詢事項	一、建議蓮池潭兒童公園增加遮陽設施。 二、建議蓮池潭設立親子腳踏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蓮池潭兒童公園增加遮陽設施一案，經本府觀光局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會同李議員雅慧到場查勘後，會勘紀錄如下，並以 108 年 6 月 14 日高市觀維字第 10831172700 號函送李議員雅慧在案：</p> <p>(一)有關蓮池潭風景區兒童公園戲沙池遮蔽問題部分，為融入公園景觀，將研議評估以移植喬木於戲沙池週遭之方式來遮蔽陽光，以利兒童遊憩。</p> <p>(二)另將於戲沙池週遭增設照明設備，以增加亮度，維護兒童晚間遊憩安全。</p> <p>上述紀錄有關戲沙池增設照明設備部分，本府觀光局已委請專業廠商設計當中，俟設計完畢，將立即進場施工，預計本（108）年 7 月底前完成；另移植喬木部分，該局賡續尋覓評估蓮池潭及其他風景區既有適合之喬木當中，俟遴選評估妥當後，將僱工辦理後續移植事宜，預計本（108）年 10 月底前完成。</p> <p>二、有關建議蓮池潭設立親子腳踏車一案，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刻正辦理「愛河連接蓮池潭既有自行車道整建工程」，本府觀光局將配合該工程完工樣貌及整建效果，研議評估引入親子腳踏車之可行性。</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2 高市府奕智運字第 1083717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一、88 快速道路大發工業區/和發園區出入口無左轉專用號誌，事故頻傳，請儘速研議改善。 二、和發園區開發後，該路口車流勢必大增，請交通局邀請相關單位（公路局、高工局）研議如何解決日益嚴重的交通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 88 快速道路大發工業區/和發園區出入口交通問題改善部分，本府交通局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邀貴席及相關單位假現地辦理會勘，有關會議結論內容摘錄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大發基地 30M 道路開闢，該 188 市道/華中路道路將由現行 T 字路口改為十路口，考量東向下匝道漸變不足，建議採依車流進行分隔調整號誌管制內容，其東向將調整為平面快車道、下匝道及側車道三股車流號誌管制，西向調整為側車道、平面及下橋車道二股車流號誌管制。另為維號誌之明辨性，後續東向將採門架式並懸掛專用號誌牌面。有關上開工程內容將由本府經發局納入相關工程中一併增設及調整。 (二)惟本府經發局表示上開工程將於今年年底始能完工，且目前園區內廠商強烈建議大發基地 30M 道路先行開放通行之需求。為維該路口進入大發基地行車安全，於本府經發局還沒完成道路實體工程及門架之前，短期措施委由本府交通局代辦以標誌、標線及號誌（既有號誌型式桿件，如傳統法蘭桿或利用既有鍍鋅桿件）來取代作為短期因應措施。由本府交通局評估經費需求函送本府經發局後，於文到一星期內完成撥款予本府交通局後，於 1 個月內完成短期措施設置。 (三)在本府交通局完成短期替代措施之前，已請本府經發局，儘速依照 108 年 4 月 29 日該局召開會勘紀錄決議內容「於台 88 東向下匝道設立禁止左轉進和發園區標誌、台 88 西向下匝道

設立禁止右轉進和發園區標誌。」增設相關禁制牌面，於本府交通局短期措施完成前，請本府經發局全封閉該路口大發基地 30M 道路並宣導廠商於短期措施完成前，改道進入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二、另為因應該路口未來分流管制之行車效率，本府交通局於完成短期措施設置後，將調整該路口號誌週期至 180 秒，並依上、下午尖離峰各行向車流比例，調整各行向之時比，以減少路口壅塞情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45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工業管線安全管理維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短期處置：管線以複合材料包覆修復</p> <p>(一)台 29 線與潮信路管線遭過路晴溝包覆一案，管線為 5 家業者所有（中油、台聚、台橡、中纖、大連）計有 10 條管線。</p> <p>(二)5 家業者 10 條管線腐蝕異常點均已完成以複合材料包覆修復，並完成第三方驗證，該處現已完成通車。</p> <p>(三)為持續確保安全無虞，業者於該處設置偵測點，並每日定期由專人量測有無洩漏，目前均無異常。</p> <p>(四)目前 4 家業者（台聚、台橡、中纖、大連）第三方驗證報告已提送本府經濟發展局，並委託工研院團隊審查完畢。</p> <p>二、長期處置：管線配合降管，108 年 4 月 9 日及 6 月 13 日工業管線管束六召開聯防組織會議，決議如下：</p> <p>(一)台 29 線與潮信路後續採用明挖方式辦理原址降管作業，預計配合新三輕歲修期程，於 108 年底前完成前置作業，109 年 2 月中進行施工。</p> <p>(二)5 家業者共同委託中油公司發包設計施工。</p> <p>(三)由中油公司擬定合約再邀集業者共同簽署。</p> <p>(四)台石化已廢管部分，再釐清後續處置方式。</p> <p>(五)預計工期約需 47 天，因施工所需工期及開挖面積較大，故需經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同意後方可辦理，請中油儘速研擬交維計畫後提出，以確保期程配合。</p> <p>三、另「108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將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 14 家 17 場次現場稽核作業，截至 7 月底目前已完成 14 家業者 14 場次的稽核作業，查核意見之改善狀況持續追蹤中。</p> <p>四、有關大寮區華中南路及潮信路口後續處置情形，本府經濟發展</p>

局將持續追蹤，並以當地居民安全及經濟發展並重考量。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天煌）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81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黃議員天煌
質詢事項	針對年輕人就業、創業問題，市府相關政策及未來方向？市長的想法跟做法？如何來幫助年輕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市府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 二、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青年局將協助資源整合，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一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5.30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35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 731 氣爆事件，請市府釐清善款使用流向及運用妥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案經市長允諾，經本府研考會列管由本府政風處主政辦理，該處刻正籌備相關工作並將依期程辦理。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64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鳳山溪沿岸污染嚴重且有工廠偷排廢水情形，市府應有積極作為，研議推動鳳山溪水體污染總量管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鳳山溪由壠埔排水、山仔頂溝排水、鳳山圳排水等三條支流於大智陸橋前匯流成主流，壠埔及山仔頂溝排水集水區因土地完成重劃後，新建案數量多，人口激增，污染來源主要為生活污水。</p> <p>二、鳳山溪上游水污法列管事業（工廠）為 39 家、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23 家，其中事業以製革業及食品製造業為主要行業，針對鳳山溪流域本局 107 年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共稽查 416 件、裁處 33 件、停工 2 件、移送偵辦 2 件、裁處 456 萬 8,500 元。本局將於 2 個月內針對鳳山溪大東橋上游工廠是否應以水污法列管進行清查，並依清查結果計算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排放總量對鳳山溪水質影響及研議後續鳳山溪總量管制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95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一、五輕停產後，多出來的空污量可不可以用來招商？汰換二行程及老舊柴油車所減少的空污量，是否能移到製造業？ 二、業者申請固定污染源許可，環保局承辦人跟業者說是否知道高雄市有總量管制及告訴業者要找大廠買排放量。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須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遷廠完成，為國家既定之重大政策，中油高煉廠即不得再操作。然其關廠行為係配合相關法規及國家既定之重大政策所致，與一般公私場所主動關廠、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不同，不符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後亦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認定中油公司無法取得該筆差額量。</p> <p>另因前述本案關廠行為係因國家政策所致，故針對本府能否依據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回收該筆差額之疑義，本府環保局將另函請環保署釋示。</p> <p>汰換二行程及老舊柴油車所減少之排放量額度應如何抵換議題部分，因其機制尚須釐清，故暫不予執行。</p> <p>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已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公告實施，現已完成第一期程，倘固定污染源新設或變更達一定規模（粒狀污染物：10 公噸、硫氧化物：10 公噸、氮氧化物：5 公噸、揮發性有機物：5 公噸），則依法需於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前，應先取得排放量，抵換量來源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管理平台」網址：https://totalquantity.epa.gov.tw/ERC/homepage/home.do?method=goHome）及「高雄市總量管制資訊網」網址：https://tqctrl.utrust.com.tw/dispPageBoxltqcontrol/tqcontrolHp.aspx?ddsPageID=DIFFCHECK&）。</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12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64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針對 731 氣爆事件，請市府釐清善款使用流向及運用妥適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08 年 5 月 22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辦理情形敬復如下：</p> <p>有關本府各機關執行經捐款專戶管理會依「本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審議核准之計畫，確有以善款購置辦公設備或物品（如電腦、傳真機、繪圖機、照相機及影印紙等）或辦理相關活動等情事，相關經費運用是否符合上揭作業要點規定並符合專款專用原則等相關爭議，為審慎以昭公信，業併同其他善款使用涉及不法事項送請高雄地檢署進行後續司法調查。</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4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自由經貿區的落實及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地理位置優越，具有海空雙港優勢，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進行試點示範，吸引專業人才，促進高雄產業轉型及升級。</p> <p>二、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係自貿港區的升級版，除保稅制度外，於自貿港區以外地點劃定特區試點試行，進行法規鬆綁、提供租稅優惠、行政作業簡化，便利人才移動、貨物流通、資金流入、投資設廠及發展重點產業，擴大貿易自由度，以活絡區域經濟。</p> <p>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發展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的自由流動。 (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 (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 (四)推動跨國產業合作。 (五)提供便捷土地取得。 (六)建置優質營運環境。 (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3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新加坡裕廊島石化專區吸引許多石化廠商外移，高雄還有何利基及積極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石化產業在高雄產值約 8,300 億元，從業人口數約 2 萬人，不僅是高雄市經濟發展的重要推力，也是國內相關產業的原料重要供應基地。未來石化產業發展策略是協助產業引入大數據、智慧監控與人才養成，朝向低環保、安全、高附加價值的方向發展。</p> <p>二、市府與中央合作推動「新材料循環經濟產業研發專區」，協助石化產業轉型投入研發能量，不斷力求創新突破，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另外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國營事業一定比例投入研發，促使中油公司扮演領頭羊角色，將研發經費投注於高雄，帶領高雄石化相關產業高值發展。</p> <p>三、「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開發除了解決大林蒲居民長久以來的居住正義外，也使高雄材料產業集中發展，落實能資源循環，減少資源浪費，也透過新設園區的整體管理，有效控制對於環境影響。經濟部目前規劃「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目標產業包括（一）新材料（二）可實現區內循環特性之廠商（三）循環服務/綠能產業（四）環保產業等。未來園區開發、營運均需依據報編時環評承諾執行，並需符合高屏空污總量管制。</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4587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工業管線的安全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自治條例」，以引進國際先進長途管線維運規範，推動並督促管線業者建立安全文化、遵循法規與自主管理的能力，降低管線營運風險確保管線長期運作安全。同時建立管線監理及緊急應變的機制，隨時滾動檢討持續精進，提供市民安全的居住環境。</p> <p>二、有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委託工研院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其執行內容如下說明：</p> <p>(一)查核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截至目前已辦理 14 家 14 場次管線業者查核作業，預計 8 月份再辦理 3 場次查核作業。</p> <p>(二)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模擬沙盤推演，截至 7 月已完成 3 場次。</p> <p>(三)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截至 7 月已完成 2 場次，第三場次預計將於楠梓區轄內辦理。</p> <p>(四)測試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截至 7 月已完成 6 場次。</p> <p>(五)精進「本市管線安全辦公室」軟、硬體設施及強化人員訓練。</p> <p>(六)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及管線圖資系統精進，刻正辦理彙整各業者 IP 檢測後所得三維座標。</p> <p>三、108 年 4 月 9 日 16 時 27 分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線安全辦公室 OPS 接獲消防局通報林園區石化三路口號李長榮化工有異味，經查現場係李長榮化工委託台灣寇特公司施作整地工程時發現有管線破損，經本府環保局使用高階儀器檢測確認該管線洩漏物質為乙烯，地點位於林園工業區大排西側與石化三橋橋口，屬為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管理範圍（管線非屬本府列管之既</p>

有工業管線範疇）爰現場指揮權移轉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後經確認洩漏管線為李長榮林園廠 4 吋乙烯管線由中油林園廠輸送。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63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2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質詢事項	<p>一、大社工業區的就地更新：市府能否與廠商溝通，讓石化業重建對市府團隊的信任。能否組成跨局處平台，重新審議過去 5 年被拖延的投資案。</p> <p>二、倘未來降編決議作成，市府是否可與大社工業區協議落日條款，並協助廠商更新符合環保條件的製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大社工業區降編案，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73 次會議決議，依 82 年經濟部會議承諾及 87 年內政部核定大社都市計畫規定，同意通過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並續於 108 年 5 月 2 日依法定程序報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業於 108 年 6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會議決議請本府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充資料後再召開第二次會議，是否降編仍待內政部都委會決議。</p> <p>二、有關與大社工業區協議落日條款一節，近期在 108 年 8 月 1 日由葉副市長與石化業者座談初步結論，經濟部既已明確表示支持大社工業區降編為甲種工業區，本府考量經濟發展原則表示尊重，但不得再增加污染量，宜由經濟部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階段，依中央石化產業發展政策，儘速擬具配套方案，並協助廠商積極提出確保更佳環境品質、居民及勞工健康安全保障的作為，以爭取內政部都委會之認同。</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06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茄萣、湖內、路竹、阿蓮、田寮無公私立游泳池，3 個月前開會請市府提供場地，由科技部核撥經費興建游泳池，目前毫無下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運動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經查 108 年 1 月 4 日「高雄路竹科學園區研議設置公立溫水游泳池協調會」無相關會議紀錄，先予敘明。</p> <p>二、經洽詢南科管理處表示，該處代表出席人員於上述會中陳述內容係該處每年均有補助（或回饋金）予鄰近學校添購設備，若市府有意使用該補助款新建游泳池，勢必減少現已受補助學校金額，請市府審慎評估。另 109 年 3 月底路竹科學園區內新建多功能運動公園已完工啟用，經評估該公園之綠覆率已不足（係指綠覆面積占應綠化空地之百分比，應達 65% 以上），故無法再容納游泳池。</p> <p>三、依據體育署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1 座室外 25M 游泳池新建經費約 1,068 萬元。目前路竹區有一處體育場用地為路竹運動園區，惟該園區已無足夠空地容納游泳池；茄萣區體育場用地（茄萣運動公園）位處偏遠，交通不便，附近人口稀少，不宜為規劃新設運動設施地點；湖內、阿蓮、田寮區並無體育場用地興建。</p> <p>四、教育部體育署自 102 年度總預算決議「不得新建游泳池」，故中央已無受理申請游泳池新建專案經費，若以南科管理處補助經費規劃在學校，除現受補助學校權益受損，經費來源產生排擠效應外，完工後以學校人力及經費恐無法維護管理。</p> <p>五、體育署自 105 年起為提供偏遠地區無游泳池學校推動游泳教學，訂有「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計畫」（如附件），爰本案建議由需求學校向該署申請專案補助較為可行。</p>

教育部體育署108年度補助國民小學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計畫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學校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以推動親水體驗之游泳與水域安全教學，培養學生參與游泳等水域運動技能及習慣，提升學生水域安全知能，並降低學生溺水死亡人數，特訂定本計畫。
- 二、申請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
- 三、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
 - （二）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
- 四、補助範圍：
 - （一）無游泳池學校購置親水體驗池。
 - （二）現有親水體驗池維修及擴充。
- 五、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購置、維修及擴充親水體驗池，補助金額及項目依計畫實際需求審查核定，購置每校核定計畫額度上限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則。
 - （二）補助項目包括：親水體驗池、安全地墊、救生器材、師資經費、教學輔具、水電費、水質清潔器（耗）材、安全管理所需相關器材、簡易淋浴設備及水電配線裝修等項目。
- 六、申請作業：
 - （一）申請時間：依函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方式：
 1.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學校，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規劃提出申請。
 2. 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得依實施游泳與水域安全教學需求，逕提出申請。
 - （三）申請文件：備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綜整表（如附件1）、學校檢核表（如附件2-1及附件2-2）、學校申請計畫書（如附件3-1及附件3-2）

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格式如附件4)，一式6份。

(四) 請各申請單位備文，並以掛號郵件方式將申請文件逕送本署委託單位。

七、審查作業：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公私立國民小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初審，排列優先補助順序，並檢具初審紀錄，送本署委託單位。

(二) 教育部主管國民小學，由本署逕予審查。

(三) 由本署聘請專家學者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四) 如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署委託單位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 本署辦理審查作業，有必要時，得指派專人先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簡報或說明。

(六) 申請單位因配合本署政策規劃及政策推動需求，或有特殊急迫需要者，本署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本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核定補助之總金額，備文並檢具註明補助款字樣收據，報本署委託單位請款。

(二) 本案依函規定期限內辦理核結，應備文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各1份，報本署委託單位結案。

(三) 經費請撥、支用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九、輔導考核：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專案小組或專責人員，督導本計畫之確實執行。

(二)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輔導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輔導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三) 本署得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成效，作為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考。

十、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偏遠地區學校辦理學生親水體驗池活動者，其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前一款外，受補助學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其補助比率應依地方財力等級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不足部分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籌，補助比率如下：
 1. 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 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 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 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 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本署得視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核予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之項目及經費，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或申請其他機關補助。
- (五)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辦理，應事先報本署核准。
- (六) 有關親水體驗池之水質管理及檢測事項，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所訂「營業場所傳染病防治衛生管理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預期效益：

- (一) 提高學生參與游泳與水域運動之機會。
- (二) 加強學生水域運動安全觀念，養成親水能力，提升自救能力。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明太）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4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茄荳路二段路面龜裂嚴重，5 月 10 日養工處會勘後無作為，影響民眾安全，請儘速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辦理情形	答詢摘要： 本處自 5 月 10 日會勘後已請監造顧問公司量測旨揭路段路況不佳範圍，經查茄荳區仁愛路二段（港埔二街至金鑾路），長 200m、寬 14m，面積共 2,800m ² ，目前路面部份出現局部縱向裂縫、老化及龜裂，創鋪改善所需預算約 84 萬元，本局養工處先針對縱向裂縫進行修補，後續亦已針對龜裂老化較大範圍進行區塊修補，惟今年道路創鋪改善標案經費已用罄，目前正積極辦理發包作業，俟決標後即刻進行刨除改善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2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19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茄萣、湖內、路竹區屋舍老舊，巷弄道路狹窄影響消防救災，請加速都市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茄萣區、湖內區、路竹區都市計畫於社區內已劃設計畫道路，近期通盤檢討皆辦理完竣，將配合市府預算逐年開闢。 二、另查該等地區因屬舊部落地區，故存在屋舍老舊巷弄道路狹窄等問題，除都市計畫已劃設計畫道路將逐年開闢外，地方民眾亦可透過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及危老屋重建等方式，改善住家生活品質。 三、因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均需由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並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重建計畫書向本府申請，為利民眾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程序，本局將於地方舉辦說明會提供民眾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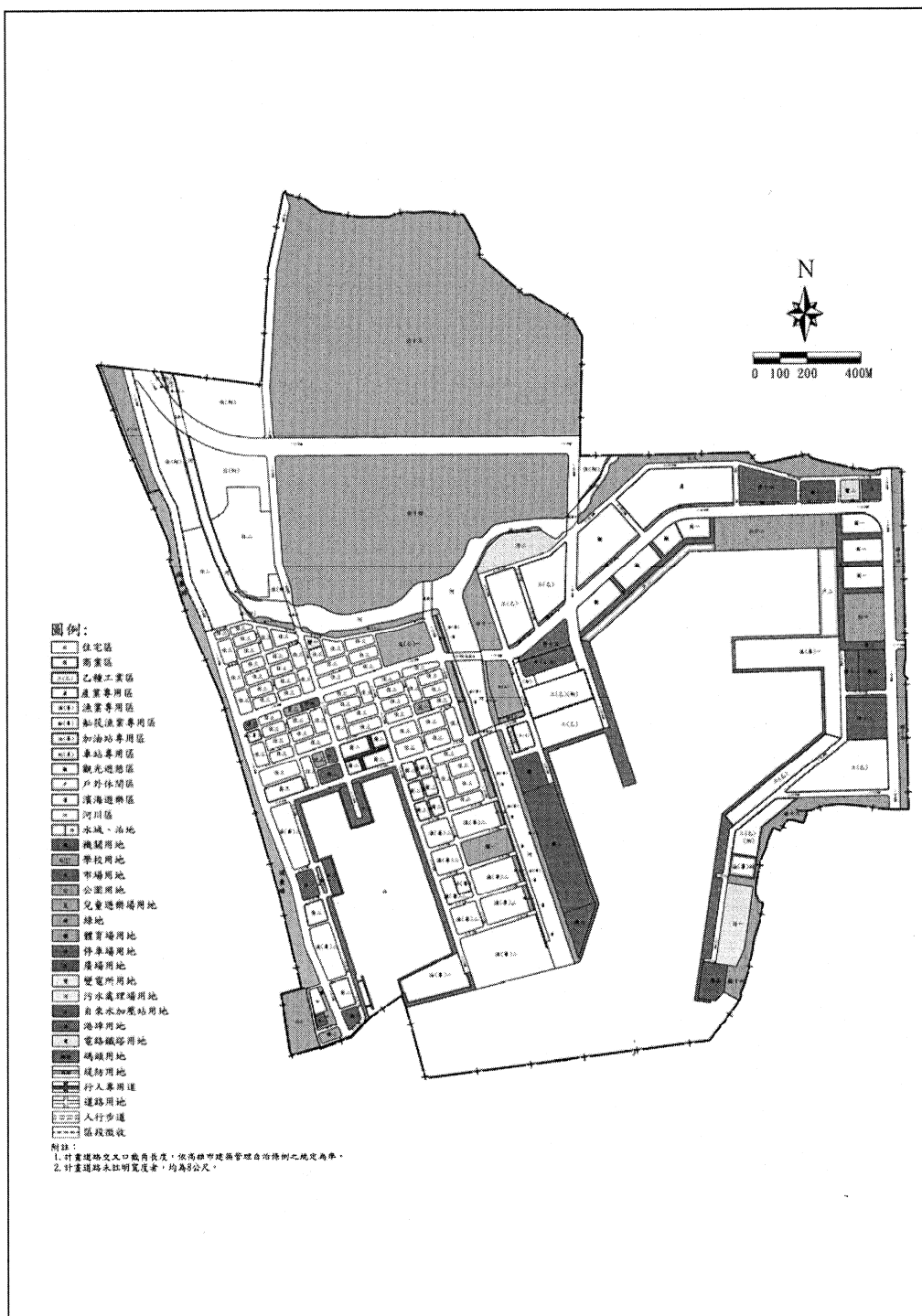


圖 2 106.3.14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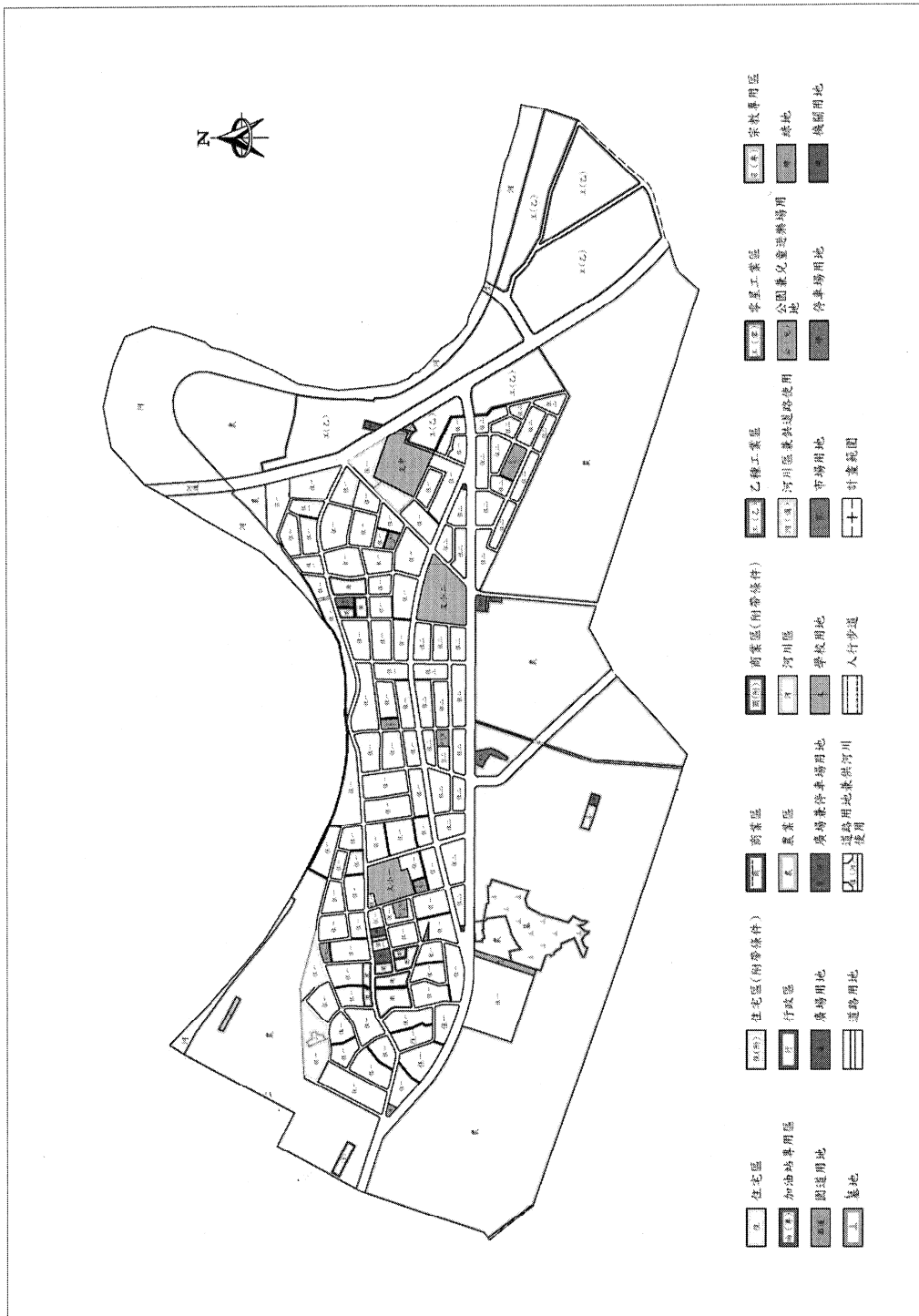


圖 3 108.1.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湖內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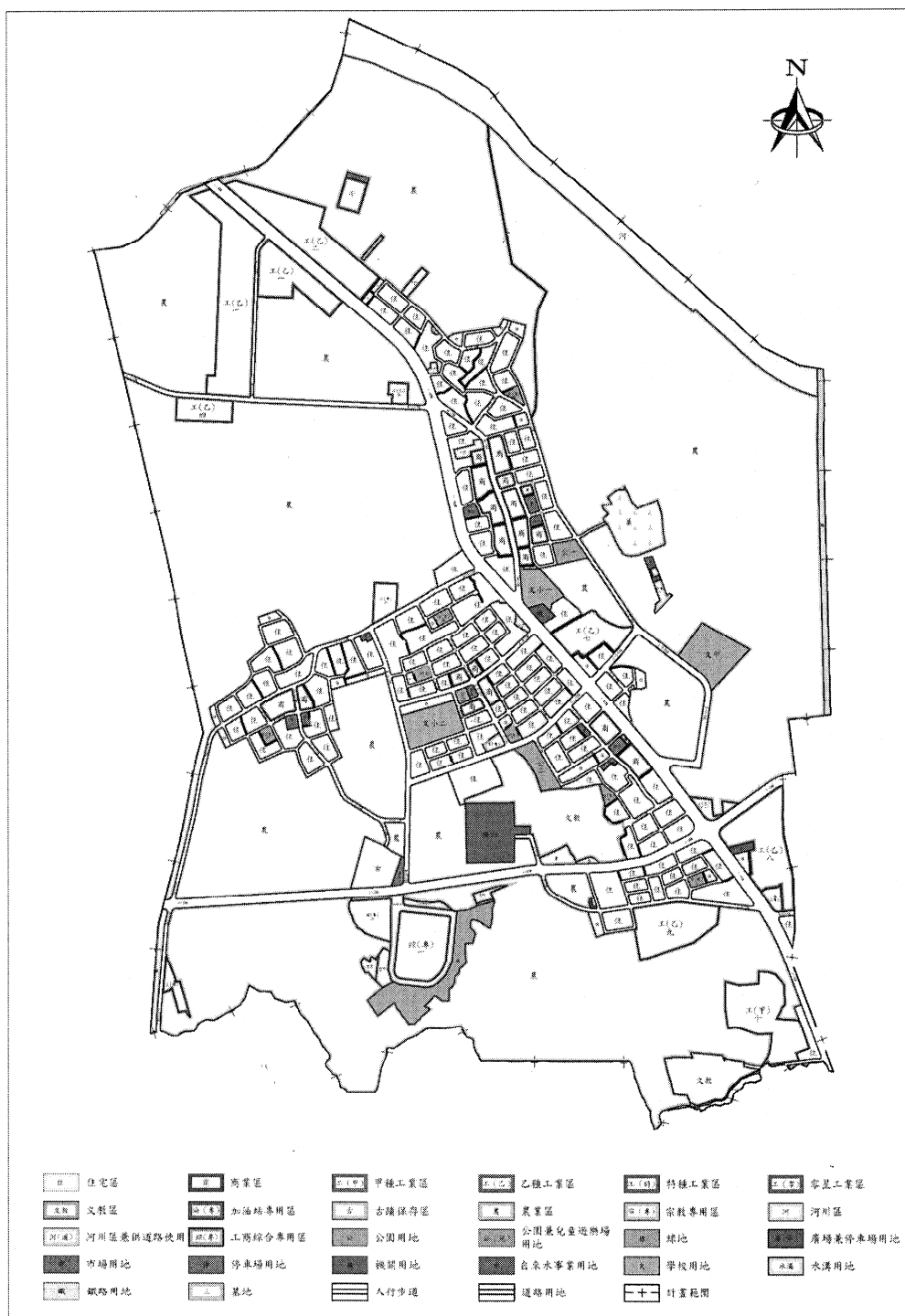


圖 4 108.1.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湖內（大湖地區）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案」變更後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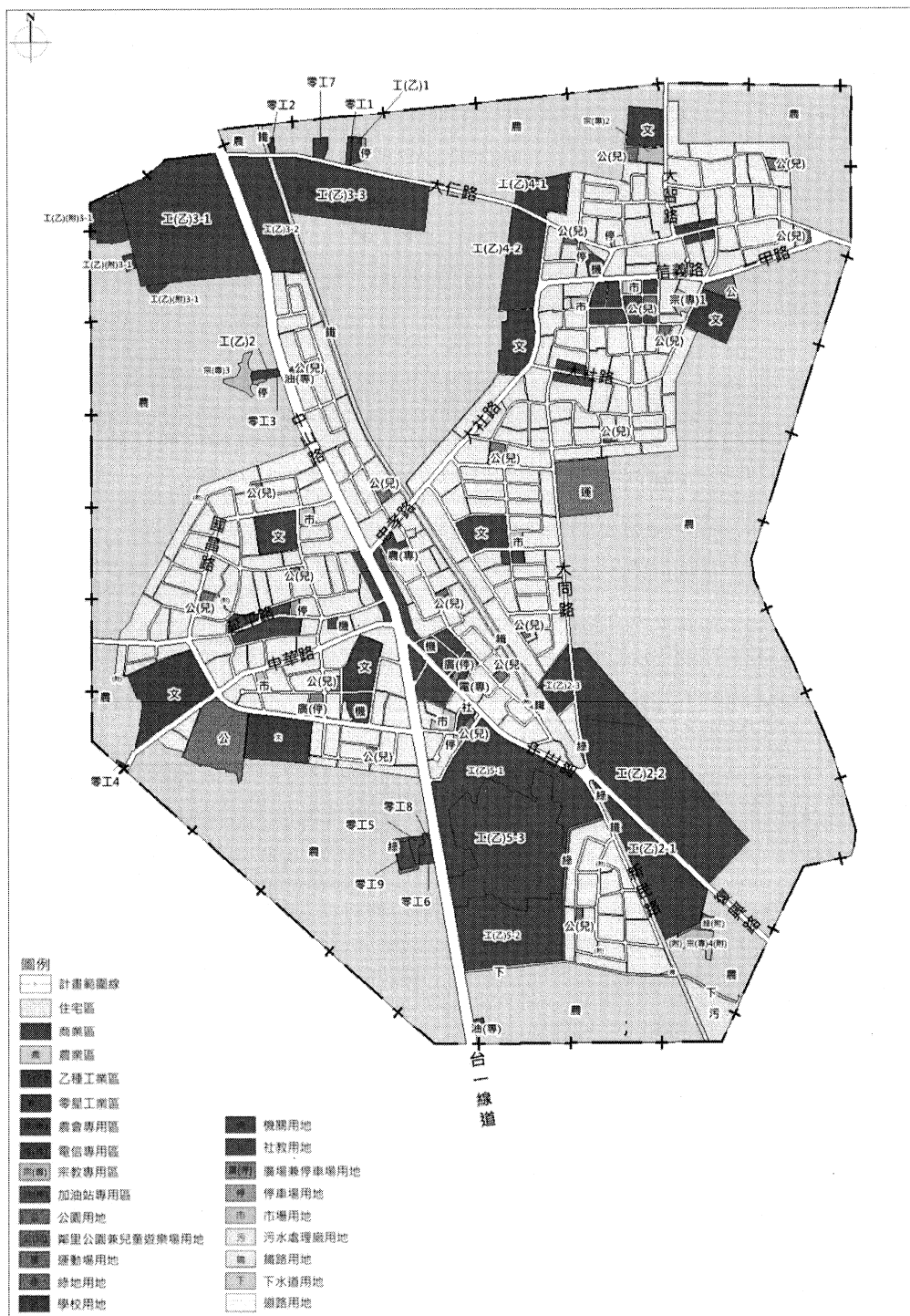


圖5 107.11.22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路竹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後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1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路竹及阿蓮區公私幼招生名額人數偏低，建議市府妥善規劃運用所屬學校閒置空間增設公幼減輕年輕父母負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三、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四、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五、路竹區目前已設立公立幼兒園 9 園，核定招收 610 人，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超過 4 成；阿蓮區設立公立幼兒園 3 園，核定招收 150 人，該區公立幼兒園招生錄取率超過 6 成，故未列為評估設置非營利幼兒園之優先需求區域。</p> <p>六、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評估各區需求，亦配合中央</p>

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8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0870272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阿蓮崗山里社區活動中心無冷氣，社會局長承諾籌措冷氣費；另路竹區社南里活動中心老舊（甚至還有鐵皮屋）、無空調設備、無使用執照無法補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阿蓮區崗山里社區活動中心無冷氣乙案</p> <p>(一)查該社區活動中心管理單位為阿蓮區公所，於 107 年度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總經費 360 萬元】經費修繕活動中心建築、水電、消防工程、外觀拉皮、一二樓室內空間粉刷、廁所等項目，並購買 4 台分離式冷氣含安裝費共計 25 萬元。</p> <p>(二)本府社會局在 107 年度亦補助該活動中心 29 萬 6,930 元，購買卡拉 ok 組、電腦、多功能事務機、電冰箱、投影機、電動布幕、電視機、飲水機等設備；108 年度核定該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補助計 37 萬 8,000 元，107 及 108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 67 萬 4,930 元。</p> <p>(三)該活動中心空間共有二層樓，一樓空間目前使用的用途分別為里辦公室、親子教室、長輩活動空間、長輩休息區、廚房等；二樓為社區辦公室、會議室及兩間尚未規劃運用的閒置空間。經查該活動中心目前已裝設 4 台分離式冷氣，分別安裝在一樓里辦公室、親子教室及二樓社區辦公室及會議室。</p> <p>(四)依據「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有關「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者之充實設施設備需每隔 3 年始得再提出申請；以及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08 年度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能量計畫」所訂有關充實設備費補助對象為：「以設置日起算實際運作已滿 3 年，且通過 107 年度據點檢核，該年度未申請中央充實設備費補助</p>

者」為限；另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之申請以凝聚社區意識且長期提供社區居民使用者為補助對象。但同一社區活動中心自核准補助之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綜上，有關該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冷氣案，本年度未符補助標準規定，目前持續媒合民間資源挹注。

(五)有關活動中心冷氣費部分，可於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項下之水電費報支核銷。

二、路竹區社南里活動中心非社會局補助對象，目前係提供里幹事辦公處及一般里民集會使用，如有修繕需求可洽路竹區公所或民政局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85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明太
質詢事項	申請二行程 6 個月才領到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市 107 年度二行程機車補助已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截止收件，惟 107 年底前本市尚未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108 年補助，致使民眾產生預期心理大量進件，累積待審查案件數量極為龐大，難以短時間將 107 年補助案件全面審查完畢，前經本府環保局加速審查後 107 年申請案件均已審查完畢，本府環保局將會分批撥付款項並加速匯款進度，預計將於 107 年 8 月底前完成 107 年度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撥款，並已開始進行 108 年度申請環保署機車補助款撥付，目前環保署補助款已撥付至 108 年 4 月底前之申請案，後續亦會同步進行本市 108 年度機車加碼補助款之撥付。</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17 高市府經招字第 1083498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質詢事項	協助廠商招商引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第一部分：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p> <p>本市原已設有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在今（108）年改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協助業者辦理投資所遇之行政審查項目（如交通影響評估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都市設計審查、可行性規劃報告書審查、整地排水審查、建築執照申請、使用執照申請、消防圖審現勘、申請工廠登記等），並透過專人專案追蹤全力協助業者排除投資障礙，加速落實投資速度。</p> <p>二、第二部分：成立「本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p> <p>(一)為迅速掌握產業脈動，廣蒐企業投資需求，由市長擔任召集人，邀請學術界、公用事業、製造業、餐飲業、食品業等在高雄具代表性企業家、經發局局長、蔡金晏議員及黃紹庭議員擔任委員，成立「高雄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議，8 月 2 日正式揭牌。</p> <p>(二)工策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等人，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及綜理會務工作，主動出擊拜訪企業，及時取得第一手產業動態訊息與企業對經發投資環境需求等資訊，了解高雄產業現狀問題，扮演市府與企業間重要溝通橋樑。</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4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能否挑選物聯網的其中一個產業，以產官合作深耕高雄？市府是否有一套系統做來做物聯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發展高雄智慧城市及其相關智慧科技，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引進具創新研發能量，本府經發局設立「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下稱 KOIN 智高點），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並催生更多 AI（人工智慧）、Blockchain（區塊鏈）、IoT（物聯網）以及 Fintech（金融科技）等新興產業蓬勃發展。</p> <p>二、KOIN 智高點以 AI（人工智慧）、Blockchain（區塊鏈）、IoT（物聯網）以及 Fintech（金融科技）為其新創育成與輔導企業發展為主軸，推動及培育在地新創團隊，協助具有創新、創意、對智慧科技有興趣的業者及新創團隊可以在高雄市完成創業夢想，將各方創新資源引進至本園區，讓新創團隊就近可運用豐富資源，並辦理進駐說明會、創意競賽、主題講座、大型論壇及商洽會等，讓業者及新創公司得凝聚創新能量於本園區，形成新創產業群聚，促進智慧技能夠於高雄市萌芽生根。</p>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未來貸款希望更有彈性，例如 SBIR 需要民眾提出 50 萬等擔保才能申請，請檢討這些程序（例如擔保金）是否必要？能否簡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培養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力與競爭力，鼓勵創新創業及中小企業在地紮根，本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補助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補助最高額度為 100 萬元，以加速提升高雄市中小企業競爭力，培育創新創業，增加投資高雄、創造就業機會、拉近產業距離以及縮短產業差距的機會。

二、另本府經發局訂定「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實施要點」，協助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之發展，提供融資信用保證，其中中小企業商業貸款以購置營業所需之場所、設備及裝潢者為限，若貸款人實際經營一年以上並徵提保證人一人，得作為營運週轉金之使用。

三、上述業務並無需民眾提供擔保金方可辦理之情事。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81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蔡議員金晏
質詢事項	一、自經區、自貿區、自貿港區的差異性？ 二、透過日本國家戰略特區案例，高雄對自貿區有什麼期待與想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自由貿易港區</p> <p>自由貿易港區係由我國於 2003 年公布實施「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投入自由港區的設置，係指國外貨物輸入國際港口或機場所劃定的管制區域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轉口（運）、組裝、包裝、加工、製造、檢驗、測試等業務，經通報得暫時免徵關稅（境內關外保稅制度），待其進口或復出口再行課徵，台灣目前自貿港區包含六海一空：基隆港、臺北港、蘇澳港、臺中港、高雄港、安平港、桃園國際機場。</p> <p>二、自由經濟示範區（自經區）</p> <p>「自由經濟示範區」為我國 2012 年提出的經濟政策，有鑑於我國製造業與服務業在全球化趨勢下面臨挑戰，因此規劃進一步的自由開放，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推動計畫規劃於 2013 年 8 月啟動，透過修訂 13 項行政法規的鬆綁限制，區位包括六海一空自由貿易港區以及屏東農業生技園區，此階段發展重點產業不限定於實體示範區推動、亦即可評估以虛擬方式來推動，以求促進人員、商品、資金與資訊的自由流動，第二階段考量地方稟賦、設置效益、發展腹地、交通便捷等原則增設園區，由中央規劃或開放地方申設，惟該特別條例至今未通過立法院審議，導致目前無法開放地方申設。</p> <p>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自貿區）</p> <p>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係考量高雄近年面臨人口停滯、海外或北部優秀人才無法回流，且高雄港貨櫃吞吐量曾經位居全球第三名，2017 年已經下跌至全球第 15 名，需要創新的思維和做法，設</p>

立自貿區的構想應運而生，希望藉此進行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促進高雄產業轉型及升級，發展醫療、金融、教育等高附加價值產業，活絡在地經濟及增加就業機會，突破現有困境。

四、無論自經區或自貿區，皆係希望藉由劃定特區試點試行，進行法規鬆綁、提供租稅優惠、行政作業簡化，便利人才移動、貨物流通、資金流入、投資設廠及發展重點產業，擴大貿易自由度，以活絡區域經濟，未來本府將持續與中央溝通與討論，且相關細節條文仍需中央行政及立法部門通力合作，為人民找出路，為產業找方向。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農發字第 108314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林議員義迪
質詢事項	大旗美地區農路有會勘但都沒做，影響農產品運送銷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農業局
辦理情形	一、查 104 年至 108 年 5 月底止，大旗美地區農路修繕已錄案經費約 1 億 2,000 萬元，本市 108 年度農路預算經費為 5,400 萬元，依據農路輕重緩急原則，以利大旗美地區農產品運送銷售。 二、此外亦會搭配中央與本府災害準備金協助修繕，查大旗美地區 107 年度 6 月豪雨執行案件計 53 案災後復健，執行經費約 5,700 萬元，同年度 8 月份豪雨執行案件計 49 案災後復建，執行經費約 8,700 萬元，大旗美地區 107 年度災後復建總經費達 1 億 4,400 萬元。 三、未來本府會持續向中央機關申請農路經費補助，俾利加速大旗美地區農路修繕進度及提升用路品質。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8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66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3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質詢事項	清潔隊人力不足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足人力之不足。 二、針對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事宜。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4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8338971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p>一、0823 水患即將滿一年，曹公圳排水與灣內里淹水問題，水利局是否已有對策積極改善。</p> <p>二、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是否考量於周邊闢建考潭滯洪池，除作為調節洪水，平日並可提供在地遊憩休閒空間。</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於 108 年 5 月 24 日質詢事項，敬復如下：</p> <p>一、有關曹公新圳排水與灣內里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後勁溪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檢討技術服務案」，經初步分析評估後，若打通下游後勁溪瓶頸段可有效降低上游曹公新圳水位，改善溢堤問題。短期方案則以應急工程方式優先補強防汛缺口，已由中央核定經費 2,460 萬 8,000 元辦理「仁武及鳥松區曹公新圳排水護岸加高應急工程」，並將落實曹公新圳渠道清疏作業，保持現有通水斷面順暢，以維持渠道通洪排水能力。</p> <p>二、有關鳳仁路與澄觀路淹水問題，是否考量於周邊闢建考潭滯洪池，除作為調節洪水，平日並可提供在地遊憩休閒空間乙節，分述如下：</p> <p>(一)仁武區鳳仁路與澄觀路地區為局部低窪地區，受曹公新圳水位上漲影響，加以周圍農地過度開發增加地表逕流，使該路口易發生積水情事。為降低曹公新圳水位，下游後勁溪台塑段瓶頸，本府水利局正積極研擬改善中。</p> <p>(二)應急分流至獅龍溪措施：本府水利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完成第 1 階段工程－「鳳仁路 102 號旁新設過路涵管工程」，第 2 階段工程－「鳳仁路排水改善工程」已設計完成，預計 5 月 31 日上網發包。</p> <p>(三)整體改善方案：「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淹水改善評估」刻正辦理高程檢測中，有關鄰近地區台灣糖業公司土地設置滯洪池可行性，已納入規劃方案評估中，預計於 108 年底完成規劃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5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四歲一年一萬元的補助是否可以延續不要取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目前本市 2-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下稱本市幼照補助）補助對象包含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本市幼兒園之 4 歲幼兒每學期 5,000 元，並依據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第 6 條規定略以，符合中央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或津貼發放資格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前項中央補助或津貼發放不足本補助金額者，得申請差額，合先敘明。</p> <p>二、依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規劃自 108 學年度起發放 2 至 4 歲育兒津貼，針對綜所稅率未達 20% 家庭，未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未正在接受公共或準公共教保服務之 2 至 4 歲幼兒，每生每年補助 3 萬元，第 3 名以上家庭幼兒加發 1 萬 2,000 元。</p> <p>三、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2 日臺教授函字第 1070090957 號函，該計畫為利中央與地方政府補助資源整合，避免福利遷移，要求地方政府應就 2 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加碼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規定</p> <p>四、本市幼照補助依前揭規定應訂定落日條款，考量自 108 學年度綜合所得稅率 20% 以上得申請本市補助幼兒之權益，爰明定本市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辦法施行至 111 年 7 月 31 日，使 108 學年度滿 2 歲幼兒可申請本補助至 4 歲。</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5 高市府環南資字第 1087038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自民國 100 年至 105 年環保局共積欠仁武區焚化爐回饋金共約新台幣 8,600 萬元，請問環保局是否有攤還計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南區廠）
辦理情形	有關 100~105 年度回饋金的實際撥款額度，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修正「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第四、回饋金之計算及申請程序：「（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台幣兩百元為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特殊考量，及實際需求酌為增減。」辦理，當時依合約保證量 36 萬噸為基準編列回饋金發放金額為 7,200 萬元，故無積欠回饋金額，亦無攤還計畫之問題。（詳如附件）

年度	實際撥款金額			回饋設施管理維護費 (元)	市府統籌運用部分 (元)	合計 (元)	備註
	仁武區 16里+公所+老人福利協會 (元)	大社區 中里里+公所 (元)	松鳥區 夢裡里+公所 (元)				
100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6,300,000	4,980,000	72,000,000	以合約保證量36萬噸編列
101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6,300,000	4,980,000	72,000,000	以合約保證量36萬噸編列
102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6,300,000	4,980,000	72,000,000	以合約保證量36萬噸編列
103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6,300,000	4,980,000	72,000,000	以合約保證量36萬噸編列
104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6,300,000	4,980,000	72,000,000	以合約保證量36萬噸編列
105	54,260,000	3,230,000	3,230,000	6,300,000	4,980,000	72,000,000	105年執行104年合約保證量36萬噸編列

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要點

奉行政院 83 年 8 月 20 日台 83 環字第 32189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7 月 16 日 (88) 環署工字第 004810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環署督字第 1000058328 號函修正

- 一、為健全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營運，對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提供回饋金，並提供地方政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之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自治條例或辦法(以下簡稱回饋金自治法規)經直轄市、縣(市)議會通過後，應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三、焚化廠營運階段，每處理一公噸垃圾，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營運回饋金，撥交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區(鄉、鎮、市)公所或地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使用。
- 四、回饋金之計算及使用申請程序：
 - (一)回饋金之計算以每焚化處理一公噸廢棄物編列新台幣二百元為基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特殊考量，及實際需求酌為增減。
 - (二)得接受回饋金之地區，其區(鄉、鎮、市)公所或地區成立之管理委員會應依回饋金額擬定「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三)回饋金之執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惟成立管理委員會應依「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辦理。
- 五、回饋金年度使用計畫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廠址所在地一定範圍之界定及其涵蓋範圍之人口及面積。
 - (二)回饋金使用說明，應包含項目、用途、單價、數量及總額。
 - (三)執行方式。

（四）其他事項。

六、回饋金應列入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成本。

七、回饋金應使用於下列事項：

（一）有關環境衛生或美化環境事項。

（二）有關提升生活環境品質或教育文化水準事項。

（三）有關醫療保健事項。

（四）有關環境監測鑑定事項。

（五）有關公共設施之興設及管理維護事項。

（六）有關辦理回饋金發放相關作業之行政庶務支援及管理費用，並應訂定合理分配比率之使用上限。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署補充規定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64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仁武區人口成長快速，清潔隊人力不足影響勤務執行，應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囿於本市各區清潔隊隊員組織結構逐漸老化，離退人數逐增，清潔隊人力嚴重不足，本市環境清潔維護盡量將傳統人力改以機械設備（如掃街車、抓斗車及壓縮車等）取代，除可減輕清潔隊人力負擔外，亦可提升作業效率以補人力之不足。 二、清潔隊員人力不足部分，環保局擬採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隊員招考事宜。針對仁武區清潔隊人力不足之情事，環保局屆時將通盤檢討各區清潔隊人力及勤務狀況，盡力補足各區清潔隊人力。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56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未登記工廠要如何輔導？後續有辦法進仁武產業園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工廠管理輔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明定既存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2 年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者 2 年內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後續將持續追蹤施行日期及相關子法修法進度。</p> <p>二、本府輔導未登工廠合法化之措施：</p> <p>（一）持續將近期歇業工廠登記之廠地資訊公開於本府經發局網站，增加閒置工業用地資訊流通及土地媒合機會。</p> <p>（二）協助本市已劃設為特定地區之土地辦理用地變更作業。</p> <p>（三）於新開發的產業園區中保留適當比例，供需地廠商建廠使用。</p> <p>三、針對仁武產業園區部分，未來將提供 30% 產業用地輔導符合園區引進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經營，期落實輔導未登記工廠轉型政策，達成健全都市整體景觀、營塑友善發展環境目標。</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568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質詢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設置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辦理進度：</p> <p>（一）報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備查；後續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後，併可行性規劃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園區核定審查會，全案預計 108 年 10 月經濟部核定設置。 2. 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高雄市都委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並照案通過本案細部計畫，後續將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 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環評大會審議，因空污抵減措施需再承諾具體減量及抵換規劃，決議退回專案小組。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依結論補充修正意見函送環保署，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本案環評審查，後續將依據結論修正環評書件送環保署定稿備查。 <p>（二）開發工程：</p> <p>本案因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刻正加速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按規定後續仍需請經濟部國營會及工程會審查後始可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將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加速審查作業時程，期能於 108 年年底與統包商簽約，以申請前瞻工程補助經費。</p> <p>二、預計辦理時程：</p> <p>（一）108 年下半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p>

(二)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7112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水污染案件裁罰金額是否有一定標準？否則為何案件裁罰金額差異甚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本府環保局裁罰水污染案件，金額均依照環保署公告施行之「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會有金額差異較大之原因，說明如下：</p> <p>一、水污染防治法罰鍰上下限落差較大（6,000 元到 2,000 萬元）。</p> <p>二、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罰鍰額度=處分點數×處分基數，不同事業別與不同行為，處分基數亦不同（每點 1,667 元～每點 6 萬元）；即使是事業類別、規模、違反法條等因素均相同，視其違規情節，處分點數與基數亦有相當差異。以非畜牧業之事業違反放流水標準為例，放流水（非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標準且超過部份少於 1 倍者，該項基數 1 點；放流水（屬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標準且超過 50 倍者，核項基數 120 點，且兩者因情節不同，前者屬一般違規、每點 3 萬元；後者為嚴重違規、每點 6 萬元，即兩者裁罰金額，依規定僅情節一項裁量落差可達 717 萬元。</p> <p>三、另依準則第 6 條規定，倘事業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第 27 條第 4 項、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73 條第 1 項，屬於違規情節嚴重者，主管機關尚得以各該條最高罰鍰額度裁處之。</p> <p>綜上所述，由於法規對違反水污法行為的眾多態樣均有規範其基準差異，對不同業別、不同規模亦有訂出差異（規模越大，裁處越重），故案件裁罰金額差異甚大。</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21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大寮區瀝青廠空氣污染問題如何解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目前採不定期派員至列管工廠進行稽查及採樣檢測，倘稽查結果有違規事實，均依法予以處分並要求改善。近年來針對大寮地區瀝青廠共依空污法進行告發處分 6 件次，裁處金額達 100 萬元。此外，本府環保局近年亦已訂定或實施 5 項加嚴標準或計畫，督促業者持續改善空污，而整體空氣品質亦已呈現逐年改善趨勢。</p> <p>二、另本府環保局於 107 年底已在本市工業區完成設置 500 站微型感測器，其中大發工業區共設置 146 站，可隨時監控工業區內空氣品質，再加上本局陸續增加之稽查人力，以及時針對異常狀況進行處置。</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83148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大港開唱補助固定廠商、補助經費高、是否規避採購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補助固定廠商</p> <p>「大港開唱」音樂祭已在高雄辦理超過 10 年，累積了大量的口碑及支持群眾，其品牌認同與群眾基礎已建立，屬台灣三大音樂祭之一。因「大港開唱」名稱使用權屬於出口音樂，若以「辦理大港開唱」作為採購標的，得標廠商需先花費購買名稱使用權，將增加活動辦理成本及總體經費的開支。又該活動辦理內容符合本局培植流行音樂專業人才、培養流行音樂欣賞人口、強化駁二藝文特區與港區意象，及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暖身等政策目標，故在鼓勵合作單位盡力宣傳、售票自籌經費、精心規劃活動、營造音樂祭最大效益的前題下，給予補助並合作辦理之。</p> <p>二、補助經費高</p> <p>近年本局執行對大港開唱音樂祭之補助金額皆未達活動總預算規模的 50%，透過補助方式合作辦理大港開唱，不但達到預期音樂祭之內容與增加流行音樂賞析人口之效果，亦比以採購方式撙節經費。大港開唱自開辦以來每屆平均逾 2.5 萬人次參與，2019 年更創下新高計約 8 萬人參與，儼然已成為台灣最具指標意義之大型音樂祭活動，也是最能代表高雄、將人潮帶進高雄的大型音樂盛事，間接促進高雄觀光經濟發展。</p> <p>三、是否規避採購法</p> <p>依工程會函釋「各機關決定補助、獎助或捐助對象，非政府採購法規範範圍」，意指政府補助對象之選定及補助項目係各補助機關之權責，與政府採購法無涉。「大港開唱」為專為高雄打造的音樂祭，在台灣已建立相當口碑與品牌形象，參與民眾逐年增加，明顯可見本局發展文化創意、培育流行音樂專業人</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p>才、培養音樂賞析人口、活化海音中心基地等目標，與本局發展流行音樂業務有重要關連性，故基於配合本局施政業務需求，由出日音樂提送活動企劃書，後由本局專案簽陳市府，經市府同意後予以補助支援，並無規避採購法意圖。</p>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延宕、恣意更改設計、追加預算等。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工程延宕</p> <p>本計畫為文化部委託本府代辦之重大國家級文化建設，於 98 年 10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原計畫期程至 104 年，後因內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致需調整期程，諸如：</p> <p>(一)此園區本身建築功能複雜多元，包括流行音樂場館、音樂展場、商場、音樂餐廳、音樂產業社群及辦公室等，涵蓋多種類型營運項目，所需各異，複雜度遠非單一文化館所之建築能比擬，故設計階段原本費時。</p> <p>(二)輕軌加入疏散人流，但兩計畫須相互協調配合而影響期程。</p> <p>(三)設計團隊由 5 位建築師組成，溝通協調耗時。</p> <p>(四)第二標於 103 年度兩度流標等原因。</p> <p>本計畫已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修正計畫，行政院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原則同意期程展延至 108 年。</p> <p>二、恣意更改設計</p> <p>文化局前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的審查意見係依循行政院核定計畫及基本設計核定內容為出發，並基於本身場館營運之專業與經驗，以及未來使用單位之立場提出建議或回饋相關意見，除避免未來館舍成為蚊子館，及在自負盈虧的任務下，更全面性考量園區未來營運效益與永續，並且本計畫工程設計案主導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本局針對設計團隊之設計內容，僅提出建議與意見。</p> <p>三、追加預算</p>

	<p>(一)物價波動與政府勞工法令變更：鋼板、鋼筋等工程相關物料的調漲，加上政府法令變更之一例一休等，直接或間接增加後續擴充建物建設經費成本。</p> <p>(二)基地位於碼頭：本工程興建於既有碼頭，遭遇地下障礙物及既有地質條件不佳致施工困難。</p> <p>(三)工序影響：輕軌捷運完工在先，後續擴充建物施工受限場域、動線及工進等因素。</p> <p>(四)綠建築、環評等相關審查意見直接或間接增加工程內容。</p> <p>爰提出請增經費需求，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准予請增 15 億 644 萬 715 元修正計畫。</p> <p>綜上，本計畫展延期程及增加經費等情事，係因本計畫建築工程體龐大與功能多元，執行過程諸多內外因素交錯影響所致，業循相關規定程序完成計畫修正等作業。</p>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有關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自償率過低、出國參訪未寫報告、徵才非公開且未開幕已聘用 31 人、108 年預算書無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預算浮報。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海音中心自償率過低</p> <p>有關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內「營運模式及財務計畫」說明，整體園區自償率僅有 6.56%，係因園區規模及工程經費龐大，且經營項目具公益性，故無法以營運期間之收入自償總體工程支出。海音中心目前尚未完工，僅營運管理六座小型表演空間，倘財務評估以法人營運期間自行籌措收入（售票收入、租金收入、商品銷售收入等）占總收入之數額為計算基準，營運第一年（107 年）預計 32.95%，實際達成 39.54%，顯見以行政法人專業經營、完善軟硬體設備、建立品牌，有助於改善自籌比率。</p> <p>二、出國參訪未寫報告卻補助 100 萬元</p> <p>為利推動文化政策，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與本局共同研擬出國行</p>

程及拜訪對象，爰由本局提報的出國報告書係 6 位出國人員（含 3 位本局人員及 3 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人員）共同撰寫完成，出國人員之單位、職稱及姓名均載明於本府研考會所規範之出國報告書「出國緣起及目的」內，並由本局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規定於返國 3 個月內提送報告書。因出國行程、目的均相同，依規定僅須由本局提報出國報告書，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不需另行提報。另上開出國費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結算後為 28 萬 3,424 元，且出國費用由其自籌經費項下支應，非由文化部軟體計畫經費補助。

三、徵才非公開且未開幕已聘用 31 人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除刊登求才資訊公開徵才外，亦由業界遴選有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為嚴謹進用程序，其成立人事進用審議委員會，由常務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部門主管及人資單位主管組成，並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另因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承接 LIVE WAREHOUSE 營運、辦理海音中心第一標六座展演空間維護、協助本局執行文化部海音軟體配套計畫、建置海音中心大型室內表演廳場館硬體設備規劃、整體空間盤點及招商規範、健全組織發展等，需於未開幕前進用相關人員。另以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亦為法人組織）為例，其於 107 年 10 月啟用，105 年即進用 34 人，106 年 65 人，107 年編列 141 人，108 年全年正式營運編列 180 人。目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進用 30 人，為組織運作必備之行政人員及基本場館營運人員係屬合理。

四、108 年預算書無 107 年執行成果報告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於 107 年 1 月 1 日成立，又基於每年編列下一年度預算書之時程為年中，此時 107 年度尚未執行完畢，故 108 年預算書尚無法呈現執行成果。

五、預算浮報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修正計畫提及本案總預算為 69 億 5,644 萬 715 元，係依據其工程後續擴充及營建物價波動調整等因素提報經費，案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7 日院臺文字第 10700 27798 號函核定，亦由文化部依核定經費詳加控管計畫之執行，並無預算浮報問題。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高雄市政府組織總體檢－檢討行政法人制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為精進本市藝文館舍之專業度、落實文化政策，本府自 105 年起積極推動行政法人之設立，目前設有三個文化事務行政法人，均以本府為監督機關：</p> <p>一、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106 年 1 月 1 日設立，由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等三個機關合併改制而成。</p> <p>二、高雄市立圖書館，106 年 9 月 1 日由原機關改制而成。</p> <p>三、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7 年 1 月 1 日設立，為新設法人。</p> <p>相對於政府機關體系而言，行政法人仍屬較新型態之組織，且本市為地方政府設立行政法人之首例，故在各法人皆運作逾 1 年時間的基礎上，本局已著手針對行政法人制度面與執行面進行業務盤盤與檢討，刻正進行議題蒐集，後續將邀集各法人擇期召開檢討會議。</p>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林園大寮圖書資源亟待更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大寮區人口數逾 11 萬人，區內有中庄分館及大寮分館提供市民閱覽服務，圖書館亦推出網路借還書服務等便民措施，民眾可以於住家鄰近分館借閱或歸還其他分館之圖書，可滿足附近社區民眾閱讀需求。</p> <p>二、大寮分館於 101 年進行空間改造，館舍空間翻新大為提高市民入館意願，並鄰近學區服務青年學子，以致閱覽服務需求高。為維持大寮分館館藏資料之新穎性、適用性並營造更合宜的閱覽空間，108 年 6 月高市圖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擬定「大寮分館館藏及閱讀空間優化計畫」，分析大寮分館館藏及館舍設備之</p>

現況，並據以規劃以滿足大寮分館讀者對於兒童圖書館藏及閱讀空間的需求。

- 三、盤點大寮分館總計 4,500 冊書況老舊及稍舊之兒童書（佔兒童書館藏量 29%）亟需汰換更新，為符合大寮分館讀者的閱讀需求並配合本市雙語教育之推動，108 年 6 月新增兒童書 673 冊（截至 108 年 7 月總計大寮分館兒童館藏數為 16,166 冊），並針對前述亟需汰換更新之兒童書，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召開選書會議，聘請童書選書專家協同本館選書小組共同參與選書作業。依據選書結果增購學齡前兒童讀本、兒童繪本及兒童外文圖書三種類型約 4,500 冊兒童圖書，高市圖刻正進行國書採購及汰換作業，預計 9 月中旬前完成新購圖書上架。
- 四、針對空間現況，大寮分館平日讀者來源、包含學童、青少年及成人族群，由於二樓空間廣闊且無隔間裝置，易造成讀者間相互影響閱讀情形。為營造更優質的閱讀環境，將二樓「閱讀區」規劃為一獨立專屬空間，並考量採光性及穿透性，以設置玻璃隔間方式改善。同時 108 年爭取「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計畫」之補助，已購置全新閱覽座椅進行汰換，提供讀者更加舒適安全的閱覽設備，滿足市民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12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2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質詢事項	一、北漂青年回大寮的誘因。 二、針對和發這邊產業的類別重新去做規劃。 三、和發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籌備處設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已向中央申請前瞻計畫工程補助經費，建設新創基地道路及標準廠房，未來將可提供場域以利新創之發展，吸引青年回鄉，籌備處亦積極媒合新創事業、團隊進駐園區。另外籌備處持續協助廠商徵才，近期預計於 108 年 9 月與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合辦徵才活動，協助區內廠商徵用在地人才，未來倘園區服務能量擴增，服務中心或管理機構將在條件符合下，優先考量晉用地優秀人才。 二、和發產業園區之產業類別多元，包含金屬、電子電力、機械、運輸工具、食品、塑膠、家具、玻璃、及其他低污染產業。 三、和發園區已成立籌備處管理，目前主任由本洲產業園區李玉文副主任支援兼辦，並聘任主任及組員 1 名專責協調進駐廠商水電及相關協調處理工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鐘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0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83199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本市都市更新績效不佳，請市府將鳳山列為都市更新重點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都發局辦理「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案」，盤點評估鐵路地下化周邊地區為優先都更地區，並已將鳳山地區納入評估劃定更新地區之可行性。 二、為推動都市更新，協助民眾自行辦理 20 年以上合法建物都更整建維護，都發局今年委託長榮大學成立都更輔導團，辦理社區都更輔導及法令說明會，提供輔導諮詢服務。 三、主動尋找有意願更新之標的，協助民眾提案申請補助，協助推動整建維護之都市更新。目前已責請長榮大學查訪鳳山地區有整維需求之社區，優先規劃召開說明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9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8310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打造「又見黃埔」實境劇場的可行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鳳山陸軍官校周邊包括黃埔新村等眷村土地產權為國防部所有，若要興建實境劇場須與國防部進行協調。本府將積極與國防部溝通，促成軍方釋出空間來打造實境劇場。除了可以帶動鳳山文化觀光，保存眷村文化，也可挹注軍方的眷改與營改基金。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鐘易仲）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青年創業基金如何發揮效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青年局位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p> <p>二、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協助資源整合，立在提供各界積極響應市府政策之管道，本府已開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捐款，專款專用，除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一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未來並待青年局正式成立後，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將更名移轉予青年局繼續運用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81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質詢事項	自由貿易港區從什麼時候開始？跟市府現在要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有什麼不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地理位置優越，具有海空雙港優勢，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重點是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以高附加價值的高端服務業為主，製造業為輔，進行試點示範，吸引專業人才，促進高雄產業轉型及升級。</p> <p>二、自由貿易港區係由我國於 2003 年公布實施「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投入自由港區的設置，自由貿易經濟特區係自貿港區的升級版，除保稅制度外，於自貿港區以外地點劃定特區試點試行，進行法規鬆綁、提供租稅優惠、行政作業簡化，便利人才移動、貨物流通、資金流入、投資設廠及發展重點產業，擴大貿易自由度，以活絡區域經濟。</p> <p>三、自由貿易經濟特區發展重點</p> <p>(一)促進人員、商品與資金的自由流動。</p> <p>(二)開放市場接軌國際。</p> <p>(三)因應國際租稅競爭。</p> <p>(四)推動跨國產業合作。</p> <p>(五)提供便捷土地取得。</p> <p>(六)建置優質營運環境。</p> <p>(七)並行雙軌示範機制。</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87041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4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質詢事項	本市沿海地區流浪犬問題嚴重，造成民眾安全疑慮。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動物保護處
辦理情形	<p>有關本市沿海地區流浪犬問題，將由本市動保處優先移除影響公共安全之犬隻、加強推動沿海地區犬隻絕育與寵物登記、持續教育導稽查，並研議「沿海地區流浪犬族群減量方案」，以逐步減經流浪犬問題。</p> <p>動保處目前除於沿海缺少動物醫院地區辦理「偏鄉巡迴犬貓絕育三合一活動（絕育+狂犬病疫苗+晶片與寵物登記）」、「偏鄉巡迴狂犬病預防注射二合一活動（狂犬病疫苗+晶片與寵物登記）」，亦於永安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定點提供犬貓絕育三合一服務，協助沿海民眾履行對犬貓之飼主責任。動保處並將與區公所合作，協助魚塢所飼養犬隻完成絕育與寵物登記，以減少魚塢停養期之犬隻任意野放行為，進而減少流浪犬產生。</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3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411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上次 4 月 2 日質詢中建議應調查學校及公園等閒置空間並評估設置日照或長照中心，至今仍無具體進度，市府應跨局處評估閒置空間，並研擬相關作為。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市府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已由本府財政局主導，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負責計畫擬定、檢核、列管等，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閒置浪費。</p> <p>二、目前日間照顧中心設置由本府社會局主政籌設與開業，本府衛生局協助媒合單位佈建。評估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注入長照的服務模式，新興區大同國小和鼓山區鼓岩國小設置日間照護中心，為成功案例之代表。</p> <p>三、本市目前尚有多起公有閒置空間已進行評估設置日照或社區式長照服務中心，如旗津中興公有零售市場、田寮國中教師研究中心及原旗山大林國小、永安老人活動中心等，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媒合民間單位設置。</p> <p>四、本府配合中央長照政策目標，積極媒合民間單位佈建提供更多元的社區照護模式，提升社區長輩更優質的生活品質，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政策。</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3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建議公立幼兒園增加 200 班，是最快速解決公幼入學名額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p>

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

七、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劃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7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8348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光峰
質詢事項	本市推動醫療觀光，其醫療觀光網站即為一自由競爭平台，雖醫療法嚴禁醫療廣告，建議廣告內容只要不太誇張，應擴大讓更多醫療院所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目前國際醫療之廣告規定是依據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醫療機構對於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應就其內容事前報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許可：（一）分項醫療服務或組合式醫療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二）結合相關業者共同提供之服務項目、費用及其優惠措施之說明。（三）其他有關服務特色之說明。」 二、有關該公告所稱「國際醫療服務有關事項之廣告」，本府衛生局已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函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其定義釋疑，俟衛生福利部函復，本府配合中央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8341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一、十全滯洪池與寶珠溝排水工程請水利局說明是否可以如期完工。 二、寶業里滯洪池周邊尚有閒置學校用地，是否可與相關機關研究，考量規劃為水利滯洪用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一、十全滯洪池案工程進度已達 90% 以上，目前刻正趕辦細部工項收尾作業以及用水、用電及電信管線埋設及申請竣工查驗階段、本案朝 108 年 11 月完工目標辦理，本工程用地面積 1.75 公頃，基地上興建一座多目的使用之滯池景觀公園，結合地下滯洪池、戶外景觀公園、立體停車場及果菜分貨零批服設施等功能，完工後可提供滯洪量約 6 萬噸，可有效減少汛期寶珠溝排入下游之洪峰流量，以降低愛河之負荷，提升該區域防洪能力，平時提供 15 席大型車 219 席小型車供市民採買停車需求。 二、寶珠溝排水整治工程預計 108 年 7 月底完工，完工後從上游十全滯洪公園至愛河匯流口全長 1,450 公尺的河道將增加通水面積及改善周邊淹水區域約 5 公頃。另外，孝順街 505 巷抽水機已完工，抽水量共計 1.5CMS (0.3CMS*5 台)，當寶珠溝渠道水位過高時無法重力排水時，可啟動抽水機組配合排出內水，沿岸皆已裝設自動閘門以防外水倒灌。 三、寶業里滯洪池周邊學校用地僅鳳山都市計畫區文中小 1 學校預定地尚未開發，該預定地本府教育局規劃於 112 年籌設學校，本府水利局已有建議屆時該基地開發採多目標使用，研議地下設置滯洪空間。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青年產業政策，請說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青年局位於高雄國家體育場尾翼，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設置三大業務科，辦理青年發展相關業務。</p> <p>二、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青年局將協助資源整合，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一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570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質詢事項	企業要來投資最先決的條件就是土地，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經發局可以掌握的部分，這些土地的取得，怎樣來加速這幾個相關園區的推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辦理進度：</p> <p>(一)報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備查；後續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後，併可行性規劃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園區核定審查會，全案預計 108 年 10 月經濟部核定設置。 2.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高雄市都委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並照案通過本案細部計畫，後續將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環評大會審議，因空污抵減措施需再承諾具體減量及抵換規劃，決議退回專案小組。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依結論補充修正意見函送環保署，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本案環評審查，後續將依據結論修正環評書件送環保署定稿備查。 4.上開審議作業，本府經濟發展局除加速縮短府內行政流程，並中央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請其協助加速辦理。 <p>(二)開發工程：</p> <p>本案因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刻正加速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按規定後續仍需請經濟部國營會及工程會審查後始可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將請中央主管機</p>

關協助加速審查作業時程，期能於 108 年年底與統包商簽約，以申請前瞻工程補助經費。

(三)預計辦理時程：

1.108 年下半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

2.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二、橋頭科學園區進度：

(一)科技部已完成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通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會議指示，科技部應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前將籌設計畫陳報行政院。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將於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後，召開都委會大會審定都市計畫。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82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7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質詢事項	青年局籌備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本府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協助資源整合，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一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083024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毒防局業務與其他局處疊床架屋，其成立之必要性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毒品防制局
辦理情形	<p>一、毒品防制涵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個層面，從前端預防到後端輔導處遇，毒防局整合協調跨市府 15 個局處、檢調、專家學者及民間資源，定期召開網絡工作連繫會議及毒品仿制會報，監測分析毒品問題趨勢，統籌規劃高雄市整體毒品防制政策，與時俱進推動毒品防制工作。</p> <p>二、毒防局工作重點如下：</p> <p>(一)凝聚警區、校區、社區三區力量，強化校園毒品防制，推動前進社區及校園反毒宣導，設立毒品防制關懷站，辦理種子師資培訓，結合跨局處辦理大型宣導活動，以建構完善毒品防制宣導網絡。</p> <p>(二)辦理零容忍校園涉毒兒少輔導專案，成立涉毒兒少案件統一派案窗口及藥癮兒少個案整合式醫療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有效輔導及適切醫療戒治服務。建立校、警、社區三區毒品防制網絡專線－0800-770-885、07-211-0511。</p> <p>(三)公私協力推動藥癮者多元社區處遇方案，媒合友善企業就業機會，協助藥癮個案復歸社會，並設立藥癮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據點，以定點式及外展服務，深耕在地化毒品防制工作。</p> <p>(四)連結司法單位設立關懷服務據點，提供緩起訴藥癮個案輔導，透過醫療機構專業分流評估，推動「零毒害多元司法處遇方案」，提升戒癮治療成效。</p> <p>(五)辦理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訓練、輔導及稽查，提升特定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毒品防制機制，促請業者善盡管理之責，並鼓勵非列管業者參與，共同建構健康的休閒及住宿場域。</p> <p>(六)辦理特殊族群服務方案，強化藥癮家庭婦幼關懷支持服務，</p>

並深化涉毒家庭未成年子女關懷輔導，加強前端預防輔導工作，減少毒品新生人口。

(七)培力「螢火蟲家族」更生人成為反毒種子，以過來人分享陪伴藥癮者及家屬見證正向改變，並深入校園、社區、監所反毒宣導。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11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林廠外鋪設能源管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經查本府環保局之「高雄市石化管線管理資訊系統」圖資中，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既有工業管線及民生用輸氣管線共有 77 條管線，其中有 16 條管線已暫停使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5 高市府政行字第 1083055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市長室遭竊市府應該全面檢討市長的維安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一、有關市長維安勤務： (一)市長人身安全維護：本府警察局依規定均有派遣隨扈，廿四小時執行市長安全維護工作。 (二)市長駐地安全維護：除本府警察局派遣警力負責市府警衛勤務以外，行政暨國際處亦聘請保全人員加強巡邏，並協請警察機關執行反針孔反竊聽檢測作業，以共同維護市長駐地安全。 二、市長室遭竊後，本府政風處業於 108 年 2 月 21 日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加強門禁管理、落實退離職人員相關通行物件（鑰匙、保全卡片等）之交接工作，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83465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為了終結教改之亂，請市府研議成立高雄市教改檢討委員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部於 103 年 11 月公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即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學校教育應善誘學生的學習動機與熱情，落實素養導向課程，有效結合學生學習歷程，透過考招制度的轉型，以鼓勵學生適性發展，並為未來的人才做好準備。</p> <p>二、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 20 餘年來社會各界的共識與期待，也是教育部長期以來研議、規劃及推動的重要教育政策。本市目前除配合教育部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外，另已透過下列機制就中央相關政策展開對話與交流，以期就市民的期待與政策的推行取得相當平衡，為本市的學子打造一個培育未來人才的優質環境：</p> <p>(一)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為審議本市教育推動政策，本府教育局每年均定期邀集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及教師團體等代表召開相關會議，並就教育現場推動實務進行督導及建議，以期營造友善學習教育環境。</p> <p>(二)定期召開課綱推動小組工作會議：為追蹤學校推動課程教學現況，本府教育局均定期召開「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例會」，就各教育階段推動新課綱議題與疑義進行意見交流，以期配合新課綱得有彈性機制賦予不同專責團隊進行規劃與綜整。</p> <p>(三)不定期辦理分區諮詢輔導團隊會議：為掌握學校教育現場需求，並聆聽家長及學生實際需求，本府教育局已另籌組「十二年國教課程發展團」、「議題精研團隊」、「政策推動聯盟」及「十二年國教任務小組」等團隊，透過辦理增能工作坊、入校輔導、到校協作等機制，積極協助學校均能依照校內實際需求發展校本特色。</p>

- (四)不定期辦理家長說明會：為鼓勵家長參與教育，本府教育局已規劃多場次「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課綱宣導會議，以期藉由家長了解新課綱的變革與因應之道，進而協力提升課綱推動的力道與方向。
- 三、承上，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成功與否，端賴行政端、教師端及家長端的共同合作與支持，本府教育局將審慎確認現場教師及家長的實際需求，從上開配套機制中延伸務實的推動策略，以期由上而下的引領，由下而上的帶動，為未來的人才培育作好最充分的準備；另針對教育變革所產生的聲音或意見，本府教育局亦將持續列為重點稽核項目，並於中央機關召開相關會議時提付討論與說明，以符應本市需求與期待。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8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8308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旗津過港隧道興建旗津輕軌線： 一、南北兩條隧道採取捷運與車行共構方式興建之可行性？ 二、何時完成可行性評估，然後報中央爭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於「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後續路線即納入旗津線，規劃路線全長約 7.39 公里，共 9 座車站。初步規劃起於環狀輕軌 C4 站，沿西臨港線鐵路路廊往西佈設，經過港隧道之引道段，以地下型式轉入旗津二路布設引道段，續沿至於旗津三路/廟前路口前，透過新闢輕軌過港隧道連接新濱碼頭，止於臨海新路/鼓山一路東側，與橘線 O1 站（西子灣站）、環狀輕軌 C14 站（哈瑪星站）進行轉乘。上述路段主要係利用各旅次吸引點周邊之公有土地進行興建，不影響既有交通動線，未來更可配合捷運規劃進行土地開發及都市計畫變更，帶動地區之繁榮發展。</p> <p>二、本案已於 107 年底向中央爭取 3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作業，總契約金額為 875 萬元，由「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108 年 5 月 2 日核定工作計畫書，未來將持續督促顧問公司儘速依約完成路線場站規劃及技術可行性分析等作業，及期中、期末報告之提送，並透過本府推動小組審查及相關修訂，俾利所提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能順利通過中央審查。</p> <p>三、有關南北兩條隧道採取捷運與車行共構方式興建之可行性乙案，將併於本案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834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將小港機場遷移至南星計畫區，打造南部國際大機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高雄國際機場客貨運穩定成長，運量已趨於飽和外，目前發展瓶頸包含跑道數及長度未符合需求、國際航廈空間不足、機場宵禁、停機位及空橋不足、計程車及大客車停車區不足等；為滿足未來客貨 24 小時營運需求及洲際長途客貨運之載運需求並因應未來南部產業發展，促進觀光及提升區域發展，需有南部國際大機場以為因應。</p> <p>二、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機場規劃管理主管機關，經本府檢討需採短、長期規劃併行以滿足未來客貨運需求。短期請交通部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各項軟硬體設施更新及改善，長期則請交通部評估可能相關場址納入高雄國際大機場規劃。</p> <p>三、本府於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建議中央加速推動高雄國際機場更新及新建南部大機場，未來可配合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及發展周邊交通建設，並協助提供相關資料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綜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海洋行字第 1083190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請海洋局為漁民爭取漁權，建議 3-5 海浬設漁業專業區開放捕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海洋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貴席建議 3-5 海浬設漁業專業區開放捕魚乙節，其海域涵蓋商港區範圍，高雄市漁舢筏發展協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召開「高雄地區拖網漁業相關事宜」座談會中表示：「旗津外海距岸 5 浬內為商港區，又小型漁船（筏）、舢舨因作業安全，不適合至外海作業，致常遭航港局以違反商港法核處罰鍰，幾無作業空間。爰請漁業署建議航港局在未影響航安原則下，不予核處」，因前述事項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權責，本府海洋局於會中表示尊重該協會之意見，嗣經漁業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卓處逕復。</p> <p>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函復說明略以：「漁船在其中（商港區）航行通過並無疑慮，惟在錨區、航道內從事捕撈作業，極易造成船舶碰撞、人命傷亡及絞網等海事糾紛，故商港區域內應予維持禁止養殖及採捕水產、動植物之行為，以維過往船舶航行安全」。</p> <p>三、本府海洋局為維護本市籍漁民作業權益，將持續向相關機關反映，以爭取漁民最大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83265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大林蒲遷村案： 一、中央四月原則同意遷村，是否已經有正式遷村公文給市府？ 二、2021 年啟動遷村發價作業，今年中央是否有編入預算？ 三、大林蒲遷村策進會能否於七月成立？ 四、能否請市長定期到大林蒲舉辦說明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兩次召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下稱「本案」）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會議紀錄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8 日、6 月 25 日過府。經濟部刻依 108 年 6 月 5 日會議結論及各與會機關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草案）中，待完成後提報行政院正式核定，經濟部方能據以籌編預算。 二、經濟部預計 2021 年 4 月完成本案園區報編後，啟動大林蒲遷村發價作業，有關遷村經費該部將納入本案計畫書中，並採分年核定。 三、本府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成立大林蒲遷村專案辦公室，李副市長四川擔任召集人，陳副秘書長鴻益擔任副召集人，都發局林裕益局長擔任執行秘書，本府相關業管局處為幹事，並輪流進駐專辦，以收集地方輿情、廣納民意，協助政府與地方之聯繫、溝通、協調。有關「遷村策進會」係紅毛港遷村時期的作法，本府專案辦公室將參考當時的利弊得失，加以改進，維護居民權益。 四、大林蒲遷村作業推動，目前尚待行政院正式核定計畫內容，後續如有新進度，定當安排舉辦說明會，期間相關資訊將公布於網路專頁供點閱。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2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248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 一、有沒有預留足夠 500 萬高雄人居住空間？ 二、有沒有預留足夠的產業用地？ 三、有沒有預留高雄大機場用地？ 四、有沒有解決土地違規使用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都市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居住空間供需：500 萬居住人口係對高雄發展成為國際大都市的願景目標，本市目前總人口約 277 萬人，經估算本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及非都市土地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面積，可容納至少 392 萬以上居住人口（尚未包含都市計畫商業區、容積移轉及增額容積等可供居住面積），尚可滿足近年內之居住需求使用。 二、產業用地新增需求： (一)本府經發局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市產業用地尚不足約 638 公頃。針對本市產業用地迫切需求，目前已完成 165 公頃和發產業園區開發，74 公頃仁武產業園區亦在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另亦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合作，於橋頭新市鎮推動南科高雄第二園區，未來將新增產業用地約 190 公頃。 (二)此外，經濟部為因應台商回流政策，協調台糖公司滾動式釋出台糖土地，做為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後續如有具體產業及財務規劃內容，將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三、高雄大型機場用地：航空機場區位規劃，涉及國際飛航安全規範，必須依循 ICAO 或 FAA 國際航空機場規範辦理。依交通部民航局提出「高雄國際機場 2035 整體規劃」，小港機場國內線航廈將改建為國際線與國內線併用的新航廈，未來每年可服務國際線旅客約 1,000 萬人次。至於長期是否推動高雄新國際機場計畫，因涉及機場定位、空域整合、土地取得、財務規劃及聯

外交通等考量，宜由交通主管機關審慎評估符合飛航管制區位，再依航空運量需求進行規劃。

四、解決土地違規使用因應規劃方向：依 106 年農委會農地盤查結果，高雄農地做工廠使用面積約 1,941 公頃，多分布在岡山、仁武、鳥松、大寮等地區，為兼顧農業糧食安全及產業發展需要，目前初步規劃將「大規模群聚」且屬「低污染無公安疑慮的產業」，劃定為城鄉發展地區，優先輔導合法化；至於屬高污染者，則以輔導轉型為低污染產業，或朝遷廠方式推動。另立法院業已三讀通過「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未來將以「特定工廠登記」納管方式，逐步輔導業者合法化。

五、依國土計畫法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本市國土計畫未來如經公告實施，仍可視實際發展情況，循通盤檢討程序作必要之變更。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3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市府的組織應進行調整，以考量真正需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人事處
辦理情形	<p>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地方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復依該準則第 11 條規定，直轄市政府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人口在 200 萬人以上者，合計不得超過 32 處、局、委員會。</p> <p>二、查本府目前設 24 局、4 處、3 委員會等 31 個一級機關，又為致力輔導青年就業、創業，重視青年人力資源與運用，將於本（108）年 10 月 1 日增設一級機關青年局，爰本府一級機關數已達法定上限 32 個。</p> <p>三、茲機關組織之調整規劃，應符合整體市政發展願景與施政目標之需求，爰本府將伺機配合機關業務發展審慎研議通盤檢討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2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451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前鎮第一公有市場的問題，是否可取得和解？請局長思考把法律問題放下，再討論後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本案為本府與原告「袁振東君等人」間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事件，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 204 號」審理在案，兩造原於 108 年 3 月 11 日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現因原告「袁振東君等人」有續行訴訟之必要，於 6 月 18 日聲請續行訴訟。7 月 30 日召開行政訴訟言詞辯論庭，預定 8 月 27 日宣判。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458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建議 OPS 管線辦公室及道挖中心整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氣爆發生後，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OPS），並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及防災應變計畫」，其執行內容如下說明：</p> <p>(一)查核高市既有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自主檢查、維修檢測計畫與災害防救執行情況。</p> <p>(二)辦理工業管線災害模擬沙盤推演，以及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p> <p>(三)風險敏感區域疏散避難演練。</p> <p>(四)測試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p> <p>(五)精進「本市管線安全辦公室」軟、硬體設施及強化人員訓練。</p> <p>(六)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線維運管理雲端平台」及管線圖資系統精進。</p> <p>二、本府於 108 年 5 月 9 日由本府陳副秘書長鴻益主持召開 OPS 管線辦公室及道挖中心整併研商會議，惟本府經濟發展局考量 OPS 除 24 小時輪班處理異味通報、管線挖損洩漏等案件外，平日亦協助辦理管線業者每年維運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管線查核作業、防災應變計畫執行（如沙盤推演、無預警測試、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等），2 單位整併後，如工業管線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仍為經發局者，將影響工業管線業務推動執行，基於考量事、責一體，故 OPS 仍續留本府經濟發展局，俾利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推行。</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11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460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質詢事項	大林蒲遷村中油最近又要埋丙烯及瓦斯之類管線，居民還居住在此，中油管線施工，已對市民造成極大壓力，市府有當握到此資訊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本案係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之相關規劃，針對石化業者改設管線遷移至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之緣由及效益分析說明如下：</p> <p>一、緣由：</p> <p>(一)為推動亞洲新灣區開發，中油前鎮儲運所及中島區石化業者預定 110 年搬遷至洲際二期倉儲物流區，中油前鎮所預定 113 年搬遷；因應油槽區位的變更，原用來由前鎮儲運所輸送到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之長途地下管線須隨之更動，改設從高雄港洲際二期基地輸送到臨海工業區及林園工業區。</p> <p>(二)目前位於中島業者計有中油、台塑、華運、李長榮、旅順、勝一、紘洋、建豐、台達、宜昇等。另外中石化將從小港廠改設管線至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 CII。以上有涉及到需配合改設管線業者有中油、台塑、華運、中石化等 4 家業者。</p>

二、效益分析

- (一)中油前鎮儲運所（與前鎮儲運所有關的管線總長度為 402 公里）完成遷移後，可廢除管線長度 283 公里，減少埋經市區道路 69 公里（減少 26%）。遷移後高雄在鳳山青年路西側人口稠密區道路將不再埋設有潛在風險較高的管線。僅剩下一條由澄清路經瑞隆路、一心一路及復興三、四路上供給台電南部火力發電廠發電用工業用天然氣管線。
- (二)前鎮儲運所遷移後，必須配合改設洲際貨櫃二期石化油品儲運中心埋設工業/能源管線總長度約 112 公里，埋設路徑主要從港區道路接南星路北轉中林路進入臨海工業區道路，經過市府轄管道路長度約 1.6 公里。
- (三)於洲際二期所埋設之工業管線將依最新之國際規範進行設計、建造及必要之測試，新版的設計規範中對於管線應力設計、材料選用、以及最小參考壁厚等設計參數都有更嚴謹的要求；此外，本府經發局也將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要求管線業者進行管線之維運規劃與管理、變更管理以及應變整備等工作，並於洲際二期內所埋設之管線完工後提供精確之三維定位資訊，並導入智能化的管線控制與監控系統，以降低管線風險，精進工業管線安全管理。
- (四)降低槽車輸運經過市區的風險。倘無法順利建置輸送管線，廠商若改以槽車運送易燃危險物品，將增加槽車運輸量，增加公安危險，預估每日通行市區車次約 103 車次。

三、法源依據及因應辦法：

- (一)依據石油管理法規定，石油管線具有埋設在道路的法源依據，且鋪設的核准權限在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及管線經過用地之主管機關（經過道路需向本府道路主管機關申請）。
- (二)中油目前預計在市區轄管道路埋設的能源管線，分別已經有石油管理法及天然氣事業法的法源依據，但經過市府轄管道路仍需向市府轄管道路主管機關及道挖中心申請道挖許可證。本案已請中油公司務必與當地居民做好溝通協調。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4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本市殯葬管理處環保金爐標案疑有弊案，請市府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案刻由本府政風處錄案查察中，綜案調查結果將儘速回後議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4 高市府文發字第 1083104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請市府研議從今年起每年辦理戲獅甲藝術節。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文化局
辦理情形	<p>本活動核心目標除傳承與推廣傳統文化藝術，亦逐步結合體育競技精神，轉型為專業競賽，考量國內與各國獅隊籌備具難度、具創意之新創舞獅路數，以及團員技藝培訓皆需較長期間，建議給予 1 年以上訓練準備，方能體現更精湛獨特技巧，吸引更多元的觀賞群眾。</p> <p>目前國際三大賽事中馬來西亞雲頂世界獅王大賽即為 2 年辦理一次（前屆為 2018 年 7 月 22 日，下屆舉辦年度為 2020 年），澳門米高梅則不定期辦理（前屆為 2018 年 11 月 10-11 日）。且今（2019）年正逢馬來西亞雲頂世界獅王賽事休賽，按例將可邀請前屆賽事最佳名次隊伍參加，提升戲獅甲獅王大賽的能見度。綜合上述因素，戲獅甲獅王大賽採取兩年一次賽事，除可避免賽事過於相近，影響參賽隊伍造成排擠效應，亦可透過檢視過去一年各隊成績，做為邀請出賽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5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本市殯葬管理處環保金爐標案疑有弊案，請市府調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案經本府政風處查察，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辦理之環保金爐委外管理相關採購案，廠商及相關人員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事，業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將異常情節及可能涉及不法之情事函送司法機關參偵在案。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吳銘賜）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6598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吳議員銘賜
質詢事項	高雄高爾夫球場土地招租方式作業疑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p>有關貴席 108 年 5 月 28 日市政總質詢事項，本府查察結果，敬復如下：</p> <p>一、高雄高爾夫球場土地於 108 年 1 月 1 日與財團法人高雄高爾夫俱樂部續約半年，未依本府 107 年 5 月 30 日委外經營招商說明會揭示公開招租方式辦理，係因本案屬重大政策決定，又逢新任市長就職，故本府工務局先以短期續約方式辦理，尚無相關公務人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p> <p>二、另系爭土地後續招租方式，刻由本府主管機關召集相關機關研議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452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在目前網路購物與賣場林立的情況下，如何進行傳統市場的活化？如何向台北借鏡，提升傳統市場的品質？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活化本市市場，本府經濟發展局強化公私協力與社區附近產學合作，社區營造重塑市場，導入學界法人能量及地方創生精神，提出創新方案。</p> <p>二、本府經濟發展局推動 2019 學界進駐高雄商圈及公有市場輔導計畫，並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公告受理提案報名至 7 月 12 日，108 年 6 月 28 日已辦理媒合會邀請本市大學教授及公有市場出席。經 108 年 8 月 1 日本府經濟發展局召開之審查會議核定三民第二、林德官、國民、梓官第一、鳳山第二、龍華等六處公有零售市場自治會提案，透過學界專家協助市場自治會創新，進行為期 6 個月的診斷輔導策略報告及創意亮點計畫，藉此提升自主行銷及規劃能量，活化市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黃香菽）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有關青創基金，目前已有 3 個單位捐贈 2,336 萬，未來要如何向民間籌募 70%？能否爭取馬雲的創業基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支持青年至本市創業，協助資源整合，並提供各界積極響應市府政策之管道，本府已開立「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青年創業基金專戶」，接受外界主動無償捐款，專款專用，除規劃青年創業輔導與推廣活動外，並用以補足青年創業資金缺口，包括提供「青創投資及補助」、「青創貸款履行保證金及利息補貼」等，支持創意構想，協助對外募資輔導，並於完成階段性輔導任務後退場，陪伴創業一青年勇敢踏出第一步，度過創業起始艱難期，邁入事業穩定成長階段。</p> <p>二、未來待青年局正式成立後，青年創業基金專戶將更名移轉予青年局繼續運用管理。</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632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28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質詢事項	<p>一、高雄產業用地面臨缺口問題市府如何因應？</p> <p>二、有關經濟部要活化台糖土地，建議經發局是否能與經濟部商量是否能釋放台糖土地來使用。</p> <p>三、請經發局針對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三園區說明。</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仁武產業園區辦理進度：</p> <p>(一)報編：</p> <p>1.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備查；後續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後，併可行性規劃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園區核定審查會。</p> <p>2.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高雄市都委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並照案通過本案細部計畫，108 年 7 月 30 日已將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函轉本府都發局協助轉送內政部核定，核定後將依法公告發布實施。</p> <p>3.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環評審查，並於 108 年 8 月 20 日依據結論修正環評書件函送環保署定稿備查。</p> <p>(二)開發工程：</p> <p>本案因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刻正加速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按規定後續仍需請經濟部國營會及工程會審查後始可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將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加速審查作業時程，期能於 108 年年底與統包商簽約，以申請前瞻工程補助經費。</p> <p>(三)預計辦理時程：</p> <p>1.108 下半年（10 月）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p>

2.108 年底前辦理先期招商及統包工程發包作業。

3.110 年廠商進駐同步建廠。

4.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二、橋頭科學園區進度：

(一)科技部已完成園區可行性規劃報告並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報行政院審查通過，依據行政院 108 年 8 月 12 日會議指示，科技部應於 108 年 9 月 13 日前將籌設計畫陳報行政院。

(二)內政部營建署已完成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將於行政院核定籌設計畫後，召開都委會大會審定都市計畫。

三、新材料循環園區進度：

(一)「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規劃引進高附加價值的新材料與綠能產業（包含下面幾個領域：1.高端金屬冶金 2.複合材料 3.儲能材料 4.半導體材料 5.酵素等五大領域材料），且製程更環保、安全、具循環經濟概念。

(二)透過「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設置，整合周邊既有之油、電、鋼鐵等產業能資源，透過進廠商間合作，將園區內產業之原物料、副產品、廢料、電力與熱能等能資源，互相整合交換再利用，進而形成一循環產業共生聚落。

(三)行政院 108 年 4 月 11 日及 108 年 6 月 5 日兩次召開「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申請設置計畫」（含大林蒲遷村）審查會議，決議原則同意，會議紀錄已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8 日、6 月 25 日過府。經濟部刻依 108 年 6 月 5 日會議結論及各與會機關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草案）中，待完成後提報行政院正式核定，經濟部方能據以籌編預算。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45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本市下坑國小校長未經家長會同意私自動用家長會款項，疑有偽造文書之嫌，建議遴選新校長，維護家長會與學校和諧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本案刻由本府政風處錄案查察中，綜案調查結果將儘速回復議員。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8373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有關興達港停車場廁所清潔問題，請交通局和經發局協調由誰主政，後續交通局將與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一、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 「攤販臨時集中場設於道路範圍外者，應設置停車場、廁所及排水系統；其設於道路範圍內者，應規劃之。」現大發路攤集場廁所有不足問題，應由攤商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輔導其規劃設置。 二、考量現況廁所老舊且無使用執照，實有拆除重建之必要，經交通局與經發局協調後，將由經發局依前項規定輔導攤集場申請補助經費闢建之。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5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8305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本市下坑國小校長未經家長會同意私自動用家長會款項，疑有偽造文書之嫌，建議遴選新校長，維護家長會與學校和諧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政風處
辦理情形	一、本案關於遴選新校長之建議，經本市葉副市長分別於 108 年 6 月 4 日邀集府內相關局處商議，並於同年月 10 日邀請貴席、家長會及校方人員二度召開協調會議，傾聽家長會成員意見並為後續行政處理在案，以維護學生權益與校方內部和諧。 二、另就校長疑涉偽造文書等嫌乙節，因本案已進入司法程序，刻由相關司法機關進行偵查中，仍依原法定程序辦理為宜。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亞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10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8349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亞築
質詢事項	阿蓮市區水圳污染及路竹區新園埤問題，請水利局儘速施作污水下水道系統，避免工業、畜牧業或家庭等污水流進灌溉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水利局
辦理情形	<p>一、有關阿蓮市區水圳污染問題，本府水利局於阿蓮區目前無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現階段建議由高雄農田水利會或本府環保局協助不定期查驗水質，並就轄內工廠搭排水處重點查驗，以杜絕工業廢水等重金屬污染源，另本府水利局刻正向營建署申請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重新檢討規劃，以評估灌排分離或改善污染問題。</p> <p>二、有關路竹區新園埤（即土庫排水上游），本府水利局目前尚無規劃興建污水下水道系統，將責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加強土庫排水非法排放廢污水之取締作業；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曾於 108 年 3 月 28 日考查高雄地區漁港暨經濟建設概況，本案亦於考查案件內，依其會後結論，由本府水利局先行辦理本案灌排分離工程之規劃及可行評估後（預計 109 年初前完成），再依評估結果報請中央（水利署及農委會）補助經費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5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423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台灣 2019 年 65 歲以上人口達 14%，2026 年將邁入超高齡社會，長照人力是否充足？輔具的申請資格太嚴格，獨居老人或失能之老人可能有申請上的困難，請問有何因應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長照人力是否充足問題</p> <p>(一)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2 條規定，經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2.居家服務督導員。 3.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4.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5.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p>(二)專業服務人員類，本府衛生局統計截至 108 年 3 月特約單位計 152 家，投入長照服務的專業人力也從 106 年的 566 人，大幅提升至現行的 1,158 人，專業類別由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擴增到醫師、語言治療師、心理師、藥師、呼吸治療師、社工師、營養師…等，本府衛生局亦積極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專業服務品質。</p> <p>(三)照顧管理中心之人力：協助民眾失能評估，因應長照需求人口遽增，擴增長照中心人力，照顧管理專員由 33 名增至 108 名、照顧管理督導由 5 名增至 17 名，平均照顧管理比為 1：186 人。</p> <p>(四)個案管理人力：本市截至 108 年 3 月底，共設立 46 家社區整</p>

合服務中心，92 位個案管理員，個案管理量：11,712 人，平均每位管理量 127 人，本府衛生局為強化個案管理員能力，辦理相關培訓課程。

二、輔具申請上困難的問題

- (一)民眾申請輔具可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或「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擇一申請補助費用。
- (二)民眾符合 65 歲以上失能之老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55-64 歲原住民、50 歲以上失智症者，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達到失能者，可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輔具。民眾申請輔具需先經輔具中心評估開立評估報告書，對有行動及外出困難者，可透過到府評估機制，輔具中心依個案需求協助送件申請、提供購買資訊，或長照中心媒合居家服務員代購或陪同外出協助購買輔具服務等，如遇獨居或未達失能有輔具資源需求者目前亦有協助媒合社福團體提供二手輔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8342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每月定期檢驗全高雄市售加水站水質，並上網公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108 年本市列管加水站 1,885 家，登記合法之加水站其水源需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監督檢驗 50 項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合格後發給水源供應許可證，水源業者並須定期向本府環保局提出水源水質合格檢驗報告，倘水源水質檢測不合格必須立即停止供應。</p> <p>為確保加水站水質及維護消費者健康，本府衛生局每年均抽驗 900 家次以上加水站出水口水質，檢驗重金屬含量進行監測，並於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網址：http://water.kchb.gov.tw）公布檢驗結果提供消費者查詢。經統計 107 年抽驗水質 959 件，108 年 1-5 月已抽驗水質 292 件。</p> <p>本府衛生局於官網建置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聯結平台，使本市合法加水站資訊公開透明，以使民眾瀏覽查閱。目前開放民眾查詢項目包括加水站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及衛生管理人員姓名、水源地點、水源別及最新一次水質抽驗結果等資訊，提供民眾更方便的查詢管道，使民眾用水更安心。</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83709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重視飲用水、水源污染問題。 二、如飲用水水源為地下水，應劃設及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三、當選兩年內全市老舊水管應全面汰舊換新。 四、每月定期檢驗全高雄市自售加水站水質，並上網公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有關維護本市飲用水水源暨水質問題： (一)為保護飲用水之水源水質，本市現已劃設公告：「澄清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高屏溪大樹攔河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述保護區範圍共涉 7 個部分行政區域（烏松、大樹、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茂林等區）。 (二)基於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前述禁止行為包括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工業區之開發，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新社區之開發等共 12 項。 (三)故有關涉及保護區範圍內的開發案件、國有土地放租放領等，本府環境保護局會進行查註，於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查註 58 件（737 筆土地）、108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查註 22 件（73 筆土地），以避免有違反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之情事。 二、有關劃設及公告「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部分： (一)本市因豐枯水期差異大，轄內水源除高屏溪外，尚有由南化水庫引水、深井水等多樣水源；且水源取水口位置經查至少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其一範圍內；且前述水源取水口位置地號亦無設立工廠；使拷潭淨水場及翁公園淨水場

之深井水取水位置未位於前開保護區範圍內。

(二)另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所述，拷潭淨水場及翁公園淨水場地下水取水站為深度 100 公尺至 200 公尺之深層取水層（深井），因水體來源涵蓋範圍廣闊、水文變化及流向難以判定；且水力坡降因豐、枯水期、深井深度、地下水文位豈不同而有所不同，即其界限立在非固定，致其影響範圍無法像地面水有其集水地形稜線可供認定。爰深井水取水位置無另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三)且本府環保局為有效管制飲用水水源暨水質，除每季監測淨水廠水源水質及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場出水水質外，亦對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前、中、末端水質計 66 點進行隨機抽驗，檢驗類別包括細菌性、物理性、影響健康物質、可能影響健康物質、影響適飲性物質、有效餘氯及 pH 值等；前述水質監測結果並每月上網公告及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各級學校協助公佈，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字幕宣導，本府將持續加強本市自來水水質監督工作，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三、每月定期檢驗全高雄市自售加水站水質部分：

(一)本府為加強對加水站衛生管理，特由本月守衛生局訂定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關加水站之管理，環保局係配合本府衛生局依高雄市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主政辦理。環保局針對加水站水源加強管理方式如下：

- 1.以地下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
- 2.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供應業者申請許可證，須檢具自來水公司出具之水費單，且由環保局現場抽測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之自由有效餘氯測值，始得核發許可證明文件；目前領有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證、係以自來水作為水源之許可業者計有 776 家（佔 98.9%）。
- 3.目前以地下水為水源之業者共計 9 家：水源來自本市者計有 4 家，均符合規定；餘 5 家水源來自屏東縣，均附有屏東縣環保局審核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規定之檢驗報告及水權狀等文件。
- 4.為有效管理加水站水源水質，環保局除每季抽驗以本市地

下水做為加水站水源之水源水質外，亦不定期抽驗加水站之水源供應許可證效期、張貼公告等；並每月監測 8 大淨水場出水水質及抽驗本市 66 點自來水供水系統管線水質並上網公告，以提昇本市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

(二)為加強加水站管理橫向聯繫，環保局與衛生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等相關單位亦定期開會，討論加水站之管理方式，以確保本市加水站之水源安全、杜絕不法行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鼓山區幼兒園發生性侵案件，請問教育局處置方式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教育局處理幼兒園性侵案件方式如下： 一、接獲相關陳情及通報後，立即派員到園查察。 二、倘經查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者，教育局依法規裁處；經教育局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公布幼兒園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倘經判刑確定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則依法通報教保服務資訊網填報系統。 教育局預防性侵案件作為如下： 一、教育局除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督導幼兒園於時限內將教職員工資料報本局備查，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二、持續透過各項會議、研習，向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宣導倘有發現危害幼兒情事或園內服務人員不符規定，皆可向教育局檢舉。 三、加強幼兒園負責人及工作人員對於幼童性侵害、性騷擾敏感度，並提高幼兒對自己身體的保護觀念及身體自主權宣導。
質詢日期	108.5.29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質詢事項	一、請問市府推動雙語教學的政策推動如何？ 二、請問高雄市有多少 AR/VR 情境教室？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一、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Advanced Placement）多元選修課

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另刻正研擬雙語教育四年期推動計畫，並將於核定後依實施策略推動辦理。

二、承上，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另於 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實驗學校，108 學年度將擴增至 9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

三、此外，教育局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18 ~ 20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規劃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

四、未來教育局亦將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培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孩子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

五、另配合數位化教學發展，高雄市目前 AR/VR 情境教室計有鹽埕國中環境教育體感中心、英明國中地理體感學習教室、社會教育館體感教育學習中心及港和國小天文體感學習教室，另教育局規劃於本年度導入 AR/VR 體感載具於英語村及部分學校，以結合數位學習及體感教學。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69584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p>投影片上的資料是環保局長你在這次部門質詢的報告，對於臨海及林園工業區污染減量的專案作法及重拳對象，我們期望能夠做出成績來，等一下請局長報告一下。環保局應重新檢討石化、電力、鋼鐵、電弧爐、焚化爐空污排放標準，並適當加嚴。（從源頭管制，從製程管制，從管末管制）</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正規劃臨海及林園工業區空污減量專案，管制作法如下：</p> <p>(一)中鋼公司：已完成規劃煉焦爐更新工程及濕式淬火改乾式淬火工程，目前先執行料堆堆置場室內化工程，燒結礦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煤炭堆置場室內化工程亦將於 108 年 7 月開始執行，本府環保局將督促中鋼公司加速辦理。</p> <p>(二)中油大林廠：全面檢討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狀況，檢討所有廢氣燃燒塔使用計畫書內容合理性，協商消除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FCC）管道之視覺污染。</p> <p>(三)台電大林廠：嚴格控管生煤使用狀況。</p> <p>(四)台船公司：規劃與該公司協商強化收集處理漆料噴塗過程中所產生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及與其上游塗料業者研議供應低揮發性塗料之可能性。近期將研擬加強管制船舶業塗裝噴漆，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p> <p>(五)電弧燒業者：加強夜間與假日稽查頻率。</p> <p>(六)林園工業區石化廠：加強排放管道稽查檢測及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抽測。</p> <p>二、為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本府環保局歷年來已執行多項加嚴標準，包含針對鋼鐵業、石化業、電廠、汽電共生廠等進行加嚴管制。</p>

- (一)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101.5.3 訂定）。
 - (二)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101.5.28 訂定）。
 - (三)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1.8.23 訂定）。
 - (四)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6.29 訂定）。
 - (五)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106.7.6 訂定）。
- 三、針對燃燒設備（鍋爐、電弧爐及加熱爐等）本府環保局已於 106 年 6 月 29 日訂定「高雄市燃燒設備空氣污染排放標準」，既存燃燒設備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針對電力設施（電廠及汽電共生廠）正辦理修正「高雄市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草案）法制作業，目前已於 108 年 4 月 2 日提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該 2 項加嚴標準皆將排放標準加嚴至與使用天然氣之標準一致，將可促使業者將燃料改用天然氣或增加空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以符合加嚴標準及降低空污排放。
- 四、此外，針對石化廠之設備元件，本府環保局目前正辦理修正「高雄市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草案）法制作業，將設備元件洩漏管制值由 2,000ppm 下修至 1,000ppm。
- 五、另有關焚化爐，目前須符合「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廢棄物焚化燒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本府環保局均已依規定要求業者符合標準。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75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請教－韓市長及環保局長，我們焚化爐目前有 4 個都到期了，這個焚化爐本身也超標，該如何改善怎麼做？中央環保署近年有補助各縣市環保局焚化爐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劃，補助高雄市多少？預期效果？升級及加嚴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焚化廠延役升級整備政策，本府環保局焚化廠更新及效能提升計畫，目前已規劃有「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暨營運轉移 ROT 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尚待評估）」，另本府環保局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垃圾焚化廠後續計畫」，定期召開專察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p> <p>二、有關本府環保局焚化廠升級整備計畫及中央補助情形簡述如下：</p> <p>（一）「南區資源回收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已獲環保署核列補助 13 億 800 萬元，其中環保署 3 億 7,016 萬 4,000 元（28.3%）、地方負擔 9 億 3,783 萬 6,000 元（71%）經費在案（環保署 108 年 1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080004960 號函）。</p> <p>（二）中區廠原獲環保署同意核列「焚化廠污染防制放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經費 6 億 5,000 萬元，其中該署補助 1 億 9,045 萬元（29.3%）、地方負擔 4 億 5,955 萬元（70.7%），惟考量本府環保局各焚化廠整備升級期間垃圾調度及升級整備完發性，遂發文函請環保署註銷原核列計畫，已獲該署同意撤銷在案，並業已依該署函囑積極規劃中區廠升級整備工程計畫過署審查。</p> <p>（三）於 108 年 2 月 13 日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同意仁武、岡山廠循</p>

促參法辦理「整建改善暨營運轉移 ROT 案」，而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尚待評估中。

三、有關焚化廠升級整備工程計畫預期效果、升級加嚴方向，簡述如下：

(一)南區廠

廢氣污勢是防制系統升級（新增 SCR 降低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改善袋濾式集塵系統氣布比及採用薄膜濾袋、新增小蘇打除酸備用系統、更新廢氣連續監測與控制系統），及氣輪發電機整修、氣冷式凝結器更新、爐管、爐體與附屬設備改善等，以提升設備穩定度及恢復設計處理量能。

(二)中區廠

藉焚化爐及廢熱鍋爐的更新改善，降低非計畫性停爐次數，改善汽輪發電機、空氣冷凝器更新改善及設備節能減碳的升級，降低非計畫性跳機次數，提高熱能回收，增加售電收入、提升集塵/除氮/除酸/戴奧辛去除效率減少污染排放、藉由 DCS 控制卡片升級改善中區廠運作效能、整改土木設備、輸配電設備、輸送處理系統及廢氣管道，大幅改善廠區作業環境，保障現場人員之健康及安全。

(三)岡山廠及仁武廠

整建工程預估各需經費 6 億元，營運方式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工作，有效擷節市府財政支出，並有效導入民間資源。

預期未來整建後廢棄排放效果如下：

項目	原設計值	整建後要求
鎘	0.02mg/Nm ³	0.02 mg/Nm ³
汞	0.05 mg/Nm ³	0.05 mg/Nm ³
鉛	0.2 mg/Nm ³	0.2 mg/Nm ³
戴奧辛及呋喃	0.1 ng/Nm ³	0.05 ng/Nm ³
CO	72.7 ppm	30 ppm
Dust	27.3 mg/Nm ³	5 mg/Nm ³
HCl	27.3 ppm	15 ppm
SO ₂	31.8 ppm	10 ppm
NO _x	109.1 ppm	55 ppm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45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李議員順進
質詢事項	81 氣爆之後，市府收了多少管線管理費，管線管理有沒有橫向聯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本市工業管線安全管理，本府業已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理監理檢查收費辦法」，及持續強化緊急災害防救體制建立管束區域聯防機制。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有關管線安全管理所衍生的費用由廠商支付，向廠商所收取的費用亦將全部使用在管線安全維護上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p> <p>二、自 104 年度起至 108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8 萬元計徵之，108 年度本市既有工業管線數量為 72 條 941 公里，計徵 5,457.8 萬元。</p> <p>三、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與各局處協議之不明異味處置流程，管線安全辦公室 OPS 第一時間接獲 1999、消防局或業者通報時，會立即以圖資系統就其位置查證區域範圍內有無所轄管線，消防人員則作為初期指揮官於現場協助偵檢。</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6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8342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八成以上國人蔬果攝取量不足，是造成許多慢性病及癌症的原因之一，市府各機關應加強推動每週蔬食日，並將推動成果呈現於施政報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市民健康飲食識能，本府衛生局輔導衛生所與社區單位結合，持續於社區辦理各項健康飲食推廣，主題包含均衡飲食、天天五蔬果攝取、優先選擇在地蔬果與物產及營養烹調教學等。近年因高齡社會來臨，也加強推廣高齡營養及飲食原則，讓長者能吃的營養增強體能，達到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目的。 二、本府衛生局訂定每週一為蔬食推動日，推廣同仁低碳飲食，並辦理相關環境教育講習加強推動。106 年起與本府環保局、農業局及教育局舉辦跨局處蔬食討論會議，至 107 年共辦理 107 場宣導活動，參與人數 6 萬 6,812 人。目前推動工作持續辦理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83701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高市府各局處、中鋼、中油及台電、台船等國營事業、高餐大各大專院校及各大工業區是否落實蔬食日。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環保局依據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為減緩溫室氣體效應，主管機關應推動每周一日為蔬食日。」，已擬定「高雄市政府推動每周一日蔬食自計畫」，並簽府核定實施，以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響應每周一日蔬食之活動，惟對於市府同仁、學校師生家長對於飲食習慣之尊重考量，本項工作不宜採強制方式，係以透過宣導蔬食在環保減碳上之效益，鼓勵機關學校認同落實，並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蔬食日辦理規模與期程，俾利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低碳飲食之理念。</p> <p>二、另依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可透過 2 小時低碳環境教育課程向所屬員工師生宣導氣候變遷及地球暖化等主題，進而推展響應低碳蔬食之環保理念。而國營事業、大專院校非屬自治條例第 9 條規範對象，其主管機關亦分別為經濟部與教育部，故將函請其主管機關於公司廠場、工業區、校園內加強宣導低碳蔬食對於環境減碳之效益。</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8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83536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勞工身體健康才能拚經濟，勞工局要如何促進國營事業以及基層勞工身體健康？勞工局應將促進勞工身體健康議題納入勞工教育課程，俾勞工自我健康管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勞工局
辦理情形	<p>勞工生理與心理健康，直接影響其就業意願及勞動生產力，因此本市勞工身心靈的健康，向來都是本局關注及持續努力之議題。本局除透過事業單位、工會組織辦理相關宣導會及教育課程外，同時亦提供多項勞工健康服務，期望創造一個讓勞工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p> <p>相關措施略述如下：</p> <p>一、與事業單位合作宣導：</p> <p>107 年除辦理 4 場次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外（計有 147 家事業單位，共 162 人參加）；國營事業更應為表率，107 年本局與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合辦職場健康管理促進觀摩會（計有 31 家事業單位，共 44 人參加），以提升雇主對勞工健康之重視，創造身心健康之工作環境。108 年度預計將規劃辦理 5 場次勞工健康保護宣導會及 1 場職場健康管理促進觀摩會，以輔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工健康服務。</p> <p>二、納入工會勞工教育核心課程：</p> <p>輔導本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並將勞工心理與生理衛生等議題納入核心課程。107 年計有高雄市照顧服務員職業工會、正興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11 家工會組織，申辦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活動 11 場次，712 名會員參加。108 年迄今已有高雄市屠宰業職業工會等 4 家工會組織，申辦相關議題教育訓練活動 4 場次，180 名會員參加，期望藉由工會的宣導，提升參與會員相關身心靈健康知能。</p> <p>三、多元管道持續宣導：</p>

為廣泛宣導勞工身體健康重要性，本局分別透過安全衛生家族教育訓練活動、網路交流平台、本局網站及 line 群組分享工安經驗並轉知相關健康促進新知，提供家族內事業單位勞工身心健康等課程之報名資訊，鼓勵家族成員踴躍報名參訓。另，透過舉辦職業安全健康週活動，結合南區健康服務中心及本局勞動檢查處並邀集事業單位與勞工夥伴共同參與，以提升勞工之職業安全衛生健康意識，保障勞工權益。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2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453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林議員宛蓉
質詢事項	高雄展覽館北館增設專用卸貨車道。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有關高雄展覽館北側通道，本府已協調中油公司同意碼頭業者與高雄展覽館提送之車輛資料(須提供車牌號碼)於每日 10-12 時及 15-17 時開放運補車輛由新光公園維修通道(高雄展覽館北側)通行，並於該路段區域辦理公告，請業者注意該通道之人車安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6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88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0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質詢事項	如何斷開高雄鎖鏈，解決高雄問題（空間打不開、政策不明確、誘因不足，人才不回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雄長期以石化、鋼鐵、金屬產業為主力，在性質上被賦予必需穩定市場角色，產業發展受限，較不具競爭力，也間接影響在地中小企業發展，且面臨激烈的國際競爭及環保問題，亟待升級與轉型，為扭轉過去工廠林立的形象，本市努力加速產業轉型。</p> <p>二、為加速高雄產業轉型發展，本府設立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進駐，結合「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能量，整合南部產、官、學、研之研發資源，共同孵育南臺灣新創事業。另外，高雄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協助本市中小企業進行創新研發，擴大大市中小企業創新前瞻與共通性基礎技術之研發能力，整合產業價值鏈及異業聯盟，協助既有產業創新轉型。</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83862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建議增加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公立幼兒園，滿足市民需求，減輕年輕夫妻擔，進而鼓勵生育。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社會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平價教保服務，本市配合中央政策，積極運用校園閒置空間或其他公有低度使用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二、有關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公立幼兒園設置情形分述如下：</p> <p>（一）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設置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運用國宅、市場、學校及機關等低度使用空間，於 18 區設置 17 家公共托嬰中心、3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合計 20 家，可收托 806 名未滿 2 歲兒童。 2.另規劃 108-109 年於烏松、大社、鹽埕、左營、旗津、永安、美濃、彌陀、鳳山等區增設 9 家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俟完成後，合計將有 29 家，可收托 914 名未滿 2 歲兒童，且後續將再配合社會住宅規劃期程建置公共托育機構。 3.因設置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受限於場地、設備經費，不易大量複製，爰藉由導入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挹注托育服務「供給端」建置「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提供多數民眾可負擔且品質穩定的服務，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人員簽定合作契約，本市計有 44 家私立托嬰中心及 2,283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約，可提供 6,186 名未滿 2 歲兒童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滿足 15.75%未滿 2 歲兒童托育需求。 <p>（二）公立幼兒園設置情形</p>

- 1.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
- 2.因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之國民小學，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
- 3.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小，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
- 4.108 學年度考量公立幼兒園業已招生完畢，家長已陸續將幼兒安置於屬意的幼兒園，因此教育局將於有迫切需求的學校增加招收班級數及人數。
- 5.另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0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8342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增設非營利幼兒園較增設公幼每年可省 1 億 4,244 萬，倘公幼無法全面實施，可否把私幼全部轉變成非營利幼兒園。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計 211 園（含國小附幼 203 園、公立專設幼兒園 8 園），核定招生數 1 萬 3,699 人，實收 1 萬 2,849 人。</p> <p>二、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提供本市幼兒公共化教保服務，教育局已運用校園閒置空間裝修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新設非營利幼兒園；並於偏鄉（遠）市郊或交通不便地區增設公幼。</p> <p>三、本市 103 年至 107 年已設置 17 所非營利幼兒園，計 65 班、提供 1,750 個入園名額；108 年預計再新增非營利幼兒園 5 園、25 班、694 個入園名額；109 年預計新增 16 園、107 班、2,846 個入園名額；110 年預計新增 2 園、14 班、36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0 年共增設 40 園、211 班、提供 5,654 個入園名額，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自 103 年 24.30%，成長至 110 年 34.33%。</p> <p>四、教育局將符應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本市市長提出之「一小一幼」政策，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倘學校空間足夠設置非營利幼兒園（至少需要 5 間 60 平方公尺教室），以增設非營利幼兒園為原則，規劃在未設置公共化幼兒園暨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且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中籤率排序為當行政區最低者，評估校內空間及需求，設置非營利幼兒園。</p> <p>五、倘前開增設情形仍無法達成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 4 成，將再行評估是否於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4 成及偏鄉（遠）地區鄰近無私立幼兒園之國民小學，規劃設置公立幼兒園。</p> <p>六、另教育局配合中央推動「建置準公共機制」，藉由與符合中央</p>

	<p>所訂準公共機制 6 大基本要件之私立幼兒園簽訂合作契約，分攤家長負擔其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費用，一般家庭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4,500 元，家中第 3 名以上幼兒每生每月繳交費用不超過 3,500 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免繳費，提升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準公共機制教保服務供應量）。本市 108 學年度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比例將成長為 46.06%。</p> <p>七、教育局將賡續鼓勵並輔導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評估空間情形規畫增設非營利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以提高本市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p> <p>八、另依據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公益法人（指學校財團法人、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及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或教保服務人員福祉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得自行準備土地、建物或設施、設備，依規定檢具經營計畫書，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及核准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教育局每年將辦理 1 至 2 場非營利幼兒園說明會，吸引符合資格之優質法人投入經營。</p>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p>一、本市雙語教育的推動情形為何？</p> <p>二、如果英語師資不足，可否考慮引進外籍師資。</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教育局配合雙語教育市政推動方向，規劃「加強與國外高中、大學連結」、「開設國際 AP (Advanced Placement) 多元選修課程」、「開拓外籍教師聘請資源」及「小校英語師資共聘巡迴」四箭推動雙語教育，另刻正研擬雙語教育四年期推動計畫，並將於核定後依實施策略推動辦理。</p> <p>二、承上，為落實雙語教育向下扎根，教育局自 107 學年度起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另於 107 學年度推動本市七賢國小、苓雅區成功國小、蔡文國小及旗山國小 4 校成立雙語實驗學校，108 學年度將擴增至 9 校，推動以英語結合健體、生活、</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蔡武宏）

	<p>藝術等領域之教學方式落實雙語教育。</p> <p>三、另教育局爭取 2,000 萬元經費於 108 學年度起擴大聘僱 18~20 名外籍英語教師，並規劃以共聘方式鼓勵偏鄉學校申請及優先配置，期加速推動偏鄉學校雙語教育扎根及落實資源平衡。</p> <p>四、此外，教育局亦將透過定期辦理英語教師增能工作坊、擴辦雙語冬夏令營、強化及轉型英語村功能、與本市大專院校合作師培及外籍生實習等方案推動本市雙語教育，期落實孩子從小於自然生活情境中開口說英語之目標。</p>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請評估是否可將供餐方式改為民辦民營方式辦理，並請說明市府對於本市學校營養午餐政策規劃的主要推動方向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 107 學年度學校午餐辦理方式公辦公營共有 299 校、公辦民營 21 校及民辦民營 38 校，其中擔任中央廚房學校有 63 校，105 校被中央廚房供餐，合計聯合供餐方式達 168 所學校。</p> <p>二、為解決少子化，增加午餐供應量以降低成本，本市朝午餐整併供應方式辦理，聯合供餐達 40 班以上，依法增設營養師 1 名。</p> <p>三、學校聘請專業營養人員自食材的採購、驗收、烹煮到供應，實施完整的食品安全把關是為本市學子食物把關的最佳模式。</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35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質詢事項	一、空污不良站數仍多。 二、大林蒲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指出空污問題。 三、環保團體指出臨海工業區有大廠的污染問題。 四、二行車機車汰換問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一、秋冬季節受東北風影響，本市位於下風區，曠散條件較差，污染物易累積，導致空氣品質不佳。然而本市細懸浮微粒年平均濃度從 106 年 24.5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 107 年 21.7 微克/立方公尺，與 106 年相比降幅達 2.8 微克/立方公尺，改善率為 11%，為全國改善率最高的地區。統計今年 1 月至 6 月 16 日本市空氣品質良率（AQI≤100 站日數比率）為 69.3%，較去（107）年同期 63.2% 增加 6.1%，為歷年最佳，顯示本市空氣品質逐漸改善。 二、有關大林蒲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經查環境檢驗所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針對本市大林蒲地區執行「環境與健康風險評估技術建立專案工作」（計畫期程自 106 年 10 月至 107 年 12 月），其計畫成果已於 108 年 4 月 26 日「大林蒲地區健康風險評估溝通會議」公開，評估結果指出大林蒲地區有 4 種污染物（乙苯、氯乙烯、1,2-二氯乙烷、丙烯腈）風險值介於 10^{-6} 至 10^{-4} 之間為可接受值但需持續關注，2 種污染物（苯及 1,3-丁二烯）風險值大於 10^{-4} 需要採取因應或管制作為。 三、爰此，本府環保局已規劃臨海工業區空污減量專案進行各面向之污染改善工作，其中大型工廠部分摘錄如下： (一)中鋼公司：中鋼公司已完成規劃煉焦爐更新工程及濕式淬火改乾式淬火工程，目前先執行料堆堆置場室內化工程，燒結礦堆置場室內化工程預定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工，煤炭堆置場室內化工程亦將於 108 年 7 月開始執行，本府環保局將督

促中鋼公司加速辦理。

(二)中油大林廠：全面檢討排放管道連續自動監測設施連線狀況，檢討所有廢氣燃燒討使用計畫書內容合理性，協商清除重油觸媒裂解製程（RFCC）管道之視覺污染。

(三)台電大林廠：新設 2 部發電機組為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空污防制設備採行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即燃燒生煤所產生之廢氣，後續經由選擇性觸媒還原、袋濾式集塵器及排煙脫硫設備處理後再行排放，其污染物排放濃度已趨近燃氣機組。本府環保局將督促台電公司持續改善污染，並監督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排放狀況。

(四)台船公司：規劃與該公司協商強化收集處理漆料噴塗過程中所產生揮發性有機物逸散，及與其上游塗料業者研議供應低揮發性塗料之可能性。近期將研擬加強管制船舶業塗裝噴漆，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排放。

四、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說明

(一)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自 105 年起採逐年調降金額方式辦理加碼補助，本市與其他縣市相比，較早即開始執行，且多次發布新聞訊息提躍市民朋友把握補助機會儘早申請補助，且原規劃補助至 107 年止。105~107 年加碼補助期間，每年皆由環保基金（空污基金）支應。但由於民眾參與踴躍，預算額度用罄後，權衡當年度空污基金仍有餘裕，故向基金管理會爭取以併決算方式繼續提供補助，總計共支出 6 億 6,909 萬 3,000 元。

(二) 108 年因空污基金經費有限及二行程機車已大幅減少，故原未編列補助經費。但新市府團隊上任後，考量政策延續性，特地重新籌措經費，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後才在 3 月 28 日公告受理申請，考量政策的一致性，仍延續先前加碼補助逐年遞減的精神，並在衡量基金財務後，採限量申請方式辦理，總補助預算金額為 3,411 萬 6,000 元。

(三) 105 年至 107 年的二行程機車汰換與電動機車補助措施花費超過 6.6 億元，加上 106 年實施大眾運輸免費措施，共花費 2.7 億元（其中環保署補助 6,800 萬元），上述兩項措施花費超過 8.6 億元，為近年空污基金最主要支出。本府環保局預估 108 年全年相關收入後，若扣除已發生契約關係及各項人事業

務支出經費後，預估 108 年底空污基金累積剩餘未達 1,000 萬元，尚無多餘財源可供擴大辦理本市淘汰二行程機車相關補助。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83755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中山四路機場前削切部分人行道及綠帶，可有效減少交通事故，希望相關道路修正工程盡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小港區中山四路機場入口處上游車道自民益路口東往西為 3 直行車道與 1 線慢車道，往機場入口則變為 2 線直行車道、1 線右彎車道、1 線機車專用道，過機場入口則又變為 4 線直行車道與 1 線機車專用道，故機場入口處常有車行車輛占用右轉車道，妨礙右轉前往機場之用路人。</p> <p>二、另查機場入口處上游車道壅塞係因有來自沿海路、宏平路、飛機路與民益路等 4 向車流匯集，因近機場入口直行車道有限而無法及時抒緩後方龐大之車流量，造成車流回堵至沿海宏平路口，爰於 107 年 9 月 27 日現場會勘決議，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削減人行道空間及移設路燈桿，以增設 1 線直行車道」、「水利局配合調聲排水溝渠」、「交通局配合調整車道標線、標誌及移設號誌」。</p> <p>三、後經 108 年 5 月 22 日現場會勘確認人行道管轄界線外，仍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規劃圖說人行道削切寬度 3 公尺（保留 2 米供進出機車停車場人行需求及設施帶使用），惟該削切範圍內尚有 2 處洩水孔，則請水利局協助於 1 個月內確認其移設施工方式與預定期程，其他與會單位配合辦理工作，例如機場旁停車場指示燈箱與出車警示及禁左標誌移設、人行道削切及路燈移設、號誌桿與機慢車禁右標遷移及標線重繪，分別由高雄航空站、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交通局共同進行；目前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水利局、交通局刻正進行後續相關作業中。</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08345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曾議員麗燕
質詢事項	大坪頂地區設置菜市場方便民眾採購。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高坪特定區土地係本府以區段徵收取得，目前管理機關為本府地政局，該區市場用地因以區段徵收取得，其土地須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價購方式取得後，始得辦理市場開闢事宜。</p> <p>二、102 年委由台灣促參公司辦理「高雄市小港區高坪特定區市場未來發展可行性評估及規劃委託專業服務」案，經該公司評估以服務範圍（坪頂里、大坪里）內戶數及人口數來估算相關營運成本、收入及財務指標等，需達總戶數 5,000~6,000 戶以上、人口數 2 萬~2 萬 5,000 人以上方具有開發價值及吸引廠商進駐意願。</p> <p>三、經查本府民政局 108 年 6 月本市各區里戶口數月統計資訊，坪頂里、大坪里戶數共計 3,758 戶，人口數共計 1 萬 242 人，對廠商尚未有投資誘因。目前小港高坪特定區人口密度尚低、消費未具經濟規模，未來若有適當的土地及市場消費規模將再評估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市場。</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0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83132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建議市有土地小坪數畸零地開放讓售，整體規劃促進都市發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財政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府 108 年 2 月 20 日「財政局向市長業務簡報－減債創收惠市利民」會議結論：有關面積狹小無法利用的畸零土地，若會妨害其他私人大面積土地的整體發展，這種土地的出售，市府就會贊成。</p> <p>二、針對市有小坪數畸零地開放讓售，整體規劃促進都市發展，本府工務局修訂後的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亦對於畸零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之情形已有放寬。</p> <p>三、民眾因自有土地建築需要，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審認核發高雄市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後，本府財政局即得辦理讓售。</p> <p>四、本府財政局讓售業務係屬人民申請案件，為協助民眾取得土地所有權後自力改建，促成土地使用合理性和改善都市建築景觀，且讓售標的多屬無法單獨利用面積狹小、地形不完整或產權不一，倘保留不出售易形成治安、環境死角及妨害私有大面積土地整體發展，亦將研議持續辦理讓售，以利都市發展。</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83431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發展公共化長照住宿機構以免於老人照顧老人，政府對長照機構應加強督導，提供閒置空間給長照機構，與長照機構合作，廣設日照據點，並成立專責單位，由單一窗口服務民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一、為健全長期照顧服務體系，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公告施行。目前本市結合各相關單位及民間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各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的長照服務單位，以期給失智、失能的市民多元便利的長照服務資源。</p> <p>二、本市一般護理之家截至 108 年 4 月底共 70 家（分設於三民區等 22 行政區），許可床數為 5,471 床、開放床數有 4,803 床。資料統計截至 108 年 4 月 31 日止，現住人數 3,935 人、收住率 83%。</p> <p>三、本市長照住宿機構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為旗津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杉林區，目前已規劃籌備設置行政區有旗津區、內門區等 2 區，後續仍將持續努力，以期提供市民多元且適切的長照服務資源。</p> <p>四、另，為落實在地老化精神，市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已由本府財政局主導，訂定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負責計畫擬定、檢核、列管等，設置有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提升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公有公用房地之有效合理利用，避免空間閒置浪費。</p> <p>五、市府透過跨局處合作盤點清查合適之公有閒置空間，積極爭取中央前瞻計畫補助整建，媒合民間單位設置各類長照服務機構（日間照顧中心等），以提升社區長照資源服務量能，提供不同失能、失智程度長輩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模式，提升長輩優質的生活品質，減輕照顧者照顧壓力，落實政府「在地健康老化</p>

」政策。目前日間照顧中心主責單位本府社會局，並設有單一窗口服務，本府衛生局則協助媒合單位佈建。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083730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地區發展快速，是否於德民路與高楠公路口現地評估設置楠梓交通轉運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為落實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本府規劃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高鐵左營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及小港站）。其中高鐵左營轉運中心位處左楠地區，可提供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現由交通部鐵道局採 BOT 方式辦理，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上網公告招商。</p> <p>二、為提供左營、楠梓等地區民眾更優質的公車候車環境品質及轉乘服務以縮短民眾旅行時間，本府交通局已於捷運都會公園站 4 號出口處建置大型轉運候車設施，並於 106 年 11 月完工啟用，共引進 10 條公車路線，可提供左楠地區便利公車轉運服務，未來將視該站周邊地區發展及運量成長情況，賡續評估提升楠梓交通轉運候車設施服務功能。</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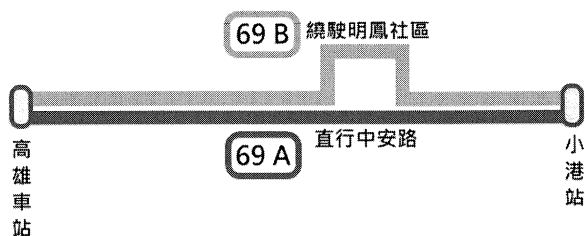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8373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楠梓火車站建築物老舊，需重新修繕，建請與相關單位反映。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有關楠梓火車站建築物老舊需重新修繕情形，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檢視評估。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8379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公車路線希望能更明瞭，讓長輩能更簡單分辨。像 301A 與 301B 就不太容易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查本市公車路線服務範圍僅限行經路線周邊，考量部分社區距公車站位較遠，為擴大服務範圍並提升乘車便利性，同路線部分班次須依民眾乘車需求調整部分行駛動線（區間車、繞駛或延駛）。</p> <p>二、次查前揭區間車、繞駛或延駛因須考量民眾辨識性，故以原路線編號為主，再增加不同支線代碼，並於路線圖及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清楚區分各支線行駛路線供民眾查詢。</p> <p>三、以 301 路公車為例，分為主線（301A）及區間車（301B），因主線里程較長，為提升營運效率，爰在運量較大之區間開行「區間車」。301A 為行駛主線公車（加昌站－臺鐵新左營站－高雄車站）；301B 則為區間車（臺鐵新左營站－高雄車站）。為讓民眾更易辨識，將修改為 301、301 區間。</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301A 加昌站-高雄車站 301B 臺鐵新左營站-高雄車站</p> </div> <p>四、另以 69 路公車為例，分為直行（69A）及繞駛（69B），69A 為主線直行中安路；69B 以部分班次繞駛明鳳社區。將修改為 69</p>

、69 繞，以利民眾搭乘該路公車。

69A 高雄車站-小港站

69B 高雄車站-繞明鳳社區-小港站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5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市府有比較好的經濟發展就業策略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與產業轉型，本市朝向高值化與循環化發展，同時發展新興智慧型產業，吸引青年專業人才流至高雄。 二、設立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M.ZONE 大港自造特區、南臺灣跨領域創新中心、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KOSMOS HATCH 奇點艙等新創空間，輔以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地方型 SBIR 研發補助等措施，輔導青年創業。 三、另外，市府也將於 108 年 10 月 1 日成立青年局協助輔導青年發展，引進科技新興產業，與學校合作，共同培育青年創業、就業。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6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5.31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質詢事項	仁武產業園區的開發進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辦理進度：</p> <p>（一）報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行性規劃報告：經濟部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備查；後續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後，併可行性規劃報告送經濟部工業局召開園區核定審查會，全案預計 108 年 10 月經濟部核定設置。 2. 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8 年 3 月 19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後通過，高雄市都委會已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並照案通過本案細部計畫，後續將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內政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 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 108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環評大會審議，因空污抵減措施需再承諾具體減量及抵換規劃，決議退回專案小組。環保署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已於 108 年 7 月 5 日依結論補充修正意見函送環保署，環保署已於 108 年 7 月 17 日通過本案環評審查，後續將依據結論修正環評書件送環保署定稿備查。 <p>（二）開發工程：</p> <p>本案因申請前瞻計畫經費補助，刻正加速辦理仁武產業園區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按規定後續仍需請經濟部國營會及工程會審查後始可辦理統包工程發包作業，將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加速審查作業時程，期能於 108 年年底與統包商簽約，以申請前瞻工程補助經費。</p> <p>二、預計辦理時程：</p> <p>（一）108 年下半年中央核准本園區報編。</p>

(二) 112 年完成公共設施開闢作業。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4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8346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綠廊道金川－華安段有樹苗參差不齊的情形，請工務局立刻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辦理情形	綠廊道金川－華安段本處已函請監造單位全面檢視，並責成廠商於 6 月底前將生長不良或枯死植栽更換改善。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83124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本市觀光景點設施不佳，且針對無障礙設施規劃不夠友善，請市府儘快改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觀光局
辦理情形	<p>本府針對觀光景點設施改善以分年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進行環境及設施修整，有關月世界風景區目前刻正進行「107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災損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期）」，將於 9 月施作完成。</p> <p>另本府轄管景點皆有設置無障礙動線，例如寶來花賞溫泉公園、崗山之眼園區及蓮池潭風景區等場域內皆規劃有行動不便人士之遊憩動線，採平坦的緩坡設計，並設有無障礙指引標示、無障礙公廁等設施。後續將持續改善無障礙設施，以提供遊客友善環境。</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83720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登革熱 1-5 月疫情嚴不嚴重？防疫如作戰應該多管齊下全面防疫。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登革熱本土案例截至 108 年 6 月 14 日累計 20 例，其中 2 月份於前鎮發生 1 例，三民區群聚感染有 18 例，鳳山 1 例。另今年登革熱境外移入確診數亦為去年同期近 2 倍之多，綜觀今年登革熱整體疫情，仍屬相當嚴峻。</p> <p>二、有關本市三民區本土登革熱群聚感染事件，環保局相關防治作為說明如下：</p> <p>（一）緊急防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當日防疫情形</u>： 接獲衛生局通報當日（5 月 29 日），即於第一時間完成個案居住地及工作地之室內化學壓罐、戶外 100 公尺緊急消毒以及規劃警戒範圍之貼單作業。 2. <u>室內強制孳生源檢查與清除</u>： 於 5 月 30 日開始，至 6 月 6 日止，於個案周邊警戒區共 6 里別（鼎金里、鼎西里、鼎中里、鼎泰里、鼎力里、鼎強里），執行地毯式強制室內孳生源檢查、清除作業。 3. <u>構築防疫防火牆</u>： 於 5 月 31 日針對周邊警戒 6 里，環保局動員左營、前鎮、苓雅、三民鈿、北鳳區清潔隊、進行戶外環境緊急消毒，避免疫情向外蔓延。 4. <u>持續環境消毒</u>： 於 6 月 6 日至疫情解除前，鼎金里熱區執行三天一輪水熱噴，警戒區里（周邊 5 里）執行一週熱噴一週水噴，防疫不中斷。 <p>（二）環境暨病媒蚊密度監測 由環保局所屬登革熱防治隊利用 Gravigrap（誘殺桶）監測工</p>

具，於本次疫情周邊警戒里別，進行病媒蚊密度監測，以利評估整體防治成效。

1.針對高風險部落進行長期監測：

目前共於全市 150 個登革熱高風險里別，佈放誘殺桶，長期監測病媒蚊密度。

2.針對特定疫情進行監測

另外因應本次疫情，除已於鼎金里、鼎西里、鼎力里、鼎中里、鼎泰里長期監測外，再於週邊鼎強里額外佈桶，作為評估整體防疫成效之重要參考依據。

3.不論長期或疫情監測，所有成果均每週定期呈現，監測結果每日並提供予各區級指揮中心另外安排時間執行容器減量或環境大掃除工作，以確實清除孳生源，降低病媒蚊指數。

(三)配合三民區級指揮中心整頓環境：

1.環境大掃蕩，清除髒亂點：

於 6 月 1 日由環保局動員鼓山、左營、前鎮、苓雅、三民西、北鳳區共 6 區清潔隊，以一區隊認養一責任里別方式，逐步人力地毯式推進，全面清除社區內髒亂點、積水容器、瓶罐等孳生源。

2.屋簷溝投藥：

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7 日，針對重點里別包含鼎金里、鼎中里、鼎西里，執行全里屋簷溝投藥暨殘效消毒作業，避免病媒蚊子孳生於隱密處，造成防疫漏洞。

3.加強民眾防疫意識：

自 5 月 31 日起至疫情解除前，於三民區收運垃圾時，同步廣播宣導加強登革熱防治，提升所有里民社區自主防疫。

4.2 里 1 日清：

環保局三民東區清潔隊配合三民區級指揮中心執行 2 里 1 日清，動員社區里長、里民、志工以及防疫團隊人員，清除鄰里內孳生源。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產字第 1083465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地方創生理論政策，經發局因應對策、政策為何？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為面對我國總人口減少、人口過度集中大都市，以及城鄉發展失衡等問題，中央自 105 年起推動「設計翻轉 地方創生」計畫，期透過盤點地方既有「地、產、人」的資源優勢、確立地方特有的獨特性與核心價值及導入「創意（設計力）、創新（生產力）、創業（行銷力）」的輔導機制，為地方注入產業發展動能。</p> <p>二、本市地方創生推動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責，本府相關局處配合辦理，以提高生產力及行銷力，達到營造地方產業創新契機，改善地方生活環境及吸引地方青年回流等均衡台灣的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6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83458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質詢事項	爭取中油實質南遷。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p>一、基於公共安全因素同時考量既存產業，既有工業管線仍需有管理規範，本府已於 104 年 6 月 15 日「制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針對現有工業管線必須要求業者加強安全措施及健全維護管理之責，並要求工業管線事業總部需於 105 年底前遷籍高雄，以利就近管理、即時應變。另訂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及監理檢查收費辦法」，以規範管線所有人針對管線應進行之維護管理工作及政府監理管線之規定。</p> <p>二、另依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105 年 12 月 31 日總公司所在地不在本市者，依規定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均在 105 年 9 月完成總公司南遷高雄程序。管線所有人應負起對本市應盡之社會責任，能夠「在地」、「就近」進行自主監督控管其管線掌握即時資訊，並在關鍵時刻能夠下達命令，這是業者與市民休戚與共的表現。</p>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3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8370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國中小教室裝設空氣清淨機，募款對象要恰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為維護學童上課教室內空品，以本府教育局調查仁武、臨海、大發及林園工業區周邊 1 公里內計有 26 所國中、小學校名單為主，合計有 805 間普通教室需安裝冷氣機與空氣清淨機，並視學校需求及急迫性等考量依序進行裝設；先將工業區做起來再逐步推動到市區。</p> <p>二、有關大席建議，本府環保局相當重視，本府環保局前已邀集本府法制局、教育局、社會局及財政局相關人員研議檢討，本府環保局宣傳過程公開透明，相關資訊皆於公開場合上說明且並無強制性，更絕不可能違反廠商意願要求捐助。</p> <p>三、惟大席意見本府環保局虛心接受並檢討，本府環保局與企業之間，本有業務上之監督關係，仍恐造成外界誤解，目前本計畫已交由本府教育局統籌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9.3 高市府經商字第 1083452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李議員喬如
質詢事項	鹽埕區大勇路與大仁路口看板，維持現況使用方式，沒有觀光產值，參考沖繩的 LED 版互動式使用，建議用創意改變它。反對六大商圈看板交由同一單位做廣告使用，這個看板就環境、區位可以突破現況使用，請經發局規劃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3 日邀集各商圈代表研商 LED 電視牆後續維管事宜，與會者多數表示無法獨立維護管理電子資訊看板。為避免 6 處 8 座電視牆有無人管理情形，經決議未來採統一標租方式辦理並開放該 6 處商圈投標。 二、另為帶動商圈活絡發展，已於本次電視牆看板標租案納入：「各商圈如針對在地電子資訊看板另有創新提案，可向本局提送完整財務計畫，得標商應予配合，惟需於 3 個月前事先提出」之規定，以保留電子資訊看板導入創新應用之彈性。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陸副議長淑美）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7 高市府交裁決字第 1083738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交通違規罰款預算編列過高、執行率過高，應苦民所苦。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交通局
辦理情形	<p>一、按因縣市合併之故，原高雄縣之交通違規裁罰業務，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移撥至本市辦理，罰款收入隨之自然增長。爰此，本市交通違規罰鍰收入決算數於 102~107 年皆為 16 億萬餘元。本府參酌交通違規罰款歷年之決算數，108 年核實編列違規罰款收入 15 億元，並未有預算編列過高之情形。</p> <p>二、另以 108 年六都交通違規罰鍰收入預算編列現況分析，以新北市 24 億 4,531 萬元居首、台北市 22 億 9,832 萬 4,000 元居次、台中市 15 億 8,000 萬元排序第 3；本市交通違規罰鍰編列 15 億元排序第 4，另桃園市 13 億 4,840 萬 2,000 元、台南市 6 億 4,444 萬 5,000 元，依序排列。</p> <p>三、有關交通違規之取締，主要是為了保障遵守交通規則的用路人，以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27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83759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焚化廠該如何營運管理？高雄需要到四座焚化爐嗎？外縣市垃圾均跑至本市，仁武及岡山焚化廠是否都即將簽約到期？請研議市府自己經營，不需委外經營，聘請委任專家專責管理焚化爐，讓我們財政增加收入，朝這方向去做，以控制低污染為原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環境保護局																	
辦理情形	<p>一、本市焚化廠營運管理情形： 高雄市轄內共有中區廠、南區廠、仁武廠及岡山廠等 4 座焚化廠。中區、南區廠為公有公營廠，仁武、岡山廠為公有民營廠，4 廠除處理本市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外，同時協助處理外縣市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對於妥善處理全國廢棄物有重大貢獻。</p> <p>二、本市焚化廠處建現況：</p> <p>(一)本市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以一般（家戶）垃圾優先處理，有餘裕量能時才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順序如下：（1）本市家戶垃圾、（2）外縣市家戶垃圾、（3）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4）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p> <p>(二)協助外縣市處理家戶垃圾部分，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區域性聯合及跨區域合作調度作業。</p> <p>(三)統計 106 年～107 年本市焚化廠處理情形如下： 處理量以本市家戶垃圾為主（佔 48%），其次為本市一般事業廢棄物（佔 29%），配合環保等代處理外縣市家戶垃圾僅佔 4%。</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分類/年度</th> <th>106 年</th> <th>107 年</th> <th>平均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般廢棄物</td> <td>本市家戶垃圾</td> <td>596,413</td> <td>637,232</td> <td>48%</td> </tr> <tr> <td>外縣市家戶垃圾</td> <td>83,068</td> <td>55,098</td> <td>4%</td> </tr> </tbody> </table>				分類/年度		106 年	107 年	平均比例	一般廢棄物	本市家戶垃圾	596,413	637,232	48%	外縣市家戶垃圾	83,068	55,098	4%
分類/年度		106 年	107 年	平均比例														
一般廢棄物	本市家戶垃圾	596,413	637,232	48%														
	外縣市家戶垃圾	83,068	55,098	4%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本市事業廢棄物	371,505	391,743	29%
	外縣市事業廢棄物	183,433	254,750	19%
	合計	554,938	646,493	48%
總計		1,234,419	1,338,824	100%

三、本局仁武及岡山焚化廠使用簽約年限如下：

焚化爐	預訂年限	起始運轉日	與操作廠商合約期限
岡山廠	20年	90.4.3	90.11.10~110.11.9
仁武廠	20年	90.12.1	89.12.1~109.11.30

四、有關委外經營及聘請委任專家專責管理焚化爐說明如下：

(一)岡山垃圾焚化廠目前係委由台糖股份有限公司操作營運，履約期間為90年11月至110年11月，計20年。仁武焚化廠目前委由昇達公司協助執行焚化爐設備操作等代操作營運，履約期限為89年12月至109年11月。

(二)為確保岡山及仁武垃圾焚化場操作管理順利執行，本府環保局另委託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助監督操作管理，其工作內容為焚化廠設備保養，焚化操作、設施改善及定期維修等工作之技術顧問管理及監督服務。

(三)為因應本府環保局各焚化廠使用年限即將屆滿，目前已規劃「南區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統包工程」、「仁武廠及岡山廠整建改善營運轉移ROT案」、「中區廠焚化設備改善及效能升級整備工程計畫（尚待評估）」，更新焚化廠及提升其運作效能。另本府環保局南區廠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高雄市垃圾處理中長程策略規劃暨地坵焚化廠後續計畫」，定期召開專案研議小組會議，持續研議焚化廠整建工程內容。

(四)另本府環保局已委由環興專業技術公司，協助評估分析中南區廠委外經營之可行性，並訂於108年7月17日召開研商會議，本府環保局將持續研討焚化廠未來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8.2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83456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質詢事項	國土重新規劃，農地應農用，而農地工廠就地合法應整體規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辦理情形	一、本市規劃中之國土計畫草案，已針對群聚未登記工廠面積達 5 公頃且為適宜產業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岡山嘉興里、仁武區仁心路周邊），俟本市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後輔導合法。 二、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已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明定既存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 2 年申請納管、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另曾取得臨時登記的工廠者 2 年內可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本府經濟發展局將據此輔導零星未登記工廠。

市政總質詢及答復（賴文德）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7.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8339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賴議員文德
質詢事項	請評估愛心餐券發放對象是否可擴及身障家長之兒女。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教育局
辦理情形	<p>有關評估愛心餐券發放對象擴及身障家長之兒女乙案，本府教育局辦理情形如下：</p> <p>一、為辦理本市國中小學生在家期間得以溫飽之政策，落實照顧弱勢學生並協助貧困學生用餐問題，本府教育局自 108 年 1 月 19 日開辦寒暑假及例假日安心餐食券發放案。</p> <p>二、安心餐食券投放對象為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低收入戶學生，面額 50 元，可至本市合作廠商（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OK 超商、森師傅便當店）兌換等值商品，須由學生本人或家長陪同領餐。</p> <p>三、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發放約 27 萬張餐食券，受惠學生約 6,400 人，且本府教育局預計於 108 學年度起將本市完全中學高中部低收入戶學生納入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預估每年受惠人數約 7,600 人，經費約 6,270 萬元。</p> <p>四、有關安心餐食券發放對象擴及身障家長之兒女，因資料查察及核對尚需時間，且考量本府財源，本案將蒐集資料後並視 108 學年度安心餐食券執行情形及經費狀況再行評估擴大補助之可行性。</p>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08.6.1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834323900 號函復）</p>	
質詢日期	108.6.3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質詢事項	請問登革熱疫情高峰是每年的幾月份？本年度 5 月份登革熱疫情新增 7 例，防疫如作戰，請市府應重視登革熱疫情的嚴重性，應多管齊下並全面防止疫情擴散。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衛生局
辦理情形	<p>今（108）年受 72 年以來的暖冬的影響，環境氣候暖化改變以往的病媒蚊生態，以及鄰近東南亞國家登革熱疫情持續升溫，使的今年登革熱境外移入個案數為去年同期 2 倍，高雄市近年首次在 2 月初出現登革熱本土確診病例，5 月累積降雨量已是去年同期的 3.3 倍，在各種不利登革熱病毒風險管控的防疫條件之下，面臨全球暖化及國際交流日益頻繁的趨勢，登革熱對高雄市造成威脅程度，儼然已轉變成全年度，已無明顯夏天及冬天區分。</p> <p>今年 5 月份三民區登革熱疫情，市府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傾全力加強防治，防疫人員現場勘查確診個案居住及活動地之現地環境狀況不良，民眾收集瓶罐、堆置雜物雨後積水孳生病媒蚊，使得社區病媒蚊密度竄升，加上近幾週連續降雨過後，社區病媒蚊密度竄升，更加深防疫的困難度，為有效防治疫情擴散市府防疫團隊於 5 月 30 日下午即動員執行鼎金里社區緊急防治工作，所查獲之陽性容器為社區中常見的桶缸盆甕等易積水容器，大量的堆置物提供成蚊躲藏空間，形成防疫死角累計至 6 月 3 日共調查 1,949 戶，發現 798 處積水容器、其中陽性容器 231 處（陽性率 28.9%），所查獲之陽性容器絕大多是社區中常見的桶缸盆甕、瓶瓶罐罐等易積水容器。</p> <p>為遏止疫情擴散蔓延，市府防疫團隊及三民區級指揮中心於 5 月 30 日至 6 月 6 日加強動員疫情警戒範圍內地毯式強制孳生源檢查、懸掛高效能捕蚊燈暨噴藥滅蚊工作，市府啟動跨局處登革熱防疫，衛生局透過登革熱基層醫療整合照護、提醒市民朋友如出現發燒、頭痛、骨頭痠痛、噁心、嘔吐、腹瀉、紅疹等任一登革熱疑似症狀，</p>

可就近至住家附近登革熱醫療照護合約院所就醫及執行快篩檢驗，主動告知近期旅遊活動史，環保局加強社區病媒蚊監視與孳生源清除及民政局動員社區里鄰定期動員環境巡倒清刷，每里至少辦理 1 場里民衛教宣導場次，依『本市「防止病媒蚊孳生，預防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暨相關防疫措施公告』，賡續透過各宣導管道呼籲市民主動清除居家室內外積水容器，落實公權力。近日間歇性降雨，環境中容易產生積水容器，民眾稍有輕忽即可能產生病媒蚊而影響疫情控制，為社區保持低病媒密度、隨時維護社區環境是預防疫情發生流行的最後一道防線，為降低社區內病媒蚊密度，減少登革熱於社區內傳播機會，本府結合跨局處及市民的力量，落實環境自主管理，透過每週三為本市「反登革熱日」社區動員，以分區、分級、分眾為原則，全力進行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工作，提醒市民朋友落實「巡、倒、清、刷」環境自主管理，共同防範社區潛在病媒蚊孳生源，創造健康城市。